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2.0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3、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价（若公

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关联方的股东矩子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关联方的股东李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建勋及徐晨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雷保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六）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聂庆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亚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九）其他股东徐建宏、蔡卡敦及凯风万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回购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果后续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再重新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5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10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

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公告即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应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该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六）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及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赔偿投资者

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若因国浩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发行人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发行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同意公司在利润分配决议通过后将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存放至公司与本人共同开立的共管帐户，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五、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方案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相关产品产能、产量，提升公司在该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绩；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公司的盈利能力；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体系化的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网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

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承诺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贸易摩擦的风险

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单方面、多次对中国大范围产品加征关税，严重违反国际贸易规则，中国政府因此出台反制措施，对部分原产美国的进口产品实施加征关税。中美作为两大世界经济主体，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对两国乃至世界经济和贸易环境均产生了广泛影响。

由于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和自美国进口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两国进出口关税增加，对公司的美国进出口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增加了世界经济和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阶段性缩减在华投资和采购规模，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两国进出口关税增加，但对公司的美国进出口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1）向美国出口方面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为控制线缆组件，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6.23 万元、3,867.75 万元、4,576.58 万元、1,60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11.09%、10.10%、7.52%，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收入不存在对美国依赖的情形。

经查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产品征税清单（以下简称“美国征税清单”），除通信天线（编码为 871100）不在美国征税清单之中，公司其他出口美国的控制线缆组件均属于美国征税清单覆盖范围，包括金融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及特种车辆控制线缆组件。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美国征税清单覆盖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

为 3,857.40 万元、4,568.52 万元、1,60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2%、9.92%、7.40%。

根据公司目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控制线缆组件的境外销售主要以 EXW 贸易方式为主，因此控制线缆组件的进口国关税由客户自行承担。自 2018 年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销往美国的控制线缆组件的关税均由客户自行支付，客户并未要求公司承担进口关税，或者由于关税原因提出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与客户的采购订单正常履行。由于控制线缆组件的单价较低，对于客户成套设备而言成本占比较低，且控制线缆组件对客户设备而言属于关键原材料，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对于客户十分重要，因此客户对控制线缆组件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出于最为谨慎的考虑，假设后续客户要求加征的进口关税全部由公司承担，且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所有产品全部被纳入征税清单，并且按照 25% 的税率加征关税，经测算，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972.52 万元、341.2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7%、6.66%，占比较小。

综上，由于公司涉及美国加征关税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比较小，且目前加征关税部分由客户承担，因此美国出台的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

（2）自美国进口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自美国进口的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

经查询中国商务部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中国征税清单”），与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的税则号列为：85369011（工作电压不超过 36 伏的插件）、85369019（其他接插件），包括单轴操纵杆、压敏传感器、控制器、按钮开关等。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6 月涉及上述税则号列的采购额分别为 524.55 万元、266.46 万元、112.2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1.15%、1.37%。

由于进口原材料的关税由公司承担，中国征税清单正式实施后，会直接增加公司采购该部分原材料承担的关税税额，并影响公司利润。假设公司采购中

国征税清单上的原材料，按 25%加征关税，中国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56.62 万元、23.8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3%、0.47%，金额和占比较小。

综上，由于目前中国已实施的征税清单涉及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比例较低，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不属于定制产品，市场上供应商众多，可替代的采购渠道较多，公司已在积极开发其他地区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中国征税清单的实施对公司自美国进口原材料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阶段性缩减在华投资和采购规模，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短期不利影响

虽然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进出口关税增加对公司的美国进出口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环境下，长期持续的贸易争端增加了世界经济和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市场避险情绪上升，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投资和扩张策略更趋谨慎，并阶段性缩减了在中国的投资规模 and 市场需求，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形势，公司坚持以技术和产品为驱动力，通过大力开发国内大中型新增客户，持续推出技术水平更高、市场前景广阔、更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与美国主要客户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措施，以进一步把握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提质增效的机遇，尽量减少外部经济贸易环境不稳定对公司业绩的短期影响。

（二）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机器视觉设备服务于“中国制造 2025”战略，有利于提升制造业智能化和自主化水平，并促进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其核心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算法、光学设计以及软硬件相结合的机器视觉系统。公司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紧密相关。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盈利能力，大力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储备，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性能体验和新产品更新迭代，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公司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 12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达 15.79%，报告期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平均约 7%，

每年来源于新产品的收入平均约 31%，公司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50 项专利，并拥有软板光学检测、半导体封装自动光学检测、三维锡膏检测、药品光学检测等丰富的新技术、新产品储备。

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新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新能源、食品与包装、汽车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或远销海外。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9.39 万元、6,372.07 万元、9,585.98 万元和 4,834.33 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规模、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研发、汇率波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复杂、型号较多等原因，采购的原材料较为分散，品种多达近万种，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元器件、连接器、线材、机械五金加工件等。公司产品的关键门槛是研发设计，而研发设计所投入的成本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并未在原材料采购中体现，故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4%、74.17%、76.86%和 71.96%，占比较高。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公司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受宏观经济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致使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

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模式风险

根据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现有客户的地域分布，公司机器视觉设备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这种直销与经销有机结合、相互补充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营销能力开拓市场。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集中、稳定，且大部分为长期合作经销商，2019年1至6月前十大经销商收入占2016年至2019年6月主营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29%、71.73%、92.98%和92.08%。但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经销区域销售出现暂时性下滑，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汇率风险

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销往保税区/转口、境外收入总额分别为10,525.66万元、15,383.24万元、20,803.64万元和9,626.2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28%、44.12%、45.89%和45.05%。公司保税区/转口和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529.88万元、-464.95万元、523.85万元和27.20万元。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人民币对美元浮动区间不断扩大，汇兑损益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七）最近一期对中信博集团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以机器视觉设备为核心发展方向，控制单元及设备是发行人响应原有客户需求，向产业链上游自然发展形成的，并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博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控制单元及设备中的太阳跟踪系统。发行人凭借精密的加工制造能力以及良好的成本和品质管控能力，为中信博集团进行太阳跟踪系统的生产制造，中信博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作为其原材料并进行后续生产。

2016年至2019年6月，发行人来自中信博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73.18万元、2,598.80万元、5,914.13万元和842.41万元。2019年上半年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更加专注于核心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生产制造，同时中信博

集团对大部分型号的产品转为自行生产为主。目前中信博集团与发行人仍在部分型号的产品上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信博集团的毛利占全部毛利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2.22%、3.55%、6.41%和 1.76%，因此虽然与中信博集团的业务波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少量影响，但总体风险较为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现有的经营情况，预测 2019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约 29,600 万元

至 31,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8.3%至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500 万元至 6,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66%至 9.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400 万元至 6,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4%至 9.6%。预测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 41,900 万元至 42,900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约 6.8%至 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950 万元至 9,300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6.21%至 9.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700 万元至 9,100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约 5.1%至 9.2%。

上述预测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尤其是外资客户暂时缩减采购规模或暂时处于观望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短期不利影响，但公司通过大力开发国内大中型新增客户，同时持续推出技术水平更高、市场前景广阔、更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等措施，以尽量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的短期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承诺	3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8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
四、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4
五、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7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
七、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2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8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本次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贸易摩擦的风险	46

二、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风险.....	48
三、业绩下滑风险.....	49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9
五、经销模式风险.....	50
六、汇率风险.....	50
七、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50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51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51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52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2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2
十三、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52
十四、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53
十五、客户集中风险.....	53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十七、最近一期对中信博集团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6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三、公司股权结构.....	61
四、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62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82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4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84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11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3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9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47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3
九、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7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57
二、同业竞争	15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1
四、关联交易	164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8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8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170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1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7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79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80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92
九、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3

十、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4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及担保制度情况.....	194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5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205
二、审计意见.....	21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17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之日的财务信息.....	220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242
八、分部报告.....	245
九、非经常性损益.....	24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4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5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8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06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09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0
十七、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11
十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1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6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326

二、重大合同.....	326
三、对外担保.....	329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2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2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中介机构声明	33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9
一、备查文件.....	339
二、文件查阅时间.....	339
三、文件查阅地址.....	33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说明书出现的专用术语和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矩子科技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矩子有限	指	上海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苏州矩子	指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矩度	指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矩子控股子公司
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	指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杭州智感	指	杭州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曾为苏州矩子控股子公司，苏州矩子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杭州智观	指	杭州智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感全资子公司
日本矩子	指	株式会社ジュツツ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JUTZE Japan），苏州矩子全资子公司
美国肯拓	指	美国肯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antok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425.OC，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矩子投资	指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亚投资	指	曾用名苏州元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用名苏州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亚电子	指	吴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微矩	指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矩捷	指	上海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
上海渝捷	指	上海渝捷精密模具厂，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注销
凯风宝盛	指	苏州凯风宝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硕集团	指	台湾上市公司（4938.TW），台湾华硕集团下属公司，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
NCR 集团	指	美国上市公司（NCR.N），全球领先的针对零售、金融、通讯、旅游和运输、保险行业提供公关技术解决方案的主导供应商
中信博集团	指	行业领先的太阳跟踪和支架系统方案提供商和制造商，致力于为公共事业、商业、工业和住宅项目提供太阳跟踪和支架系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务
Ultra Clean 集团	指	美国上市公司（UCTT.O），先进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Diebold 集团	指	美国上市公司（DBD.N），全球知名的自助服务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为金融、商业、政府和零售市场提供集成的自助交付服务和安全系统
科图集团	指	SMT 品牌设备代理及自动化电子制造周边辅助配套设备供应商
惠州启辰集团	指	SMT 自动化设备代理商
英业达集团	指	台湾上市公司（2356.TW），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招股书、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光学的装置和非接触的传感器自动地接受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通过分析图像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运动的装置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AOI	指	AOI（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的全称是自动

		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TOP LED	指	灌胶式封装贴片 LED
CHIP LED	指	紧凑性封装贴片 LED
电子装联技术	指	在电、磁、光、静电、温度等效应及环境介质中，将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基板、导线、连接器等零部件通过布局布线来实现电子组装和电气互连的工艺技术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勇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电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新能源、食品与包装、汽车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或远销海外，部分产品为国内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有利于“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实现，对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提质增效和智能制造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大力进行研发投入和储备，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平均约 7%。通过长期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公司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

硬件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整机电子装联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50 项专利，并拥有软板光学检测、半导体封装自动光学检测、三维锡膏检测、药品光学检测等丰富的新技术、新产品储备。

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包括和硕集团、光弘集团等大型电子设备制造商，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等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Ultra Clean 集团等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近年来，在国家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受益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持续快速推进，公司取得了稳步、持续发展。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杨勇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2,449.5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矩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16.2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55%，杨勇持有矩子投资 50.00% 的股份，为矩子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矩子投资执行董事，对矩子投资拥有控制权。因此，杨勇个人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2.21%，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勇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杨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SHA20226），发行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7,758.23	39,265.06	27,496.88	19,913.87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	16,577.07	17,060.46	16,682.82	16,327.55
资产合计	54,335.30	56,325.52	44,179.70	36,241.41
流动负债	9,838.63	13,469.63	9,959.46	9,606.87
非流动负债	65.93	72.39	32.76	26.24
负债合计	9,904.56	13,542.03	9,992.22	9,633.10
股东权益合计	44,430.75	42,783.49	34,187.47	26,608.31

（二）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700.78	46,040.54	35,318.94	23,780.67
营业利润	5,947.61	12,211.84	8,370.85	5,267.31
利润总额	5,960.14	12,208.51	8,411.44	5,691.82
净利润	5,124.64	10,608.77	7,381.60	4,88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6.61	9,915.52	6,738.03	4,4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33	9,585.98	6,372.07	4,379.39

（三）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40	7,453.01	3,068.57	4,3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7	-8,278.76	1,794.93	-6,1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89	-1,639.77	-222.02	291.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4	788.04	-276.63	38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8	-1,677.47	4,364.85	-1,171.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3.84	2.92	2.76	2.07
速动比率（倍）	3.03	2.21	1.93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4.42%	11.35%	10.73%	1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8.23%	24.04%	22.62%	26.58%
主要财务指标（时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注	3.81	3.77	3.10
存货周转率（次）	2.91 ^注	3.12	2.92	2.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56.78	13,353.84	9,487.02	6,301.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83	114.30	70.59	103.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2%	0.06%	0.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99	0.41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2	0.58	-0.16

注：该数据为 2019 年年化数据。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002246200 号	13,738.47	13,738.47	2 年	苏州矩子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 号		7,887.73	7,887.73	3 年	苏州矩子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国家代码： 2018-310112-39-03-003997	-	15,039.70	13,925.86	2 年	矩子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4,000.00	14,000.00		矩子科技
合计				50,665.90	49,552.0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

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2.04 元
5、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5.48 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9.07 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2.4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5,100.00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9,552.06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	合计 5,547.94 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4,280.1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561.32 万元 律师费用：219.7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53 万元 发行手续费：12.19 万元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38565756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谢雯、李金城
项目协办人：	林悦
项目经办人：	汪晖、程宣启、沈鸿宇、陈静雯、周勃

（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金诗晟、王隽然
联系人：	金诗晟、王隽然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21-61643939
传真：	021-61643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亮、吴晓蕊
联系人：	王亮、吴晓蕊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任素梅、周汝寅
联系人:	任素梅、周汝寅

(五) 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21-61643939
传真:	021-61643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亮、吴晓蕊、唐炫
联系人:	王亮、吴晓蕊、唐炫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八)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贸易摩擦的风险

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单方面、多次对中国大范围产品加征关税，严重违反国际贸易规则，中国政府因此出台反制措施，对部分原产美国的进口产品实施加征关税。中美作为两大世界经济主体，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对两国乃至世界经济和贸易环境均产生了广泛影响。

由于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和自美国进口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两国进出口关税增加，对公司的美国进出口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增加了世界经济和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阶段性缩减在华投资和采购规模，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两国进出口关税增加，但对公司的美国进出口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1）向美国出口方面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为控制线缆组件，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6.23 万元、3,867.75 万元、4,576.58 万元、1,60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11.09%、10.10%、7.52%，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收入不存在对美国依赖的情形。

经查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产品征税清单（以下简称“美国征税清单”），除通信天线（编码为 871100）不在美国征税清单之中，公司其他出口美国的控制线缆组件均属于美国征税清单覆盖范围，包括金融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及特种车辆控制线缆组件。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美国征税清单覆盖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

为 3,857.40 万元、4,568.52 万元、1,60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2%、9.92%、7.40%。

根据公司目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控制线缆组件的境外销售主要以 EXW 贸易方式为主，因此控制线缆组件的进口国关税由客户自行承担。自 2018 年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销往美国的控制线缆组件的关税均由客户自行支付，客户并未要求公司承担进口关税，或者由于关税原因提出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与客户的采购订单正常履行。由于控制线缆组件的单价较低，对于客户成套设备而言成本占比较低，且控制线缆组件对客户设备而言属于关键原材料，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对于客户十分重要，因此客户对控制线缆组件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出于最为谨慎的考虑，假设后续客户要求加征的进口关税全部由公司承担，且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所有产品全部被纳入征税清单，并且按照 25% 的税率加征关税，经测算，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972.52 万元、341.2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7%、6.66%，占比较小。

综上，由于公司涉及美国加征关税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比较小，且目前加征关税部分由客户承担，因此美国出台的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

（2）自美国进口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自美国进口的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

经查询中国商务部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中国征税清单”），与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的税则号列为：85369011（工作电压不超过 36 伏的插件）、85369019（其他接插件），包括单轴操纵杆、压敏传感器、控制器、按钮开关等。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6 月涉及上述税则号列的采购额分别为 524.55 万元、266.46 万元、112.2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1.15%、1.37%。

由于进口原材料的关税由公司承担，中国征税清单正式实施后，会直接增加公司采购该部分原材料承担的关税税额，并影响公司利润。假设公司采购中

国征税清单上的原材料，按 25%加征关税，中国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56.62 万元、23.8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3%、0.47%，金额和占比较小。

综上，由于目前中国已实施的征税清单涉及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比例较低，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不属于定制产品，市场上供应商众多，可替代的采购渠道较多，公司已在积极开发其他地区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中国征税清单的实施对公司自美国进口原材料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阶段性缩减在华投资和采购规模，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短期不利影响

虽然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进出口关税增加对公司的美国进出口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环境下，长期持续的贸易争端增加了世界经济和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市场避险情绪上升，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投资和扩张策略更趋谨慎，并阶段性缩减了在中国的投资规模 and 市场需求，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形势，公司坚持以技术和产品为驱动力，通过大力开发国内大中型新增客户，持续推出技术水平更高、市场前景广阔、更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与美国主要客户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措施，以进一步把握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提质增效的机遇，尽量减少外部经济贸易环境不稳定对公司业绩的短期影响。

二、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机器视觉设备服务于“中国制造 2025”战略，有利于提升制造业智能化和自主化水平，并促进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其核心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算法、光学设计以及软硬件相结合的机器视觉系统。公司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紧密相关。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盈利能力，大力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储备，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性能体验和新产品更新迭代，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公司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 123 名研发

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达 15.79%，报告期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平均约 7%，每年来源于新产品的收入平均约 31%，公司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50 项专利，并拥有软板光学检测、半导体封装自动光学检测、三维锡膏检测、药品光学检测等丰富的新技术、新产品储备。

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新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新能源、食品与包装、汽车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或远销海外。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9.39 万元、6,372.07 万元、9,585.98 万元和 4,834.33 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规模、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研发、汇率波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复杂、型号较多等原因，采购的原材料较为分散，品种多达近万种，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元器件、连接器、线材、机械五金加工件等。公司产品的关键门槛是研发设计，而研发设计所投入的成本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并未在原材料采购中体现，故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4%、74.17%、76.86%和 71.96%，占比较高。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公司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

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受宏观经济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致使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模式风险

根据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现有客户的地域分布，公司机器视觉设备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这种直销与经销有机结合、相互补充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营销能力开拓市场。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集中、稳定，且大部分为长期合作经销商，2019年1至6月前十大经销商收入占2016年至2019年6月主营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29%、71.73%、92.98%和92.08%。但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经销区域销售出现暂时性下滑，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汇率风险

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销往保税区/转口、境外收入总额分别为10,525.66万元、15,383.24万元、20,803.64万元和9,626.2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28%、44.12%、45.89%和45.05%。公司保税区/转口和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529.88万元、-464.95万元、523.85万元和27.20万元。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人民币对美元浮动区间不断扩大，汇兑损益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七、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新能源、食品与包装、汽车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近年来，公司在“中国制造2025”的强国战略下，顺应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受益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持续快速推进，取得了稳步、持续发展。但是，公司的下游行业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的下降。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大力投入、精心培育公司的国产自主品牌。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可以与部分国外知名品牌产品竞争，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但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机器视觉技术将人类最强大、最复杂的视觉感官赋予机器，将计算机的快速性、可重复性，与人眼视觉的高度智能化和抽象能力相结合，是一门非常复杂、重要的智能机器技术。公司设立之初，即专注于攻克机器视觉的关键核心技术，在该领域进行了大量持续不断、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

公司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并充分理解客户的性能需求，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形成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团队。

尽管公司一贯注重对技术人员的激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伴随行业市场竞争和技术人才争夺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核心技术人才在薪酬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公司文化方面

的吸引力，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或远销海外，有利于“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实现，对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提质增效和智能制造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分别为 43.32%、41.21%、39.27%和 40.75%。但是，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及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需求情况、汇率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9.39 万元、6,372.07 万元、9,585.98 万元和 4,834.33 万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8%、21.93%、26.83%和 11.4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51.71 万元、11,285.93 万元、12,900.15 万元和 12,387.08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大部分为知名客户，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但仍然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8、2.92、3.12 和 2.91

（年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四、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在所得税方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故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公司管理层经比对相关条件判断申请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苏州矩子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开始获利年度为 2013 年度，2015 年度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矩子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故苏州矩子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苏州矩度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故 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苏州矩度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故苏州矩度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在增值税方面，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矩度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子公司苏州矩子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执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上述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后如若不能续期或取得新证书，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1,121.08 万元、16,839.45 万元、23,495.33 万元和 9,037.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46.77%、47.68%、51.04%和 41.6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与和硕集团、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等知名公司以及主要经销商合作多年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及提升现有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上述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投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长情况以及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达产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预计增加 1,000 台，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七、最近一期对中信博集团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以机器视觉设备为核心发展方向，控制单元及设备是发行人响应原有客户需求，向产业链上游自然发展形成的，并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博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控制单元及设备中的太阳跟踪系统。发行人凭借精密的加工制造能力以及良好的成本和品质管控能力，为中信博集团进行太阳跟踪系统的生产制造，中信博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作为其原材料并进行后续生产。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来自中信博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3.18 万元、2,598.80 万元、5,914.13 万元和 842.4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更加专注于核心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生产制造，同时中信博

集团对大部分型号的产品转为自行生产为主。目前中信博集团与发行人仍在部分型号的产品上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信博集团的毛利占全部毛利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2.22%、3.55%、6.41%和 1.76%，因此虽然与中信博集团的业务波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少量影响，但总体风险较为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tz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矩子有限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号码:	021-64969730
传真号码:	021-346878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utze.com.cn
电子邮箱:	investors@jutz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吴海欣
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6496973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2007 年 11 月 7 日, 矩子有限成立。矩子有限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由杨勇、徐亦新、张泊扬、徐晨明、何丽、李俊和蔡卡敦共同出资设立, 其中杨勇认缴 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 徐亦新认缴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张泊扬认缴 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徐晨明认缴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何丽认缴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李俊认缴 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蔡卡敦认缴 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根据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光大会验（2007）第 301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止，矩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2007 年 11 月 7 日，矩子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000792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矩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杨勇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矩子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76,806,943.51 元为基础，按照 2.3574259134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825748L 的《营业执照》。

（三）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矩子有限收购苏州矩子 100%股权

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矩子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苏州矩子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金额为 5,150.4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该净资产金额为基准，并考虑苏州矩子的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苏州矩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苏州矩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勇等 11 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苏州矩子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矩子有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勇	800.00	38.00%	2,242.00
2	徐晨明	200.00	9.50%	560.50
3	雷保家	200.00	9.50%	560.50
4	王建勋	200.00	9.50%	560.50
5	何丽	140.00	6.65%	392.3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6	徐建宏	100.00	4.75%	280.25
7	李俊	80.00	3.80%	224.20
8	聂庆元	80.00	3.80%	224.20
9	蔡卡敦	60.00	2.85%	168.15
10	元亚投资	140.00	6.65%	392.35
11	凯风万盛	105.26	5.00%	295.00
合 计		2,105.26	100.00%	5,9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矩子成为矩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2015年6月18日，苏州矩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矩子11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矩子有限。

2015年6月18日，矩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5,900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矩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苏州矩子100%股权。同日，矩子有限与苏州矩子的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矩子有限收购苏州矩子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 （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4、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矩子有限及苏州矩子2014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总额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014年度
苏州矩子（被收购方）	10,586.42	5,250.22	1,744.66
矩子有限（收购方）	16,603.03	5,905.64	2,014.72
占比	63.76%	88.90%	86.60%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矩子有限收购苏州矩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上表可见，被收购方苏州矩子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但不超过 100%。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

5、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本次重组前，苏州矩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矩子有限完全一致，本次重组未改变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因上述重组行为更换公司管理层人员，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购买新亚电子部分存货及设备

（1）新亚电子基本情况

新亚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20584400006736，注册资本 275 万美元，企业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接插件、连接线、电子元件、电线、五金钣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钱姚。

（2）购买的资产为部分存货及设备

2014 年 11 月 4 日，苏州矩度与新亚电子签订《购销合同》，向新亚电子购买同轴电缆，合同总价 1,415,706.88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苏州矩度与新亚电子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向新亚电子购买设备，合同总价 2,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苏州矩度与新亚电子签订《购销合同》，向新亚电子购买电子线等原材料，合同总价 4,260,855.01 元。通过上述合同，苏州矩度购买了新亚电子部分存货及设备。

（3）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资产购买价格合计为 7,676,561.89 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购买项目涉及的吴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追溯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2018）第 0064 号），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吴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7,930,327.58 元。依据该评估值，苏州矩度本次收购新亚电子部分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2014 年 10 月 15 日，苏州矩度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 7,676,561.89 元人民币收购新亚电子的部分同轴电缆、电子线、机器设备等资产。

2014 年 11 月 1 日，苏州矩度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吴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所属部分企业资产的议案》。

（5）有利于发行人自主控制重要原材料的质量、成本以及供货时间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控制线缆组件作为电子元器件间的重要连接部件，其质量直接影响控制信号的传输效果，对机器视觉设备的电气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旦控制线缆组件发生故障，机器视觉设备轻则无法工作，重则机器损毁。公司出于对该种上游重要原材料可靠性和质量要求较高的考虑，且控制线缆组件与机器视觉设备在核心技术工艺上同属于电子装联工艺不可或缺、前后衔接的环节，因此公司通过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产品范围向上游延伸到控制线缆组件。

通过本次资产购买，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控制线缆组件类原材料的质量、成本以及供货时间。目前，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已拥有包括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等在内的众多国际知名客户，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6）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未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未更换公司管理层人员，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7）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苏州矩子的子公

司苏州矩度购买新亚电子部分存货及设备为非股权资产，且相关资产不涉及负债，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50%，因此，本次购买新亚电子部分存货及设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转让杭州智感 51%股权

苏州矩子曾持有杭州智感 51%的股权，杭州智观为杭州智感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4 月 13 日，苏州矩子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智感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侯文峰与方文勇，此后，杭州智感不再为苏州矩子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在综合考虑投资成本、行业现状及杭州智感经营现状之后，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杭州智感股权的议案》，同意苏州矩子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杭州智感 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侯文峰和方文勇，其中将杭州智感 35.5%的股权作价 35.5 万元转让给侯文峰，将杭州智感 15.5%的股权作价 15.5 万元转让给方文勇。同日，苏州矩子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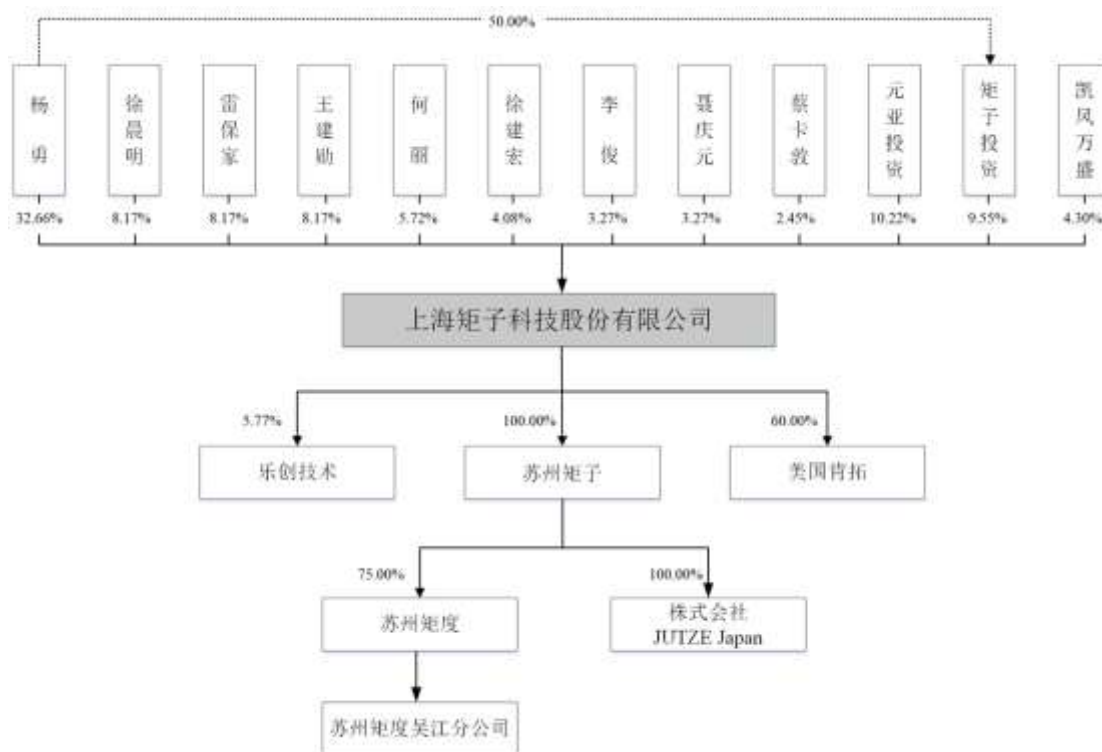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31 日，杭州智感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苏州矩子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智感 35.5%股权，作价 35.5 万元转让给侯文峰；苏州矩子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智感 15.5%股权，作价 15.5 万元转让给方文勇；杨军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智感 8%股权，作价 8 万元转让给方文勇；杨军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智感 19%股权，作价 19 万元转让给吴盛钧。同日，苏州矩子与方文勇及侯文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军与方文勇及吴盛钧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作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智感不再是苏州矩子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杭州智感 2016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科目的 50%，因此，发行人此次转让杭州智感 5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一家控股子公司美国肯拓，并参股一家子公司乐创技术。其中，苏州矩子的子公司又包括苏州矩度和日本矩子。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矩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1109429Q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万元）	2,105.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激光、X 射线、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组装生产、销售：激光设备、光电检测设备、X 射线检测设备的；从事研发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行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62 年 2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矩子科技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矩子（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9,543.32 万元，净资产为 24,241.2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853.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矩子（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9,036.99 万元，净资产为 26,396.71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2,172.5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2 月，苏州矩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苏州矩子系自然人杨勇、王建勋、雷保家、徐晨明、何丽、聂庆元、李俊、徐建宏、蔡卡敦及合伙企业元亚投资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勇。2012 年 2 月 15 日，杨勇、王建勋、雷保家、徐晨明、何丽、聂庆元、李俊、徐建宏、蔡卡敦及元亚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一期出资额 16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28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20 万元、12 万元和 28 万元，合计 4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矩子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乾正验字[2012]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苏州矩子（筹）已收到杨勇、王建勋、雷保家、徐晨明、何丽、聂庆元、李俊、徐建宏、蔡卡敦及元亚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2 月 23 日，苏州矩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222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勇	800.00	160.00	40.00%
2	王建勋	200.00	4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3	雷保家	200.00	40.00	10.00%
4	徐晨明	200.00	40.00	10.00%
5	何丽	140.00	28.00	7.00%
6	元亚投资	140.00	28.00	7.00%
7	徐建宏	100.00	20.00	5.00%
8	聂庆元	80.00	16.00	4.00%
9	李俊	80.00	16.00	4.00%
10	蔡卡敦	60.00	12.00	3.0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②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期出资

2013年9月16日，苏州矩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105.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26万元由新股东凯风万盛以900万元出资，余额794.7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10日，原股东杨勇、王建勋、雷保家、徐晨明、何丽、聂庆元、李俊、徐建宏、蔡卡敦及元亚投资分别缴付了注册资本的剩余出资金额；新股东凯风万盛缴纳了新增出资额。

2013年10月11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矩子的第二期出资及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乾正验字[2013]第8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0日，苏州矩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105.2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10月21日，苏州矩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勇	800.00	800.00	38.00%
2	王建勋	200.00	200.00	9.50%
3	雷保家	200.00	200.00	9.50%
4	徐晨明	200.00	200.00	9.50%
5	何丽	140.00	140.00	6.65%
6	元亚投资	140.00	140.00	6.6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7	凯风万盛	105.26	105.26	5.00%
8	徐建宏	100.00	100.00	4.75%
9	聂庆元	80.00	80.00	3.80%
10	李俊	80.00	80.00	3.80%
11	蔡卡敦	60.00	60.00	2.85%
合计		2,105.26	2,105.26	100.00%

③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苏州矩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 11 位股东杨勇、王建勋、雷保家、徐晨明、何丽、聂庆元、李俊、徐建宏、蔡卡敦、元亚投资和凯风万盛将各自持有苏州矩子的 38.00%、9.50%、9.50%、9.50%、6.65%、3.80%、3.80%、4.75%、2.85%、6.65%和 5.00%股权分别作价 2,242.00 万元、560.50 万元、560.50 万元、560.50 万元、392.35 万元、224.20 万元、224.20 万元、280.25 万元、168.15 万元、392.35 万元和 295.00 万元转让给矩子有限。同日，苏州矩子原 11 位股东分别与矩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1 日，苏州矩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苏州矩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苏州矩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苏州矩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6993022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5 号楼 C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5 号楼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岑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接插件、连接线、电子元件、电线、钣金制品、电子机箱、工业机柜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产品和零部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苏州矩子持有 75%股权、崔岑持有 12.5%股权、张寒持有 12.5%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矩度的总资产为 21,118.11 万元，净资产为 10,180.6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161.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矩度的总资产为 19,892.27 万元，净资产为 11,425.46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244.8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历史沿革

苏州矩度系由法人苏州矩子、自然人崔岑、张寒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岑。

2013 年 12 月 5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矩度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乾正验字[2013]第 9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苏州矩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苏州矩度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290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矩子	375.00	375.00	75.00%
2	崔岑	62.50	62.50	12.50%
3	张寒	62.50	62.50	12.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3088884XU

营业场所	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接插件、连接线、电子元件、电线、钣金制品、电子机箱、工业机柜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产品和零部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 2 日,苏州矩度股东会决定,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设立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2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000459917 的《营业执照》。

4、日本矩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JUTZE Japan
总部所在地	日本川崎市高津区坂戸三丁目 2 番 1 号神奈川科技园东栋 4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川崎市高津区坂戸三丁目 2 番 1 号神奈川科技园东栋 410
代表董事兼社长	小野寺谦
注册资本	3,5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2. 控制设备、计算机等电子应用机械及器材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3. 图像设备、图像处理系统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4. 光学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5. 照明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6. 精密机械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7. 医疗机械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8. 一般机械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及销售 10. 前述各项的附带或相关系统的构建及咨询 11. 与前述各项各种机械及器材有关的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承包 12. 与前述各项的产品和软件等有关的维修、维护服务的提供及受托 13. 信息通信、信息处理及信息提供服务 14. 前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股东构成	苏州矩子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矩子的总资产为 619.26 万元,净资产为-155.33 万元;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4.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日本矩子的总资产为 805.72 万元,净资产为-254.53 万元; 2019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87.1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7 月,日本矩子设立

日本矩子系苏州矩子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资设立,在横滨地方法务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0200-01-106570,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法定代表人为小野寺谦。

2014 年 7 月 22 日,苏州矩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4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4 年 8 月 25 日,苏州矩子就向日本矩子出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 M&A 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JUTZE Japan 的法律调查报告》,日本矩子成立时股份发行合法有效。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日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矩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日本矩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日元。

2016 年 3 月 9 日,日本矩子在横滨地方法务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 M&A 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JUTZE Japan 的法律调查报告》，日本矩子增资时股份发行合法有效；日本矩子从成立至今，包括增资部分在内，全部由其母公司苏州矩子持有，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后，日本矩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日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矩子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 M&A 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JUTZE Japan 的法律调查报告》，日本矩子在调查期间股权和股东没有任何变更。

5、乐创技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430425.O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742723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大一孵化园 8 栋 B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大一孵化园 8 栋 B 座
法定代表人	赵钧
注册资本（万元）	2,600.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永久
股东构成	矩子科技持股 5.7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乐创技术的总资产为 7,234.31 万元，净资产为 5,586.2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687.19 万元。（2018 年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乐创技术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处于半年报审计期间，暂无法提供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 2016 年 8 月，矩子科技增资入股

2016 年 2 月 1 日，矩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矩子科技与乐创技术签订《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矩子科技以 765 万元认购乐创技术 150 万股新增股份。

2016 年 2 月 4 日，乐创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 日，乐创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更正）》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乐创技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及《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创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资[2016]5103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乐创技术已收到全部认购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全部认购人以货币出资 2,04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5 日，乐创技术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675742723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乐创技术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钧	591.80	22.76%
2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14.23%
3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00	13.42%
4	高山	244.00	9.38%
5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7.69%
6	张春雷	154.00	5.92%
7	矩子科技	150.00	5.7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孔慧勇	95.70	3.68%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50	3.52%
10	张小渊	77.00	2.96%
合计		2,323.00	89.35%

6、美国肯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国肯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antok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所在地	967 Wild Iris Court San Marcos, CA 92078
主要生产经营地	967 Wild Iris Court San Marcos, CA 92078
董事长	杨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点胶设备和点胶阀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0日
股东构成	矩子科技持有60%股权，Horatio Quinones 持有4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国肯拓的总资产为1,307.92万元，净资产为1,307.9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243.02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美国肯拓的总资产为1,167.50万元，净资产为1,167.50万元；2019年1至6月净利润为-257.9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2017年6月20日，就投资美国肯拓事宜，矩子科技取得上海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70025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年11月21日，就投资美国肯拓事宜，矩子科技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发改外资[2017]107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年3月30日，美国肯拓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登记，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签发的《注册登记书》并取得编号为BL18-030134号《营业执照》。

2018年6月25日，矩子科技就向美国肯拓出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矩子科技的投资金额由 250 万元变更为 205 万元，矩子科技向上海商务委员会申请变更，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上海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8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所载，矩子科技的投资金额为 205 万元。

美国肯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票总数(股)	发行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1	矩子科技	20,500.00	优先股	60.00
2	Horatio Quinones	13,667.00	普通股	40.00
合计		34,167.00	-	100.00

根据国浩律师（硅谷）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肯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矩子科技目前持有美国肯拓 20,500 股优先股，Horatio Quinones 目前持有美国肯拓 13,667 股普通股，根据加利福尼亚法律，以上股份是被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及免税的。

（二）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子公司外，曾经拥有的其他子公司为杭州智感，以及杭州智感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智观。杭州智感及杭州智观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智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898567169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1 幢 321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98 号裕华大厦 A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	侯文峰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传感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安装、维修;批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6日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6日至2032年2月5日
股东构成	侯文峰持有80.00%股权、吴盛钧持有20.00%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2012年2月,杭州智感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杭州智感系杨军、侯文峰和吴盛钧于2012年2月6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军。2012年2月1日,杨军、侯文峰和吴盛钧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一期出资额18.00万元、7.50万元和4.50万元,合计30.00万元。杨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勇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2年2月1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州智感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企验[2012]第122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日,杭州智感(筹)已收到杨军、侯文峰和吴盛钧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6日,杭州智感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091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军	60.00	18.00	60.00%
2	侯文峰	25.00	7.50	25.00%
3	吴盛钧	15.00	4.50	15.00%
合计		100.00	30.00	100.00%

②2012年11月,第二期出资

2012年10月31日,杭州智感股东杨军、侯文峰和吴盛钧分别缴付了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42.00万元、17.50万元和10.50万元。

2012年10月31日，浙江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对杭州智感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天义验字（2012）第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智感已收到杨军、侯文峰和吴盛钧缴付的第二期出资70.00万元，本次缴付后，杭州智感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2年11月2日，杭州智感办理了本次股东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军	60.00	60.00	60.00%
2	侯文峰	25.00	25.00	25.00%
3	吴盛钧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杭州智感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杨军将其拥有的杭州智感5%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方文勇。同日，杨军与方文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30日，杭州智感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军	55.00	55.00	55.00%
2	侯文峰	25.00	25.00	25.00%
3	吴盛钧	15.00	15.00	15.00%
4	方文勇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④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6日，杭州智感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杨军、侯文峰、吴盛钧和方文勇分别将其拥有的杭州智感28%、12.5%、8%和2.5%的股权，分别作价28万元、12.5万元、8万元和2.5万元转让给苏州矩子。同日杨军、侯文峰、吴盛钧和方文勇分别与苏州矩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8日，杭州智感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

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矩子	51.00	51.00	51.00%
2	杨军	27.00	27.00	27.00%
3	侯文峰	12.50	12.50	12.50%
4	吴盛钧	7.00	7.00	7.00%
5	方文勇	2.50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⑤201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苏州矩子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杭州智感 51%股权分别转让给侯文峰与方文勇，此后，杭州智感不再为苏州矩子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2、转让杭州智感 51%股权”。

2、杭州智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智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95192200R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1 幢 322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98 号裕华大厦 A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	侯文峰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传感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传感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
股东构成	杭州智感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3 月，杭州智观设立

杭州智观系杭州智感、曹峰和李向阳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4年3月24日，杭州智观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146044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智感	65.00	65.00	65.00%
2	曹峰	30.00	30.00	30.00%
3	李向阳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曹峰、李向阳分别与杭州智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智观30.00%和5.00%股权，分别作价30.00万元和5.00万元转让给杭州智感。2014年12月20日，杭州智观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智观成为杭州智感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月8日，杭州智观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智感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分工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立相应的子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定位明确，具体业务定位与分工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总部及供应链中心
2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部
3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中心
4	株式会社 JUTZE Japan	海外研发中心
5	Cantok International Inc.	海外研发中心

矩子科技作为母公司承担管理总部及供应链中心的职责，负责公司总体业务的发展规划，以及从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的供应链管理；苏州矩子为研发总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改进，同时公司积极培养海外研发团队，

以日本矩子和美国肯拓为两大海外研发中心，负责前沿技术与产品的开发；苏州矩度为生产制造中心，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实施。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杨勇（直接持有公司 32.66%股份）、元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22%股份）、矩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9.55%股份）、徐晨明（直接持有公司 8.17%股份）、雷保家（直接持有公司 8.17%股份）、王建勋（直接持有公司 8.17%股份）、何丽（直接持有公司 5.72%股份）。

1、杨勇

杨勇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10227197309*****。其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的相关内容。

2、元亚投资

公司名称	苏州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95498003
住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11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元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元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元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王忠慧	有限合伙人	1,325.00	货币	44.17%
3	沈黎明	有限合伙人	1,125.00	货币	37.50%
4	沈鏐	有限合伙人	450.00	货币	15.00%
合 计		-	3,000.00	-	100.00%

上海元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6939452X1，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霜竹公路 4450 号、4490 号 4 幢 3 层 B 区 3557 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元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忠慧	110.00	货币	55.00%
2	陈波	90.00	货币	45.00%
合 计		200.00	-	100.00%

根据元亚投资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元亚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陈波、王忠慧、沈黎明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陈波、王忠慧、沈黎明为元亚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亚投资总资产为 4,301.03 万元，净资产为 1,011.5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954.0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元亚投资总资产为 4,301.72 万元，净资产为 1,010.58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实现净利润-0.9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矩子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5093150XM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C3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矩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勇	1,000.00	货币	50.00%
2	王建勋	200.00	货币	10.00%
3	雷保家	200.00	货币	10.00%
4	徐晨明	200.00	货币	10.00%
5	何丽	140.00	货币	7.00%
6	徐建宏	100.00	货币	5.00%
7	李俊	80.00	货币	4.00%
8	聂庆元	80.00	货币	4.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矩子投资总资产为2,214.88万元，净资产为2,214.88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14.8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矩子投资总资产为2,558.68万元，净资产为2,558.68万元，2019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343.8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徐晨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08*****。其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5、雷保家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6906*****。其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二）监

事会成员”。

6、王建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7210*****。其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7、何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403198010*****。其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杨勇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2,449.5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矩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16.2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55%，杨勇持有矩子投资 50.00%的股份，为矩子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矩子投资执行董事，对矩子投资拥有控制权。因此，杨勇个人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2.21%，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勇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杨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矩子科技和矩子投资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微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93491821X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11 号厂房 B 单元 2 楼
法定代表人	马光远
注册资本	403.846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精密陶瓷零部件、精密金属零部件、精密橡胶零部件；制造、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器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精密加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64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微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勇	168.2765	货币	41.67%
2	马光远	82.7855	货币	20.50%
3	张乾	82.7855	货币	20.50%
4	凯风万盛	37.6923	货币	9.33%
5	苏州顺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38	货币	4.00%
6	蔡卡敦	16.1525	货币	4.00%
合 计		403.8461	-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微矩总资产为 628.10 万元，净资产为 554.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127.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微矩总资产为 494.98 万元，净资产为 446.34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实现净利润-107.9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的社会公众股（A 股），假设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00 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杨勇	2,449.5750	32.66%	2,449.5750	24.50%
徐晨明	612.3975	8.17%	612.3975	6.12%
雷保家	612.3975	8.17%	612.3975	6.12%
王建勋	612.3975	8.17%	612.3975	6.12%
何丽	428.6775	5.72%	428.6775	4.29%
徐建宏	306.1950	4.08%	306.1950	3.06%
李俊	244.9575	3.27%	244.9575	2.45%
聂庆元	244.9575	3.27%	244.9575	2.45%
蔡卡敦	183.7125	2.45%	183.7125	1.84%
元亚投资	766.1700	10.22%	766.1700	7.66%
凯风万盛	322.3125	4.30%	322.3125	3.22%
矩子投资	716.2500	9.55%	716.2500	7.16%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勇	2,449.5750	32.66%
2	元亚投资	766.1700	10.22%
3	矩子投资	716.2500	9.55%
4	徐晨明	612.3975	8.17%
5	雷保家	612.3975	8.1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王建勋	612.3975	8.17%
7	何丽	428.6775	5.72%
8	凯风万盛	322.3125	4.30%
9	徐建宏	306.1950	4.08%
10	李俊	244.9575	3.27%
11	聂庆元	244.9575	3.27%
	合计	7,316.2875	97.55%

注：1、上述表格中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徐晨明、雷保家、王建勋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四大股东；李俊、聂庆元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十大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杨勇	2,449.575	32.66%	董事长
2	徐晨明	612.3975	8.17%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雷保家	612.3975	8.17%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4	王建勋	612.3975	8.17%	董事、总经理
5	何丽	428.6775	5.72%	软件工程师
6	徐建宏	306.195	4.08%	项目经理
7	李俊	244.9575	3.27%	设计部经理
8	聂庆元	244.9575	3.27%	监事、设计部经理
9	蔡卡敦	183.7125	2.45%	未任职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且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中，杨勇、徐晨明、何丽、雷保家、王建勋、李俊、徐建宏和聂庆元分别持有矩子投资 50%、10%、7%、10%、10%、4%、5%和 4%的股权，杨勇为矩子投资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中，杨勇系李俊的妹夫；王建勋系徐建宏的妻兄；徐晨明与何

丽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各自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勇	2,449.575	32.66%
2	矩子投资	716.25	9.55%
3	徐晨明	612.3975	8.17%
4	雷保家	612.3975	8.17%
5	王建勋	612.3975	8.17%
6	何丽	428.6775	5.72%
7	徐建宏	306.195	4.08%
8	李俊	244.9575	3.27%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8 年子公司美国肯拓成立，为激励总经理 Horatio Quinones 持续为公司工作，美国肯拓授予 Horatio Quinones 40%股份而产生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2019 年 1 至 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7.53 万元、100.78 万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79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29	67.90%

专业结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61	20.67%
销售及管理人员	77	9.88%
财务人员	12	1.54%
合计	779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8	17.72%
大 专	142	18.23%
大专以下	499	64.06%
合 计	77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18	2.31%
40-50 岁（含 50 岁）	90	11.55%
30-40 岁（含 40 岁）	256	32.86%
30 岁及以下	415	53.27%
合 计	779	100.00%

4、近三年一期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601 人、674 人、781 人和 779 人。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已入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已按国家及所在地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个险种，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统计日期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6.30	740	39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9 名员工系入职或离职手续尚在办理中，当月未缴纳；1 名员工为非中国大陆地区员工，根据当地政策无需缴纳；1 名员工自行缴纳；18 名员工为实习生，无需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统计日期	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6.30	727	52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2 名员工系入职或离职手续尚在办理中，当月未缴纳；11 名员工为非中国大陆地区员工，根据当地政策无需缴纳；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并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18 名员工为实习生，无需缴纳。

3、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 矩子科技**

2017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我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 月，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 年 7 月 19 日，上海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5 月 14 日和 7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¹，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受到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处罚。2019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苏州矩子

2018 年 1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矩子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

¹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办理本市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上海市企业是否有相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记录，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报告》记载的信息为准。

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苏州矩子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矩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矩子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3）苏州矩度

2018 年 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证明》：“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

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7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矩度自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证明，苏州矩度自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5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矩度自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矩度自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4）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

2018年1月23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出具《证明》：“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目前已按规定全员参保，2015年2

月至今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2月2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截至2018年2月9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8年8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自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13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8月1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10日，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自2015年2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自2017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日本矩子

2016年8月2日、2017年2月2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7月18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7月23日，M&A综合法律事务所分别出具七份《关于株式会社JUTZE Japan的法律调查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日本矩子全体员工已加入养老年金、健康保险和劳动保险，未发现特别与《劳动法》相抵触的事项。

（6）美国肯拓

根据国浩律师（硅谷）事务所于2018年9月17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5月24日和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美国肯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美国肯拓遵守当地劳动法律法规，美国肯拓从未成为任何劳动和就业

诉讼的主体，从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安全事故，从未因违犯任何当地的劳动或就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作出如下承诺：“如果矩子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矩子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等），保证矩子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自该等责任成立之日，由发行人调减或者停发本承诺人从发行人处获取的薪酬、津贴或现金分红，以此作为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费用和追偿损失而提供的资金保障。”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矩子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矩子科技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矩子科技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矩子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矩子科技及矩子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矩子科技及矩子科技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矩子科技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矩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矩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矩子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矩子科技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矩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矩子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矩子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矩子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矩子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矩子科技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矩子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矩子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矩子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矩子科技及矩子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矩子科技及矩子科技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矩子科技所有。”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本人/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本人/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九）实际控制人作出其他承诺

基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出具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的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节“八、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严格执行。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新能源、食品与包装、汽车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或远销海外，部分产品为国内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有利于“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实现，对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提质增效和智能制造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大力进行研发投入和储备，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平均约 7%。通过长期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公司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整机电子装联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50 项专利，并拥有软板光学检测、半导体封装自动光学检测、三维锡膏检测、药品光学检测等丰富的新技术、新产品储备。

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包括和硕集团、光弘集团等大型电子设备制造商，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等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Ultra Clean 集团等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近年来，在国家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受益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持续快速推进，公司取得了稳步、持续发展。

（二）主要产品情况

1、机器视觉设备

机器视觉设备是通过光学的装置和非接触的传感器自动地接受和处理一个

真实物体的图像，通过分析图像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运动的装置²，该设备将人类最强大、最复杂的视觉感官赋予机器，将计算机的快速性、可重复性，与人眼视觉的高度智能化和抽象能力相结合，是能够代替人眼的智能设备。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以机器视觉设备为核心发展方向，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可以与部分国际知名品牌竞争，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目前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知名企业或其代工厂商的重要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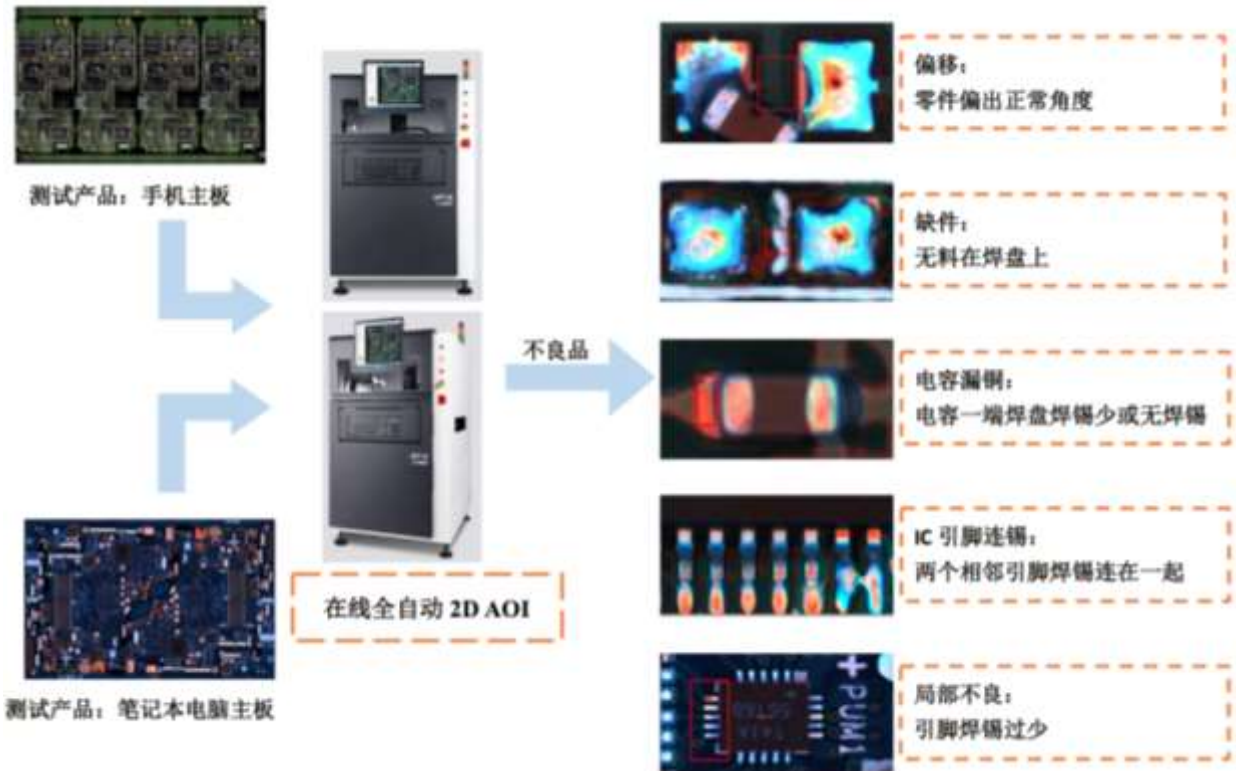
公司机器视觉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光学检测设备（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简称 AOI）和机器视觉生产设备。该产品的核心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算法、光学设计以及软硬件相结合的机器视觉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行业 AOI 为 2018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属于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技术领先性及独创性获得认可，有利于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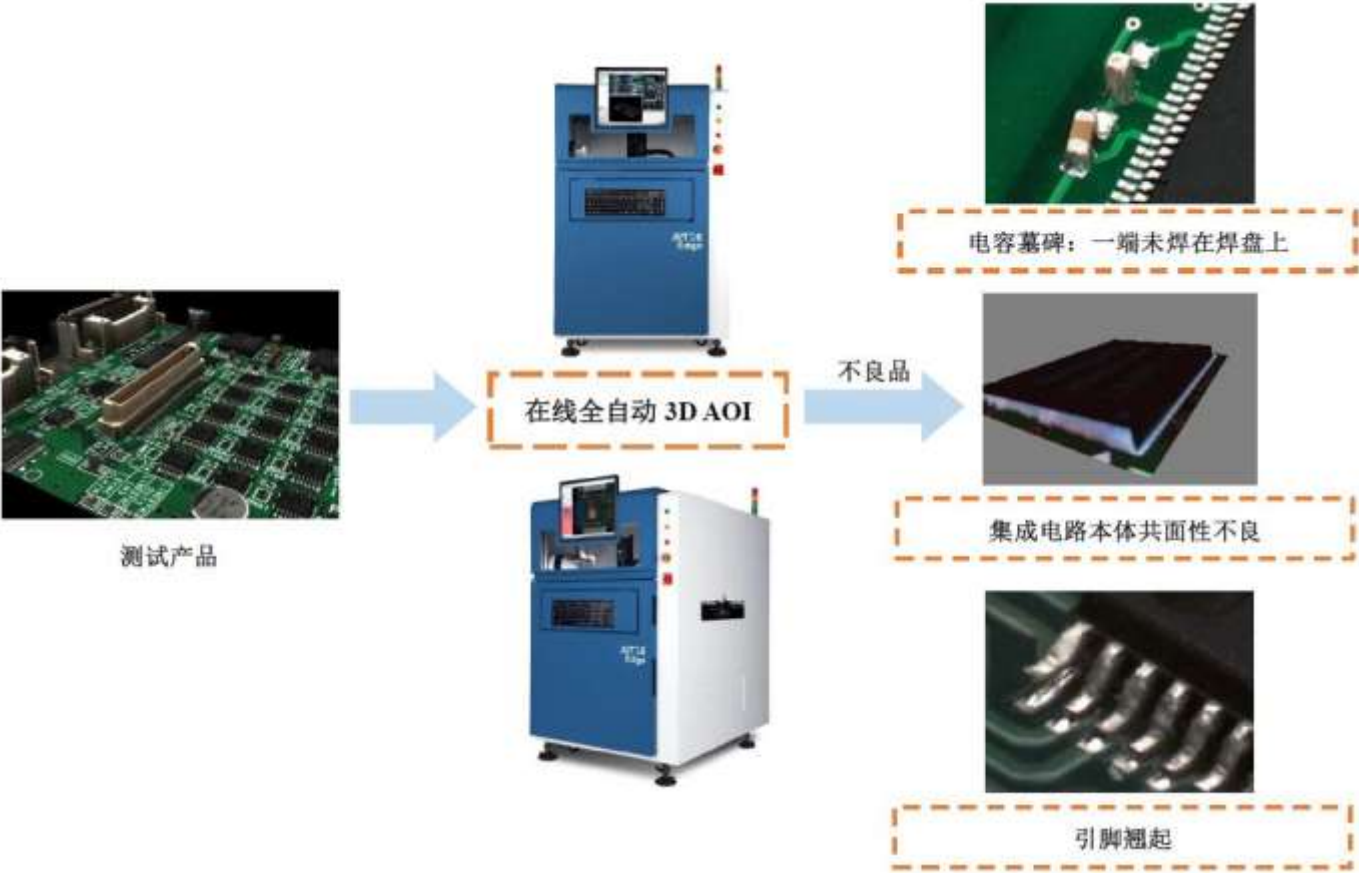
² 《机器视觉自动检测技术》，2013 年 10 月，化学工业出版社，余文勇、石绘。该定义为美国制造工程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机器视觉分会和美国机器人工业协会（Robot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 RIA）的自动化视觉分会对机器视觉（Machine Vision）的定义。

(1)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主要包括 SMT 行业 AOI 和 LED 行业 AOI。

①SMT 行业 AOI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在线全自动 2D AOI	 测试产品：手机主板 测试产品：笔记本电脑主板 在线全自动 2D AOI 不良品 偏移： 零件偏出正常角度 缺件： 无料在焊盘上 电容漏锡： 电容一端焊盘焊锡少或无焊锡 IC 引脚连锡： 两个相邻引脚焊锡连在一起 局部不良： 引脚焊锡过少	特点和用途：利用高速多帧相机，配合多角度六通道 LED 光源，采集检测对象的图像，并通过视觉算法运算，获取被检测对象缺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在线全自动 3D AOI	 测试产品  在线全自动 3D AOI 不良品 电容墓碑：一端未焊在焊盘上 集成电路本体共面性不良 引脚翘起	特点和用途：采用 3D 数字投影相位差测量技术，测量元件，焊点，引脚等测量目标的高度与轮廓信息，大幅度提升检测的稳定性与精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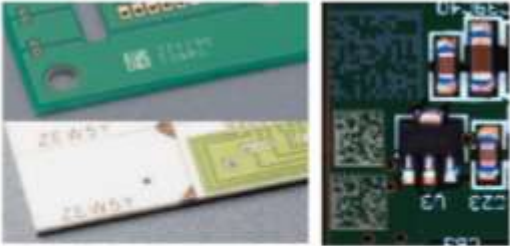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离线 2D AOI		特点和用途：离线 2D AOI 检测性能与在线机器相仿，但相比在线机器的成本较低，用于离线使用场景手动上料，来满足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

②LED 行业 AOI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在线全自动 TOP LED 检查机	 LED 整版图（正面）  LED 整版图（背面）  在线全自动 TOP LED 检查机  不良品剔除过程示意图  剔除不良品后示意图  不良品  掺入杂物  胶量过少  胶量不均  灌胶时内部存在气泡	特点和用途：用于支架型 LED 产品的检测。采取全自动智能化上下料及双轨道快速取像，并通过视觉算法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全自动剔除 LED 芯片不良品。产品剔除系统不良速度为 2 点/秒，每小时处理量可达 30 万粒以上。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在线全自动 CHIP LED 检查机	测试整版图 在线全自动 CHIP LED 检查机 不良品 气爆：封装过程中气爆造成胶扩散 晶片旋转：封装过程中晶片角度改变 晶片偏移：封装过程中晶片贴装偏移 杂物：封装过程中掺入杂物 喷墨标记不良品后示意图	特点和用途：用于CHIP型LED产品的检测。利用工业数字相机与专用灯源采集CHIP型LED的图像，通过视觉算法运算，获取被检测对象缺陷，并全自动喷墨标记LED芯片不良品。产品不良标记速度为3点/秒，每小时处理量可达30万粒以上。

(2) 机器视觉生产设备-镭雕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双面在线全自动镭雕机	 双面在线全自动镭雕机  手机 SIM 卡槽上雕刻二维码及文字等  电路板边空白处雕刻二维码及对应文字等	特点和用途：上下内置 2 个 Z 轴可调整的激光器，通过机器视觉定位基板刻印区域，可以同时 在基板正反两面的指定区域刻印条码与文字。并利用机器视觉实现条形码自检功能，防错雕，防重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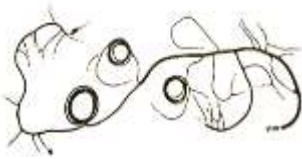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单面在线全自动镭雕机	 单面在线全自动镭雕机	特点和用途：内置 Z 轴可调整的激光器，通过机器视觉定位基板刻印区域，在指定区域刻印条码与文字。并利用机器视觉实现条形码自检功能，防错雕，防重雕。

2、控制线缆组件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主要面向工业级和商用级智能设备厂商，是智能设备中连接各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及外围设备并进行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原材料，如同智能设备的神经网络和血管。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也是机器视觉设备、控制单元及设备的直接、关键原材料，与其在质量、研发、生产等方面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且采用同一种核心工艺技术生产。

公司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在控制线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个性化定制、质量稳定与效益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远销海外，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介绍	应用图片
金融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		主要应用于银行存取款设备、零售自助结账设备等。	  ATM 零售自助结账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介绍	应用图片
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		主要应用于刻蚀设备、机器视觉设备、芯片引线键合设备、气体控制装置、晶圆磨抛设备等。	  半导体刻蚀设备 机器视觉设备
特种车辆控制线缆组件		主要应用于各种矿用车、高空作业设备和各类工程施工、执法、消防车辆的报警及照明系统等。	  矿车 高空作业车
医疗健康设备控制线缆组件		主要应用于手术麻醉工作站、手术医疗供气设备、光学镜片加工设备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介绍	应用图片
			手术麻醉工作站 全自动光学镜片研磨机

3、控制单元及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介绍
太阳跟踪系统		太阳跟踪系统可以使光伏发电面板在一天之内持续面向太阳，从而显著提高发电总量，提升太阳能电站的性能指标。此产品拥有多种控制模式，包含了逆跟踪、雨、雪、风以及手动等操作模式。可以通过对跟踪角度的调节将电站的输出功率控制在电网的要求之内。
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		产品包括应用于电子产品智能生产线的自动装配设备，实现零配件的智能组装；应用于电子产品和金属表面处理领域，实现对大量零件复杂镀层的测量与分析。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视觉设备	10,971.03	51.35%	19,844.84	43.78%	15,118.23	43.36%	9,656.92	41.55%
控制线缆组件	8,239.25	38.56%	16,074.88	35.46%	14,600.10	41.87%	10,797.03	46.45%
控制单元及设备	2,155.61	10.09%	9,412.57	20.76%	5,149.58	14.77%	2,789.32	12.00%
合计	21,365.90	100.00%	45,332.29	100.00%	34,867.92	100.00%	23,243.27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采购部门负责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对于重要零部件，公司采购知名品牌产品。在选择采购渠道方面，公司按照“厂家优先，最大代理商优先”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货渠道为厂家或者厂家在国内较大的代理商，避免商品质量问题以及供货不及时问题。

公司产品中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主要内容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460.87 万元、215.61 万元、379.62 万元、200.9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1.04%、1.36%、1.56%，占比较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订单情况，按照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生产，并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和计划完成等方面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代理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机器视觉设备。一方面，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营销网络，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

客户渠道，有效管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代理商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为定制化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

4、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质量控制能力、主要客户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运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

发行人以机器视觉技术为核心研发方向，自设立以来在机器视觉领域进行了大量持续不断、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2016年至2019年6月，机器视觉设备的毛利占比分别为57.93%、63.11%、67.36%和72.74%，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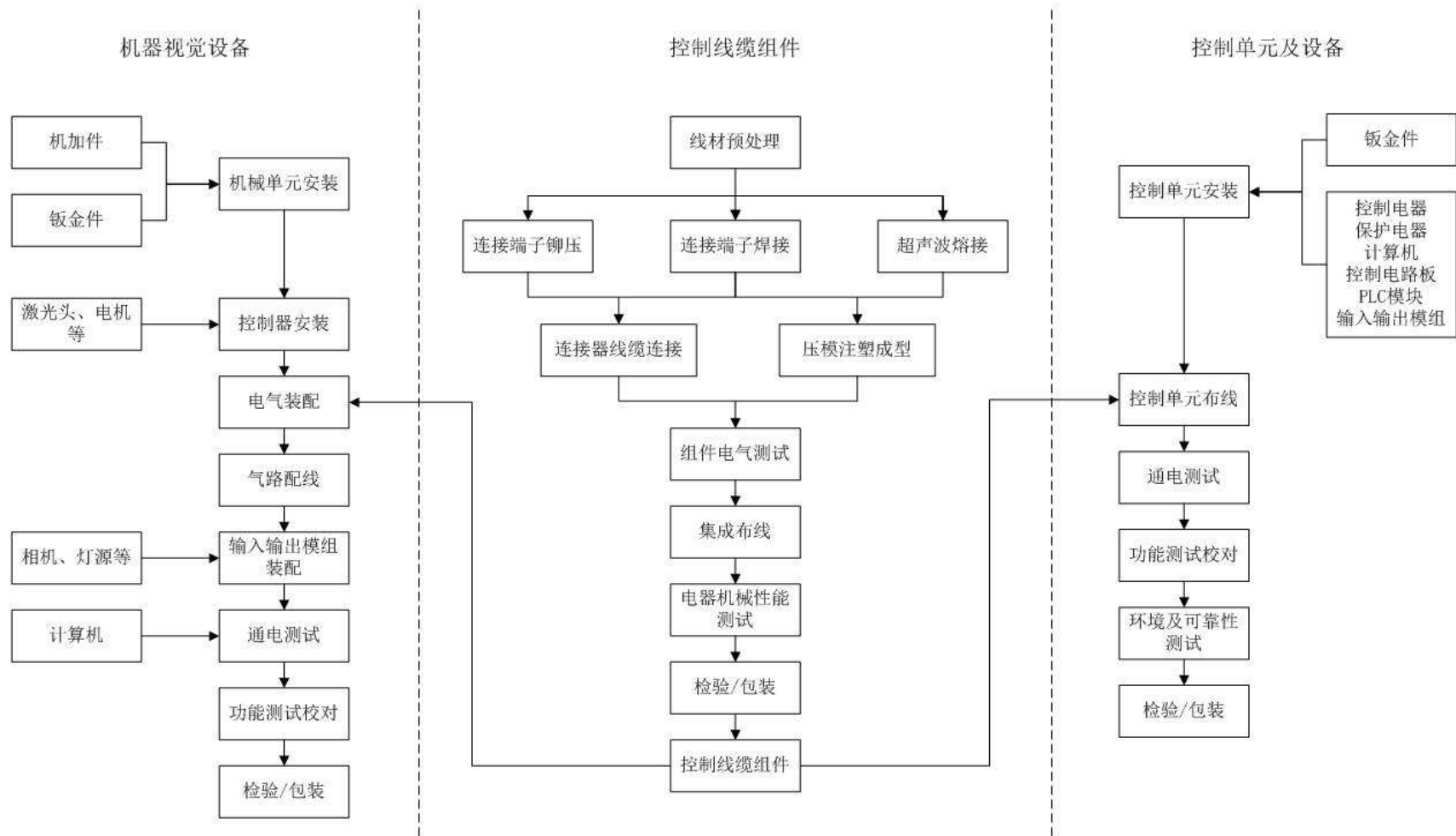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发行人以电子装联工艺技术为核心制造方向，控制线缆组件是随着长期业务发展、技术沉淀、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自然而然向上游拓展而成的组件产品，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32.51%、28.09%、20.38%、21.15%。控制线缆组件是机器视觉设备、控制单元及设备等智能设备产品的关键部件，为产业链的直接上下游产品，并与其在质量、研发、生产、募投等方面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以机器视觉设备为例，在组成机器视觉设备的300-400种原材料中，控制线缆组件多达100-150种，占比高达30%-40%。发行人各类产品中自用的控制线缆组件，均为自主生产。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采用同一种核心工艺技术生产，均应用于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的生产制造并用于确保其可靠性，业务实质高度相关。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是自然发展演变形成的，属于产业链直接上下游，业务实质高度相关，产品间协同效应

显著，系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属于同一类别业务，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产品均立足于计算机控制系统，围绕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特征进行研发及产品线拓展。计算机控制系统是应用计算机参与控制并借助一些辅助部件与被控对象相联系，以获得一定控制目的而构成的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由硬件和软件组成。

随着现代化工业生产过程复杂性与集成性的提高，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持续快速推进，计算机控制系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计算机控制系统利用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结合使得许多传统的控制结构和方法被替代，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控制质量更趋稳定。当前，计算机控制系统已成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控制系统中，计算机控制系统应用于机器视觉设备、控制单元及设备智能设备产品中。公司产品属于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及组件，在智能制造、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等“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中起到重要作用。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的管理工作和产业政策的制定。

中国自动化学会是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自动化学会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具有学术性、公益性、科普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

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支持企业深化质量管理与互联网的融合，推动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加快推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
《国家工业基础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7 年 11 月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制、先进基础工艺标准研制等。

（二）发行人机器视觉设备所属细分领域基本情况

1、机器视觉领域发展概况

（1）机器视觉技术的特点

机器视觉技术主要采用适合被测物体的多角度光源（可见光、红外光、X 射线等）及传感器（摄像机等）获取检测对象的图像，通过计算机从图像中提取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最终用于实际检测和控制。机器视觉技术涉及机械、电子、光学、自动控制、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等诸多

领域。一套完整的机器视觉设备一般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视”，即系统的硬件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光源、镜头、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第二部分是“觉”，即系统的视觉处理软件。



机器视觉技术将“机器代替人眼”的理念应用于工业制造中，相比于人眼观测，具有精确性强、速度快、适应性强、客观性高、重复性强、检测效果稳定可靠、效率高、方便信息集成等优点，是工业制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未来发展方向。

机器视觉与人类视觉对比		
项目	人类视觉	机器视觉
精确性	差，64 灰度级，不能分辨微小的目标	强，256 灰度级以上，可观测微米级的目标
速度性	慢，无法看清较快运动的目标	快，快门时间可达千分之一秒
适应性	弱，很多环境对人有伤害	强，对环境适应性强
客观性	低，数据无法量化	高，数据可量化
重复性	弱，易疲劳	强，可持续工作
可靠性	易疲劳，受情绪波动	检测效果稳定可靠
效率性	效率低	效率高
信息集成	不易信息集成	方便信息集成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机器视觉技术的功能

随着制造业竞争加剧，成本压力迫使企业重视生产效率，从而促进了机器视觉技术的广泛应用。机器视觉技术的主要功能包括：检测与测量、引导与定

位、识别与分析。

①检测与测量

检测又可分为高精度定量检测（如显微镜照片的细胞分类、机械零部件的尺寸和位置测量）和定性或半定量检测（如产品的外观检查，装配线上的零部件识别定位）。在一些不适合人工作业的危险工作环境或人类视觉难以满足要求的场合，机器视觉可以高效替代人工视觉；同时在大批量工业生产过程中，用人工视觉检查产品质量效率低且精度不高，用机器视觉检测方法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②引导与定位

机器视觉的引导定位功能主要是基于机器视觉的数据输出实现空间的精准定位，可用于指引机器人在大范围内的操作和行动。

③识别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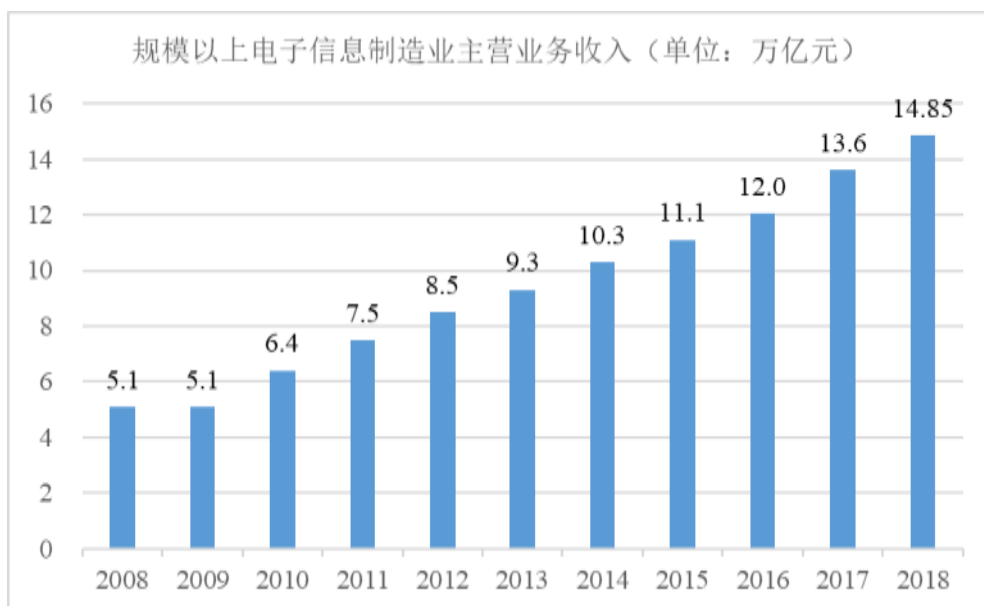
相对于检测与测量、引导与定位而言，系统识别文字、图形、条码的技术难度更大，工业领域的机器视觉技术不仅要具备外部图形的收集能力，对图像分析软件的深度分析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工业领域的机器视觉识别与分析功能多应用于一维码、二维码的解码、光学字符识别和确认。

（3）机器视觉设备的主要应用领域

机器视觉设备的应用已渗透国民经济多个主要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领域。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对机器视觉设备具有较高的需求，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1）电子设备对产品的质量和精细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对于人眼观测，机器视觉能够满足更高的精度要求；（2）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使得电子设备制造企业不断升级更新设备，机器视觉设备能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全球创新较活跃、带动性较强、渗透性较广的领域，也是全球竞争的战略重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在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力量。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



资料来源：工信部

伴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突飞猛进的发展，作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中心的中国，也面临着新形势。制造业技术的迅速发展，整体运营成本提高的压力，以及生产厂商对设备高效性和灵活性的需求，使得电子信息制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在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机器视觉设备就是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典型应用。电子信息制造行业自动化、标准化程度高，是机器视觉技术应用较早的行业，也是最大的下游市场。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制造厂商和代工厂商大量采购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取代人工，以应对中国劳动力成本的日益上升，机器视觉设备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快速应用。随着“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提出，我国机器视觉领域的规模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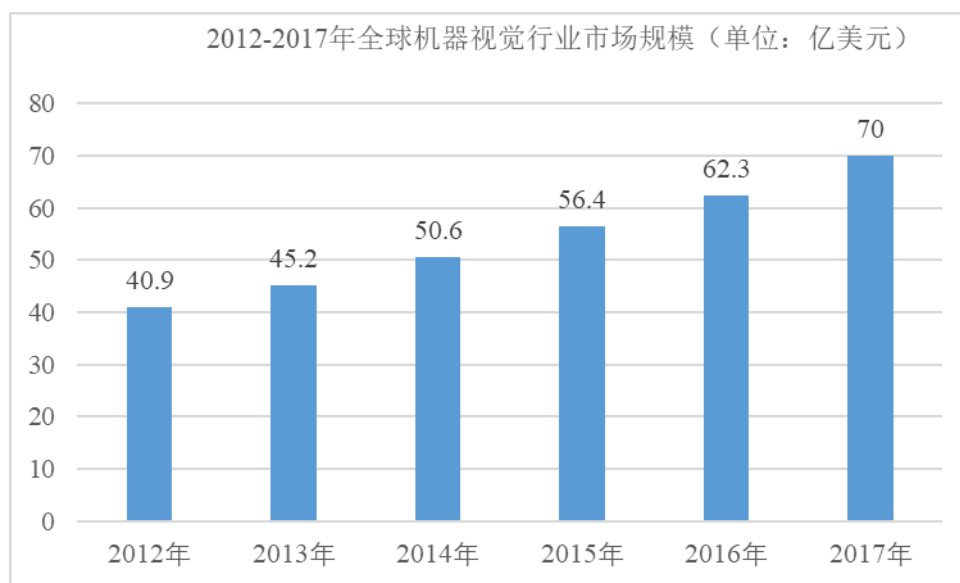
（4）机器视觉领域市场概况及规模

①国际市场

从全球范围来看，机器视觉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研究主要是从统计模式识别开始，工作主要集中于二维图像的分析 and 识别；20 世纪 60 年代首次提出机器视觉的概念；20 世纪 70 年代首次提出完整的视觉理论；8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机器视觉进入蓬勃发展期，新概念、新方法、新理论不断涌现；21 世纪后，机器视觉技术高速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检测、测量、识别等功能的机器视觉产品在下游行业尤其是工业制造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而基于 LED

光源的任意光场设计使机器视觉在各种行业应用成为可能。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统计数据，全球机器视觉系统及部件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40.9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7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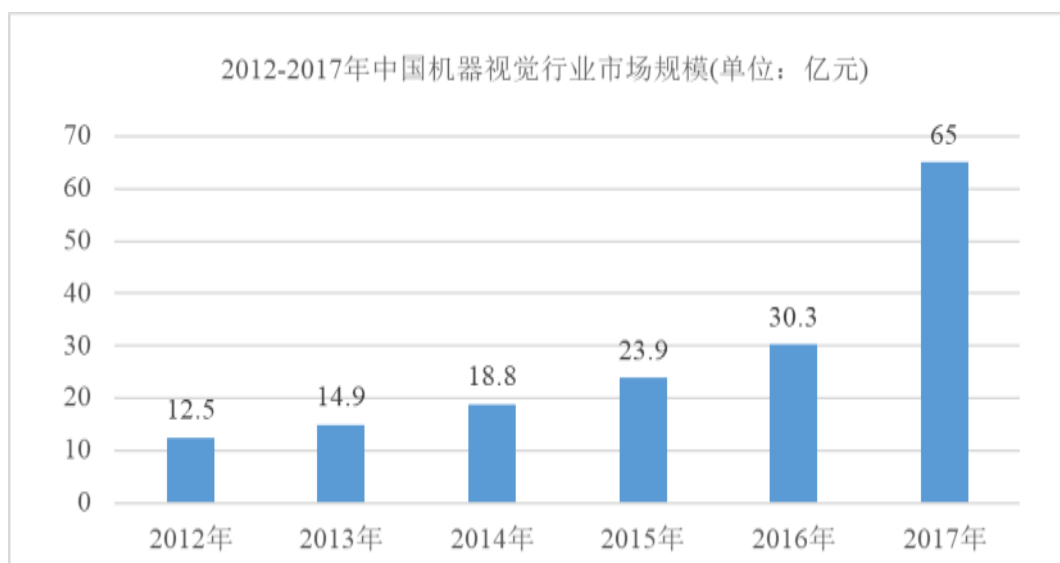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表于前瞻网《机器视觉产业全景图谱》

②国内市场

相比于国外完整且成熟的产业链，国内机器视觉领域起步较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技术引进。国内机器视觉产品最早应用于半导体和电子行业，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末，随着工业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程度的提高，机器视觉逐步大量应用于生产制造中。目前我国机器视觉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容量在快速增长、应用领域逐渐扩大，机器视觉相关企业数量也在快速增加，未来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统计数据，中国机器视觉领域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12.5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9.06%。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9年1月25日发表于前瞻网《机器视觉产业全景图谱》

目前, 我国已成为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机器视觉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测、测量、引导定位、识别分析等, 一方面替代人工视觉, 另一方面用于提高生产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在大批量生产中, 用机器视觉检测方法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减少人工风险。

(5) 机器视觉领域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机器视觉领域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点, 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在于图像处理软件算法、光学设计以及软硬件相结合的机器视觉系统, 好的算法可以带来更快的检测速度和更高的精度, 图像处理算法需要在硬件产品上得到充分应用, 算法的优化和软硬件产品的结合需要在大量的工程应用中不断积累。机器视觉设备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多个领域, 不同领域内机器视觉所使用的图像处理算法和硬件存在差异, 掌握了机器视觉图像处理算法及软硬件结合等关键技术的企业将引领整个产业的发展。因此, 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障碍。

②人才壁垒

机器视觉设备从技术创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安装调试、设备维护都需要相关人员具备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上述人才的培养或招聘需要一定

的时间。虽然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上述人才的教育培训，但相对于机器视觉领域的高速发展，高端人才短缺现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存在。拥有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研发设计经验的人才才是机器视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立足的根本。

③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的集中体现，机器视觉产品的高效、稳定运行对客户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品牌的知名度以及美誉度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难易程度，决定了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知名品牌一般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

机器视觉产品的品牌创建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良好的产品品质、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善的服务体系、良好的业内口碑，才能赢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品牌被市场所接受也需要较长的时间，从而对新入者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④客户资源壁垒

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只有积累一定数量的客户才能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机器视觉领域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点，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技术水平、响应速度要求较高。机器视觉领域取得客户资源往往依赖于机器视觉企业的研发水平、从业经验、品牌、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拥有大量客户资源是企业长期经营和积累的结果，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壁垒。

2、机器视觉领域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

①竞争格局

发展初期，国内机器视觉设备市场主要由国外品牌设备所占据。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升级转型、劳动力成本的日益增长以及应用领域逐渐扩大，机器视觉设备对国内制造企业显得越来越重要，其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国内部分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生产厂商，研发出优质的中高端国产设备，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总体而言，现阶段国内市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的国内厂商，也在积极开拓高端市场，并在高端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②主要企业情况

机器视觉设备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多个领域，多数制造商专注于各自应用领域内机器视觉产品。

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企业包括德律科技（3030.TW）、Koh Young Techno（098460.KS）、矩子科技、神州视觉、Saki Corporation、欧姆龙等。

3、机器视觉领域特有的经营模式

机器视觉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技术研发，且客户对机器视觉设备的要求各异，因此本领域大部分公司采取订单化的生产经营模式。

4、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机器视觉技术将人类最强大、最复杂的视觉感官赋予机器，将计算机的快速性、可重复性，与人眼视觉的高度智能化和抽象能力相结合，涉及人工智能、自动控制、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等诸多交叉学科，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合特点，是一门非常复杂、重要的智能机器技术，对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和整合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公司设立之初，即专注于攻克机器视觉的关键核心技术，在该领域进行了大量持续不断、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LED行业AOI为2018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属于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技术领先性及独创性获得认可，有利于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水平。公司已成为领先的中高端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产品可以与部分国外知名品牌产品竞争，成功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

5、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世界各国纷纷在工业制造方面发力，德国提出的“工业 4.0”成为工业技术发展的标杆。为了保持在世界制造业中的竞争地位，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支持我国工业从“中国制造”向着“中国智造”转型，如《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国家政策及战略的支持，有利于提升机器视觉产品在制造领域的使用率。

②人力成本上升

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对“机器换人”的需求日益提升。我国人口结构趋向老龄化使得劳动力成本进一步提高，这就导致我国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存在大量机器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因此我国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对机器视觉系统需求潜力巨大。

③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奠定了世界制造大国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同时，在中国不断融入国际分工的过程中，国际市场对于中国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这就导致我国制造业对机器视觉系统精确性与准确性的大量需求，机器视觉系统能够充分帮助中国企业实现生产过程中的精确生产与质量控制，必将得到越来越高的普及和重视。

④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机器视觉的应用已渗透国民经济多个主要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领域。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对机器视觉设备具有较高的需求。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全球创新较活跃、带动性较强、渗透性较广的领域，也是全球竞争的战略重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在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制造厂商和代工厂商大量采购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取代人工，以应对中国劳动力成本的日益上升，机器视觉设备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快速应用。

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机器视觉领域有着重要的关联，下游行业的企业新建生产线或对原有生产线更新都会对机器视觉产品产生较大的需求。目前及未来数年，我国仍是世界制造中心，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良好，这决定了制造企业对机器视觉设备采购的大量需求。虽然近年来，机器视觉产品在我国已有一定应用，但无论是其应用范围还是应用的数量与规模而言，我国机器视觉渗透率远低于欧美市场，同时全球高端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市场缺口巨大，因此未来国内机器视觉市场空间广阔。

（2）不利因素

①专业人才短缺

与机器视觉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相比，机器视觉领域人才发展速度较慢。由于我国的整个机器视觉教育培训滞后，加上该领域发展时间不长，人才培育和积累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严重匮乏。由于机器视觉领域技术涉及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自动控制、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等诸多交叉学科，且机器视觉应用渗透各个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领域），因此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都较高。综上，专业人才的短缺对该领域的快速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②国内关键零部件配套水平还有待提高

机器视觉设备主要由光源、镜头、相机、图像采集卡以及视觉处理软件五个部分组成。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处在领域上游是各个零部件生产商，主要包括光源、镜头、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视觉处理软件、控制线缆组件等提供商。

机器视觉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技术综合性较强，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相关配套行业的协调发展。虽然我国的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产业近年来已取得了一些进步，但限于国内相关产业起步较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等因素，机器视觉系统中的上游产品如镜头、相机感光元器件等重要零部件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零部件的配套能力较弱，对机器视觉领域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

（三）发行人控制线缆组件所属细分领域基本情况

1、控制线缆组件领域发展概况

作为智能设备的关键部件，控制线缆组件是将电连接器或各种电、光、声元器件与线缆通过特殊的工艺方法连接及防护封装处理后，形成具有特定功能和接口的电气系统组件，其作用是直接实现设备内部各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外围设备之间的连接，以及电、光信号、电流的传输。

目前控制线缆组件产品应用已延伸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1）控制线缆组件的主要应用领域

目前全球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工业、军事/航空航天、运输、消费者、医疗、商业/办公等，根据 2018 年全球线缆组件应用领域统计数据³，汽车是线缆组件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超过 32.2%；其次是电信/数据通信，占比约 19.4%；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占比 14.2%；工业领域占比 10.3%。上述应用领域中与发行人产品相关性最密切的主要是商业/办公领域、工业领域、汽车领域：

①商业/办公领域

商业办公领域包括商业办公设备、金融设备等，其中金融设备种类繁多，包括银行卡及自助设备、现金处理设备、金融辅助专业设备、销售点终端系统、支票处理设备。

金融设备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到精密机械、电子、测控、光学、电磁学、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及领域。金融设备主要处理对象与资金业务相关，设备的技术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银行客户的资金安全，故客户对金融设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因此金融设备中使用的控制线缆组件需要具备稳定性好、可靠性高的优良品质。

全球金融设备市场发展迅速，发达国家金融设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发展中国家金融设备市场呈高速增长的态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国内 ATM 设备已

³ 2018 年全球线缆组件应用领域统计数据由 Bishop&Associates（全球电子连接器市场研究机构）发布

增加为 111.08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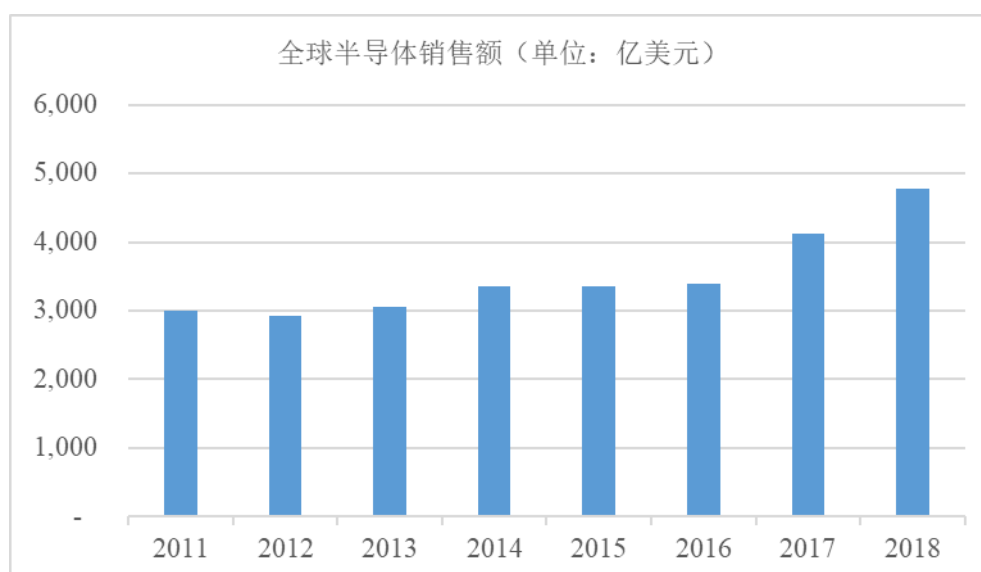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近年来，全球金融自助设备中零售自助结账设备投入使用量逐年增加，根据伦敦 RBR 研究机构预计 2022 年全球将有 40 万台零售自助结账设备。零售自助结账设备发展前景良好。

②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主要为工业用生产仪器和设备，而半导体设备是工业用仪器和设备的核心。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公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 4,779.36 亿美元，2011 至 2018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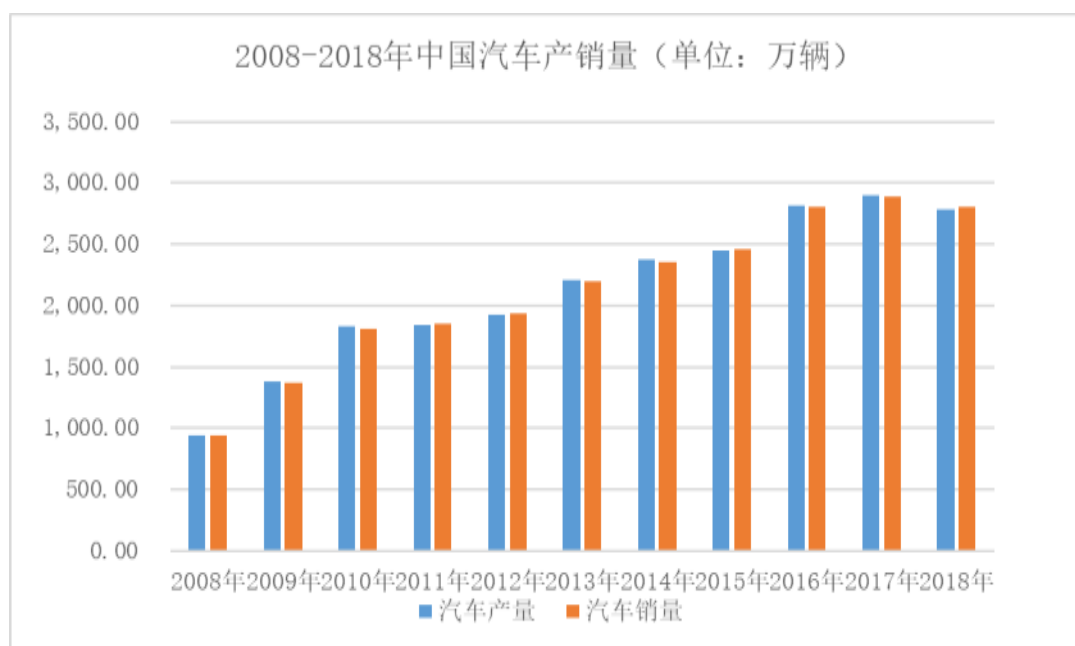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

控制线缆组件在工业生产设备中的作用是设备内部各功能模块之间的数据信号、电流的传输，以实现设备控制功能。工业领域的高速发展为控制线缆组件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汽车领域

汽车工业是我国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跃居全球第一，并持续保持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地位。2008至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控制线缆组件是汽车连接电路的网络主体，负责连接汽车的电气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它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向电子电气部件供应规定的电流值，防止对周围电路的电磁干扰，避免电气短路。随着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汽车控制线缆组件未来仍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2）控制线缆组件市场概况及规模

①国际市场

目前全球控制线缆组件生产企业中，欧美与日韩厂商是全球市场的领导者，技术实力雄厚，规模庞大，占据着各细分应用行业较大的市场份额。国际知名控制线缆组件生产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技术优势，长期的配套供给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主导着全球控制线缆组件市场，是全球市场规则的制定者、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引领者。

国内厂商尽管起步较晚，但依然拥有其他国家厂商所不可比拟的优势，一是依靠广阔的国内市场，随着我国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工业、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中国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迅速成为全球最大的控制线缆组件市场；二是人力成本优势，中国拥有着充沛的劳动人口，人力成本较发达国家相比优势明显；三是配套产业完善，国内拥有行业发展所需的各种资源，不论是原材料还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制造设备、技术支持。基于以上因素，全球主要的控制线缆组件厂商均在中国设立工厂，进行就近配套和本地化服务。随着中国厂商技术研发能力及管理能力的提升，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发布的数据，2017 年度全球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规模为 1,550 亿美元，同比增速为 11%，是近六年来增速最快的一年。2018 年全球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653 亿美元，其中中国是增速最快且占比最大的地区，2018 年中国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规模将近 500 亿美元，占比超过 30%。

②国内市场

近几年随着中国市场对控制线缆组件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中国劳动力成本优势，吸引了国际控制线缆组件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在与国际知名生产企业的直接市场竞争中，国内部分生产企业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国外先进企业的先进技术、生产工艺、管理经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工业制造的专业化、智能化、个性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生产企业必须要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整套控制线缆组件解决方案以满足产品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市场需求。我国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经历多年的发展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但依然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诸多问题。

随着我国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工业、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增速远超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规模将近 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预计 2023 年将超过 700 亿美元。

（3）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主要壁垒

①认证壁垒

控制线缆组件的下游行业如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军事/航空航天、商用行业等对其结构件或零部件的技术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各个国家各个行业均有对应的不同的质量与安全性认证标准。产品取得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对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水平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障碍。

此外，上述行业生产企业对控制线缆组件供应商的选择会非常谨慎，通常需要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品牌形象、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因此进入客户采购体系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考察。

考虑到进入客户采购体系的时间和沟通成本，以及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多方面要求，一旦进入客户采购体系便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新供应商想要进入客户采购体系具有一定难度。

②工艺技术壁垒

控制线缆组件既要确保传送控制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对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控制线缆组件主要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需求也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特征，客户定制化要求高，且产品不定型和结构频繁变化，对控制线缆组件生产企业设计、研发、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控制线缆组件生产厂商经过长期积累，在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生产效率、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对拟进入本行业的生产企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③生产组织和管理水平壁垒

当前控制线缆组件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故控制线缆组件生产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生产管理环节必须采用精益管理和柔性生产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生产企业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向客户供货的高效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

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2、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

①竞争格局

控制线缆组件品类众多，下游领域应用广泛且各个领域需求特点差异性较大，因此各厂商凭借自身的技术特点和优势以及在不同细分市场的供给经验和客户积累，从而形成了针对特定下游领域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部分厂商业务还涉及上游的线缆和连接器的制造，以满足特殊领域需求。

②主要企业情况

控制线缆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工业、军事/航空航天、医疗、商业/办公等应用领域。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客户对控制线缆组件的要求不同，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因此不同企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产品特性各具特色。

应用于工业及商业/办公的控制线缆组件领域主要企业包括莫仕、Rapid Manufacturing、greatlink、信邦电子（3023.TW）、矩子科技、威贸电子（833346.OC）、瑞可达（831274.OC）等。

3、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特有的经营模式

控制线缆组件分为通用型及定制型两大类，分别具有不同的经营模式。

通用型产品的经营模式与一般工业产品的经营模式相似，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年度销售计划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和销售。

与通用型产品不同，定制型产品生产模式基本是“以销定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定制型产品在进行生产前要进行样品研发试制，在样品试制时，企业根据客户提出待开发产品的初步外观尺寸、性能、成本等要求，在结构、工艺、材料等方面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设计方​​案，快速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样品试制成功后，将样品交与客户进行检验，若符合要求，则进行批量生产。公司控制线缆组件属于定制型产品。

4、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主要用于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起到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作用，主要包括金融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特种车辆控制线缆组件、医疗健康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公司采用柔性化模式进行生产管理，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效益良好，在金融电子设备领域、半导体设备领域和特种车辆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

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客户对控制线缆组件的要求不同，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对控制线缆组件的不同功能需求，设计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需要生产企业的技术储备具有多样化的特征，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件，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公司具有完善的柔性化生产管理模式，随着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

5、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下游行业的扶持政策对控制线缆组件领域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已经将发展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控制线缆组件作为计算机控制设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重要上游产品，在国家政策大力推进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除此之外，国家对医疗、金融等行业的鼓励政策，亦对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发展产生推动作用。

②产业升级提升我国控制线缆组件领域重点企业竞争力

随着全球进入电子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时代，控制线缆组件在电子产品和设备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特别是在工业及商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下游领域，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换代，带动了对控制线缆组件持续增长的需求。在中国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带动下，我国控制线缆组件领域中具备自主

创新能力的企业将依靠自身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供给，增强技术竞争力，从而逐步提升中国企业在控制线缆组件领域中的话语权，缩小与国际知名厂商之间的差距。

③全球采购带来的发展契机

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全球经济日益趋于一体化，企业更加倾向于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最佳供应商，采购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物料，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其销售体系、采购体系、供应体系均形成了全球化供应的格局。全球采购逐渐成为跨国公司、国际化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途径。中国以其强大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的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受到国际市场的青睐。

控制线缆组件作为各大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产品，在全球采购趋势下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随着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发展，其中具备竞争力的企业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全球采购为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稳定销售渠道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④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良好

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上游主要为线缆、连接器、其他配件等；下游主要为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工业、军事/航空航天、运输、消费者、医疗、商业/办公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控制线缆组件领域有着重要的关联，从整体发展来看，下游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国内控制线缆组件领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不利因素

①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中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控制线缆组件领域虽然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但主要集中在低端通用型产品上，应用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如高端智能装备、金融电子等方面需要较完善的个性化解决方案。设计研发能力不足使得国内多数企业市场竞争力偏弱，中低端市场产品的产能过剩和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阻碍该领域的创新步伐和健康发展。

②人力成本日益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利润空间

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人工操作，逐年上升的人力成本在一定

程度上压缩利润空间，只有通过增加设计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价值，才能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6、出口业务贸易情况

（1）产品进口国有关政策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产品进口国对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进口政策除一般商品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线缆组件领域一般的体系要求外，部分产品还须符合安全性要求，如美国 UL 认证。

（2）贸易摩擦对出口产品的影响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是自由贸易国家，虽然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局势不断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有所增加，但截至目前，贸易摩擦对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没有重大影响。

（3）当地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上，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由于控制线缆组件市场供给与需求具有全球化特点，大型公司会在各地区设立本地生产制造基地供应本地市场，因此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际知名企业。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大力投入、精心培育公司的国产自主品牌。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可以与部分国外知名品牌产品竞争，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在智能制造、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等“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中起到重要作用。

机器视觉设备是集光机电为一体、软硬件相结合的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已成为业内领先的中高端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自主开发机器视觉产品核心软件，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并成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知名企业或其代工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行业 AOI 为 2018 年度上

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属于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技术领先性及独创性获得认可，有利于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水平。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是电子设备内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及外围设备之间的重要连接部件，也是机器视觉设备的关键部件，主要用于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起到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作用。公司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在控制线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个性化定制、质量稳定与效益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远销海外。公司控制线缆组件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等。

2、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机器视觉设备是软硬件高度结合、缺一不可的产品，其核心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算法、光学设计以及软硬件相结合的机器视觉系统。公司自主开发的图像处理算法众多，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软件功能。公司在图像处理算法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根据自有产品的应用领域、特点以及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大量高效算法，例如：①二维取像系统校正算法，保证了获取图像的清晰度和位置准确性；②多种视区分配和路径优化算法，大幅提高了图像获取效率，使机器具有较高的检测速度，更好满足高速产线的需求；③丰富多样的图像处理算法，使目标缺陷具有很高的辨识度，增加了检出率并减少误报警，同时提高了定位精度和计算速度的实时性；④特殊元件检测算法，针对 IC 引脚、金手指漏铜和划痕、溢胶、断线等各种有特殊形状或检测需求的目标，开发了专门的检测算法与之配合。

同时，公司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建立更好的品牌口碑，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以及产品线的具体情况，对软件功能、操作界面进行个性化设计，使机器视觉设备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分门别类的生产检测需要。

（2）品牌突出，实现进口替代，拥有众多知名客户

公司凭借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的市场培育，已经

具有良好的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知名客户。目前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知名企业或其代工厂商的重要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公司控制线缆组件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等。

（3）柔性化生产管理水平先进

“柔性化生产”是针对大规模生产的弊端而提出的新型生产模式，主要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改革，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作出快速适应，同时消除冗余无用的损耗，力求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柔性化生产表现在技术、时间、分散生产、产品种类多、弹性生产等方面。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件，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为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产品需求，公司不断对管理组织结构体系、生产线、人员、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进行改进，使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形成良好的业务体系，将前端设计、下单系统、排产系统、生产系统以及物流系统紧密联系在一起，由系统去驱动整个生产运作，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的柔性化生产管理系统。

（4）技术及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研发团队的人才积累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建设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放在首要位置，建立了选聘、培训、考核、晋升、淘汰等一系列培养机制。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公司在 2014 年、2018 年分别在日本、美国建立研发团队专注于光学及控制系统领先技术的研发，积极与海外优秀研发人才合作。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多年的研发工作经验，对相关技术和工艺均有深刻的理解。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稳定、高效的经营团队，多数核心管理成员自公司的创业初期即任职至今，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对于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在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通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企业文化感召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3、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需要增加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而提高研发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增强研发实力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视觉设备	产能（台）	375	780	720	540
	产量（台）	303	718	727	501
	销量（台）	446	688	598	416
	产能利用率	80.80%	92.05%	100.97%	92.78%
	产销率	147.19%	95.82%	82.26%	83.03%
控制线缆组件	产能（万件）	N/A	N/A	N/A	N/A
	产量（万件）	485.77	983.42	920.97	758.18
	销量（万件）	490.61	1,027.71	901.09	713.61
	产能利用率	N/A	N/A	N/A	N/A
	产销率	101.09%	104.50%	97.84%	94.12%

注：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为定制型产品，体积小、数量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柔性化生产，每件产品包含的线缆根数从几根到几百根不等，故难以估算产能。

2016 年至 2018 年，机器视觉设备产量超出销量，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发出后尚未完成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计入发出商品所致；2019 年 1-6 月，机器视觉设备销量超出产量，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销售的产品包括一部分 2018 年生产的产品；故报告期内机器视觉设备产量与销量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控制线缆组件产量和销量逐年上升，变动趋势相符。

2、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视觉设备	10,971.03	51.35%	19,844.84	43.78%	15,118.23	43.36%	9,656.92	41.55%
控制线缆组件	8,239.25	38.56%	16,074.88	35.46%	14,600.10	41.87%	10,797.03	46.45%
控制单元及设备	2,155.61	10.09%	9,412.57	20.76%	5,149.58	14.77%	2,789.32	12.00%
合计	21,365.90	100.00%	45,332.29	100.00%	34,867.92	100.00%	23,243.27	100.00%

3、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739.68	54.95%	24,528.65	54.11%	19,484.68	55.88%	12,717.61	54.72%
保税区/转口	3,222.88	15.08%	8,645.97	19.07%	4,667.40	13.39%	2,564.76	11.03%
境外	6,403.34	29.97%	12,157.68	26.82%	10,715.84	30.73%	7,960.90	34.25%
合计	21,365.90	100.00%	45,332.29	100.00%	34,867.92	100.00%	23,243.27	100.00%

注：转口指公司产品由香港等境外经销商代理并最终销售给中国境内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税区/转口销售业务受我国相关进出口政策的监管，不存在因进口国家、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情况。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出口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5%、30.73%、26.82%、29.97%，各期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进口地区及销售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进口地区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美国	控制线缆组件	1,605.75	7.52%
	2	匈牙利	控制线缆组件	1,325.09	6.20%
	3	印度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717.16	3.36%
	4	卢森堡	控制线缆组件	540.33	2.53%
	5	日本	机器视觉设备、控制单元及设	460.64	2.16%

年度	序号	主要进口地区	主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备		
合计				4,648.98	21.76%
2018 年	1	美国	控制线缆组件	4,576.58	10.10%
	2	匈牙利	控制线缆组件	2,279.88	5.03%
	3	印度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1,257.56	2.77%
	4	马来西亚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938.03	2.07%
	5	新加坡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860.07	1.90%
合计				9,912.10	21.87%
2017 年	1	美国	控制线缆组件	3,867.75	11.09%
	2	匈牙利	控制线缆组件	1,889.65	5.42%
	3	马来西亚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1,327.64	3.81%
	4	新加坡	控制线缆组件	1,166.36	3.35%
	5	印度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750.19	2.15%
合计				9,001.58	25.82%
2016 年	1	美国	控制线缆组件	2,956.23	12.72%
	2	匈牙利	控制线缆组件	2,116.26	9.10%
	3	马来西亚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791.22	3.40%
	4	印度	控制线缆组件	716.96	3.08%
	5	台湾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391.89	1.69%
合计				6,972.56	30.00%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视觉设备（万元/台）	24.60	28.84	25.28	23.21
控制线缆组件（元/件）	16.79	15.64	16.20	15.13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每台机器视觉设备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23.21 万元、25.28 万元、28.84 万元和 24.60 万元，2018 年机器视觉设备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 LED AOI 和 LI 6000 在 2018 年销售收入中占比高于其他年度所致；其他年度机器视觉设备的平均售价主要受各型号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影响略有波动，但整体价格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机器视觉设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控制线缆组件产品平均单价总体较为稳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NCR 集团	2,438.33	11.24%
2	惠州启辰集团	2,349.72	10.83%
3	进纬集团	1,457.82	6.72%
4	和硕集团	1,433.76	6.61%
5	苏州矩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58.02	6.26%
	合计	9,037.64	41.65%
2018 年度			
1	中信博集团	5,914.13	12.85%
2	和硕集团	5,828.39	12.66%
3	NCR 集团	5,249.47	11.40%
4	进纬集团	3,720.14	8.08%
5	惠州启辰集团	2,783.21	6.05%
	合计	23,495.33	51.04%
2017 年度			
1	和硕集团	5,111.36	14.47%
2	NCR 集团	4,898.25	13.87%
3	中信博集团	2,598.80	7.36%
4	Ultra Clean 集团	2,390.11	6.77%
5	Diebold 集团	1,840.93	5.21%
	合计	16,839.45	47.68%
2016 年度			
1	NCR 集团	4,577.08	19.25%
2	科图集团	1,933.97	8.13%
3	Diebold 集团	1,839.83	7.74%
4	中信博集团	1,573.18	6.62%
5	惠州启辰集团	1,197.03	5.03%
	合计	11,121.08	46.7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9 年 1-6 月		
		数量	单价	金额
线材类	米	9,639,969.21	1.37	13,208,492.58
连接器类	件	27,569,968.00	0.46	12,686,933.25
机械五金加工件 ^注	件	2,967,012.10	2.76	8,185,019.77
光学元器件	件	1,825.00	2,690.72	4,910,568.91
主要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线材类	米	20,054,099.07	1.59	31,887,612.68
连接器类	件	68,961,150.00	0.44	30,521,452.30
机械五金加工件注 1	件	8,317,637.84	3.36	27,946,881.22
光学元器件	件	6,801.00	2,563.39	17,433,629.14
主要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线材类	米	16,246,580.29	1.68	27,344,369.36
连接器类	件	57,435,752.00	0.46	26,165,038.65
机械五金加工件	件	5,686,079.70	3.35	19,021,456.31
光学元器件	件	4,081.00	4,048.29	16,521,088.96
主要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6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线材类	米	15,661,350.48	1.32	20,629,639.14
连接器类	件	53,006,171.00	0.40	21,097,051.99
机械五金加工件	件	3,841,641.53	2.70	10,356,196.18
光学元器件	件	4,100.60	2,439.61	10,003,850.32

注：机械五金加工件中包含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不同原材料采购单位不同，以件为单位的原材料为主要材料，铜箔、导轨等以米为单位进行采购，锡丝等以千克为单位进行采购，因而采购数量不为整数。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电		水	
	数量（千瓦时）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2019 年 1-6 月	892,097.00	852,422.05	8,774.00	36,061.14
2018 年度	1,944,540.90	1,843,005.48	18,999.00	79,302.45
2017 年度	1,630,215.48	1,513,457.83	16,790.00	69,230.19
2016 年度	1,070,892.00	1,033,597.29	16,264.00	60,897.12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495,145.54	6.73%
2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3,484,387.80	4.27%
3	上海来德福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941,967.96	3.60%
4	吴江市鑫业铸造有限公司	2,146,951.16	2.63%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029,376.76	2.48%
	合计	16,097,829.22	19.71%
2018 年度			
1	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1,010,369.77	4.76%
2	真索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573,048.03	4.57%
3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9,460,507.74	4.09%
4	上海来德福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7,243,592.43	3.13%
5	上海直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63,012.75	2.97%
	合计	45,150,530.72	19.52%
2017 年度			
1	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796,936.37	5.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	Capert Electronics	8,817,834.69	4.80%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700,615.54	3.64%
4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6,683,668.71	3.63%
5	上海群融视乐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5,858,974.42	3.19%
	合计	37,858,029.73	20.59%
2016 年度			
1	Capert Electronics	8,793,927.48	7.04%
2	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851,094.37	6.29%
3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6,404,353.59	5.13%
4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4,128.22	3.59%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877,358.04	3.10%
	合计	31,410,861.70	25.15%

公司主要原材料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11,375.12	897.23	10,477.89	92.11%	正常
机器设备	1,935.41	708.31	1,227.09	63.40%	正常
运输设备	190.73	171.90	18.83	9.87%	正常
办公设备	515.79	373.63	142.16	27.56%	正常
合计	14,017.05	2,151.07	11,865.98	84.65%	

1、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及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情况	规划用途
1	苏州矩度	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10,518.76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工业
2	苏州矩子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路 55 号	20,224.27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	工业(研发)

注：除上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以外，苏州矩度尚有 2 处临时简易构筑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65.15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及宿舍等非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辅助性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权证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为公司贷款设立了抵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保证、抵押、质押合同”之“2、担保合同”。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1	矩子科技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E 栋(五号楼)一楼 01+02 单元和二楼 01 单元	2016-9-26 至 2019-9-25	781.28	68.44 万元/年
2	矩子科技	上海宝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B 栋(二号楼)四楼 08 单元	2017-5-21 至 2020-5-20	83.00	0.61 万元/月
3	苏州矩子	林卫宗	昆山市玉山镇新城域花园 54 号楼	2019-5-5 至 2020-5-4	124.93	0.35 万元/月
4	苏州矩子	钟友贵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57 区碧海名园 C 栋 28 座	2019-2-26 至 2020-2-25	95.25	0.55 万元/月
5	苏州矩子	深圳市梦创空间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易思博软件大厦 8 楼 09 单元	2019-1-20 至 2021-10-19	160.00	第一年 2.86 万元/月，第二年 3.03 万元/月，第三年 3.22 万元/月
6	苏州矩子	王玉珏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2828 弄 75 号	2019-5-5 至 2020-5-4	109.09	0.50 万元/月
7	苏州矩子	葛孙翠	苏州市梧桐树花园 1 幢 701 室	2019-6-15 至 2020-6-14	130.24	0.39 万元/月
8	苏州矩子	朱吉郎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 219 号熊猫国际新城碧湖华庭 6-3 栋 203 号房	2018-11-25 至 2019-11-24	83.2	0.16 万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9	苏州矩子	江苏正易传媒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裕新一组翰林壹品城6幢504室	2019-6-21至2020-6-21	122.00	0.24万元/月
10	苏州矩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78号新兴产业工业坊5号厂房C单元1楼、2楼	2016-11-16至2019-11-15	3,905.53	9.18万元/月
11	苏州矩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78号新兴产业工业坊8号厂房A单元	2017-1-1至2019-12-31	2,500.00	7.75万元/月
12	日本矩子	株式会社KSP	日本神奈川县川崎市高津区坂户三丁目2番1号Innovation Center大厦东栋404号室、410号室	2014-7-12至2016-6-30（如在合同到期6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表示意向，从合同到期日起继续延长两年，以后亦同）	154.72	49.51万日元/月
13	日本矩子	细川祐司	日本神奈川县川崎市高津区沟口2丁目26番16-501号	2017-3-16至2019-3-15（若未提前1个月通知，则自动更新）	21.98	7.31万日元/月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用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5	2,085,470.09	1,747,145.50	83.78%	正常使用
2	数控冲床	1	1,521,367.61	762,585.53	50.13%	正常使用
3	全自动端子机	3	1,351,317.00	961,598.12	71.16%	正常使用
4	激光设备	1	1,198,110.46	1,131,715.18	94.46%	正常使用
5	三坐标测量机	1	459,829.05	372,459.86	81.00%	正常使用
6	CNC加工中心	3	427,350.44	231,125.42	54.08%	正常使用
7	超声波焊接机	1	293,162.39	251,506.69	85.79%	正常使用
8	易视智能电子工装板	3	471,800.00	449,663.78	95.31%	正常使用
9	自动打端穿栓一体机	1	353,880.00	323,061.63	91.29%	正常使用
10	全自动单端沾锡机	1	275,862.00	258,390.00	93.67%	正常使用
11	板料式折弯机	1	213,620.69	203,473.73	95.25%	正常使用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44.48	77.15	667.33	出让
2	其他	81.79	29.53	52.26	购买
合计		826.27	106.68	719.59	

注：其他主要为办公软件。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权力期限（终止日期）
1	苏州矩度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16,689.10	出让	工业	2057-5-22
2	苏州矩子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	9,997.46	出让	工业（研发）	2062-9-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为公司贷款设立了抵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保证、抵押、质押合同”之“2、担保合同”。

3、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8491353	7	2011-7-28 至 2021-7-27	申请取得	矩子科技
2		8491325	9	2011-7-28 至 2021-7-27	申请取得	矩子科技
3		21323147	7、9	2017-11-14 至	申请	矩子科技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027-11-13	取得	
4	矩子	13820060	9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5	矩子	13820075	10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6	矩子	13820083	11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7	矩子	13820096	14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8	矩子	13820110	16	2015-3-14 至 2025-3-13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9	矩子	13820120	17	2015-3-14 至 2025-3-13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0	矩子	13820127	25	2015-3-14 至 2025-3-13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1	矩子	13820136	35	2015-2-28 至 2025-2-27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2	矩子	13820141	36	2015-3-14 至 2025-3-13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3	矩子	13820152	42	2015-3-14 至 2025-3-13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4	矩子	13820162	45	2015-3-14 至 2025-3-13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5	矩子	13820045	7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6	JUTZE	13820927	10	2015-2-28 至 2025-2-27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7	JUTZE	13820942	11	2015-2-28 至 2025-2-27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8	JUTZE	13820963	14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19	JUTZE	13820983	16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20	JUTZE	13820991	17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21	JUTZE	13821005	25	2015-3-7 至 2025-3-6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22	JUTZE	13821016	35	2015-2-21 至 2025-2-20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23	JUTZE	13821035	36	2015-3-14 至 2025-3-13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24	JUTZE	13820912	7	2015-2-28 至 2025-2-27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25	JUTZE	13820917	9	2015-2-28 至 2025-2-27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6	JUTZE	13821124	42	2015-2-21 至 2025-2-20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27	JUTZE	13821146	45	2015-2-21 至 2025-2-20	申请取得	苏州矩子
28	矩子	22072410	1-5、6、8、12、13、15、18-24、26-34、37-41、43、44	2018-2-14 至 2028-2-13	申请取得	矩子科技
29	JUTZE	22071756	1-5、6、8、12、13、15、18-24、26-34、37-41、43、44	2018-2-28 至 2028-2-27	申请取得	矩子科技

4、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光学检测设备的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099.3	2015-1-26	苏州矩度
2	用于检测 LED 基板正反面的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017.7	2015-1-26	苏州矩度
3	LED 基板的光学检测设备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28.6	2015-1-26	苏州矩度
4	光学检测设备的相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61.9	2015-1-26	苏州矩度
5	光学检测设备的键盘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27.1	2015-1-26	苏州矩度
6	光学检测设备的 X 轴检测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042.5	2015-1-26	苏州矩度
7	光学检测设备的固定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098.9	2015-1-26	苏州矩度
8	镭雕机的传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097.4	2015-1-26	苏州矩度
9	LED 基板的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推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002.9	2015-1-26	苏州矩度
10	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62.3	2015-1-26	苏州矩度
11	双面镭雕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29.0	2015-1-26	苏州矩度
12	一种 3D 图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3451.6	2016-12-30	苏州矩度
13	一种车载防震动 MINIUSB-B 型公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9602.0	2016-12-30	苏州矩度
14	一种车载 USB-A 型母头连接器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621479600.1	2016-12-30	苏州矩度
15	一种带有防飞料机构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05926.3	2017-3-3	苏州矩度
16	一种 LED 灯板外观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26430.4	2017-3-9	苏州矩度
17	一种图像采集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26433.8	2017-3-9	苏州矩度
18	一种线缆脱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18036.5	2017-5-31	苏州矩度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9	一种线缆刷编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48788.6	2017-6-6	苏州矩度
20	一种线缆包铜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7712.6	2017-6-12	苏州矩度
21	一种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72437.6	2017-6-29	苏州矩度
22	一种轨道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91477.5	2017-7-3	苏州矩度
23	一种高架轨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90532.9	2017-7-3	苏州矩度
24	一种灌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18577.0	2017-8-15	苏州矩度
25	一种线束工装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565758.5	2017-11-21	苏州矩度
26	一种工业检测相机安装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32611.6	2017-11-16	矩子科技
27	一种自动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31803.5	2017-11-16	矩子科技
28	一种 LED 弹性压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64377.5	2017-11-21	矩子科技
29	一种一体横梁相机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27427.X	2017-11-29	矩子科技
30	一种推力过载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72191.1	2017-12-5	矩子科技
31	一种工业相机安装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987.1	2017-12-6	矩子科技
32	一种双面镭雕机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10790.8	2017-12-11	矩子科技
33	一种双层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34169.5	2017-12-13	矩子科技
34	一种偏心轴夹板松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70581.2	2017-12-18	矩子科技
35	一种真空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793688.9	2017-12-20	矩子科技
36	一种 3D 检测相机固定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50739.7	2017-12-26	矩子科技
37	一种半导体弹性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06342.8	2018-1-3	矩子科技
38	一种半导体气动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25408.8	2018-1-8	矩子科技
39	一种水平转垂直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260.5	2018-1-30	矩子科技
40	一种排轮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178768.1	2018-2-1	矩子科技
41	一种料盘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616.6	2018-2-5	矩子科技
42	一种键盘框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23624.7	2018-7-10	矩子科技
43	一种可调节式全封闭落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44008.4	2018-7-31	矩子科技
44	一种机料盒搬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745755.8	2018-5-18	苏州矩度
45	一种自动出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82870.2	2018-5-24	苏州矩度
46	一种自动取标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34154.4	2018-5-31	苏州矩度
47	一种电机推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20735707.0	2018-5-17	苏州矩度
48	一种变压器的变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1237.5	2018-9-26	苏州矩度
49	一种控制盒仿真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571240.7	2018-9-26	苏州矩度
50	一种手柄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72087.X	2018-9-26	苏州矩度

上述专利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有效期限均为 10 年。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矩子自动光学检查仪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08SR18385	2008-6-15	2008-9-5	矩子科技
2	矩子 Power SPC 数据分析软件 V2.0	2011SR040096	2011-3-16	2011-6-23	矩子科技
3	矩子视觉检测软件 V5.0	2012SR070534	2012-5-18	2012-8-3	矩子科技
4	矩子维修站应用软件 V3.0	2013SR090516	2011-12-12	2013-8-27	矩子科技
5	矩子自动镗雕控制软件 V2.0	2013SR090386	2012-11-26	2013-8-27	矩子科技
6	矩子手动镗雕控制软件 V2.0	2013SR090739	2012-12-17	2013-8-27	矩子科技
7	矩子 AOI 集中管理软件 V2.0	2013SR091429	2012-11-9	2013-8-28	矩子科技
8	矩子 SPC 离线应用软件 V1.0	2015SR016407	2014-11-21	2015-1-28	矩子科技
9	矩子 Lineview 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5SR016413	2014-11-28	2015-1-28	矩子科技
10	矩子在线激光打标软件 V1.0	2015SR016410	2014-12-3	2015-1-28	矩子科技
11	矩子光学检测软件 V2.0	2015SR016501	2014-12-3	2015-1-28	矩子科技
12	矩子多终端数据交互服务软件 V1.0	2015SR204758	2015-8-12	2015-10-23	矩子科技
13	矩子中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5447	2015-8-18	2015-10-24	矩子科技
14	矩子 3D 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5SR283629	2015-11-18	2015-12-26	矩子科技
15	矩子微型真空吸嘴检测软件 V1.0	2015SR282143	2015-11-25	2015-12-26	矩子科技
16	矩子 LCD 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15SR283980	2013-12-19	2015-12-26	矩子科技
17	矩子镗雕机通用控制软件 V3.0	2015SR282135	2013-12-25	2015-12-26	矩子科技
18	矩子自动光学检查仪控制软件 V3.0	2015SR282286	2013-12-26	2015-12-26	矩子科技
19	矩子 SPC 数据分析软件 V3.0	2012SR088602	2012-7-8	2012-9-18	苏州矩子
20	矩子视觉系统软件 V6.0	2012SR088504	2012-7-8	2012-9-18	苏州矩子
21	矩子 LCD 屏视觉检测软件 V2.0	2015SR000299	2014-8-5	2015-1-4	苏州矩子
22	矩子 LCD 屏检测维修管理软件 V2.0	2015SR000298	2014-8-5	2015-1-4	苏州矩子
23	矩子维修站管理软件 V5.0	2015SR000297	2014-8-30	2015-1-4	苏州矩子
24	矩子自动镗雕系统软件 V3.0	2015SR000269	2014-8-30	2015-1-4	苏州矩子
25	矩子手动镗雕系统软件 V3.0	2015SR002248	2014-8-30	2015-1-6	苏州矩子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26	矩子 AOI 集中管理软件 V3.0	2015SR008974	2014-8-30	2015-1-15	苏州矩子
27	矩子 SPC 数据分析软件【简称：PowerSPC】V5.0	2017SR022445	2016-6-9	2017-1-22	苏州矩子
28	矩子视觉系统软件 V7.0	2017SR022088	2016-8-2	2017-1-22	苏州矩子
29	矩子离线编程软件 V2.0	2017SR022441	2016-10-12	2017-1-22	苏州矩子
30	矩子 Gerber 编辑软件 V1.0	2017SR661357	2016-12-20	2017-12-1	苏州矩子
31	矩子 3D 视觉检测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7SR662283	2016-12-20	2017-12-4	苏州矩子
32	矩子 3D 视觉检测维修管理软件 V1.0	2017SR665422	2016-12-20	2017-12-5	苏州矩子
33	矩子波峰焊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65384	2017-8-10	2017-12-5	苏州矩子
34	矩子波峰焊路径分析软件 V1.0	2017SR666830	2017-9-22	2017-12-5	苏州矩子
35	矩子 3DAOI 集中管理软件 V1.0	2017SR668452	2016-12-20	2017-12-6	苏州矩子
36	矩子三维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672011	2016-12-25	2017-12-7	苏州矩子
37	矩子波峰焊路径分析软件 V2.0	2018SR1088938	2018-3-20	2018-12-28	苏州矩子
38	矩子手动镭雕系统软件 V4.0	2018SR1089582	2018-2-5	2018-12-28	苏州矩子
39	矩子维修站管理软件 V6.0	2018SR1089580	2018-2-5	2018-12-28	苏州矩子
40	矩子自动镭雕机软件 V4.0	2018SR1089578	2018-2-12	2018-12-28	苏州矩子
41	矩子波峰焊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8SR1089575	2018-2-20	2018-12-28	苏州矩子
42	矩子 SPC 数据分析软件 V6.0	2018SR1089095	2018-7-10	2018-12-28	苏州矩子
43	矩子 Gerber 编辑软件 V2.0	2018SR1089112	2018-7-15	2018-12-28	苏州矩子

6、域名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矩子科技	jutze.com.cn	2008-9-2	2019-9-2
2	苏州矩度	jutze-sis.com	2014-2-11	2024-2-11
3	矩子科技	jutze.商标	2016-9-2	2026-9-2
4	苏州矩子	矩子.商标	2016-9-6	2026-9-6
5	日本矩子	jutze.co.jp	2014-7-1	2020-6-3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情况

1、机器视觉技术

公司机器视觉设备产品使用了如下机器视觉技术：

技术名称	简介	主要软件著作权	主要专利技术
（1）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系统	该系统采用高刚性的一体机架，配合编码器位置反馈的高精度伺服电机，通过机器视觉标定及修正系统位置误差，实现 500mm/s 高速运动，10um 的重复定位精度	矩子视觉系统软件；矩子自动光学检查仪控制软件	光学检测设备的封闭装置；光学检测设备的相机调节装置；光学检测设备的键盘固定装置；光学检测设备的 X 轴检测横梁；光学检测设备的固定夹紧装置；镭雕机的传送定位装置；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装置；双面镭雕机；一种 3D 图像采集装置；一种 LED 灯板外观检测机构；一种图像采集光源结构
（2）自主开发图像处理算法	具备多种精确到亚像素的图像位置搜索算法、图像灰度与彩度的统计评价系统、图像特征点匹配、几何变换、图像增强、图像去噪、图像分割、边缘检测、特征提取、图像拼接等	矩子视觉系统软件；矩子自动光学检查仪控制软件；矩子中央管理系统软件；矩子 AOI 集中管理软件	光学检测设备的封闭装置；光学检测设备的相机调节装置；光学检测设备的键盘固定装置；光学检测设备的 X 轴检测横梁；光学检测设备的固定夹紧装置；镭雕机的传送定位装置；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装置；双面镭雕机；一种 3D 图像采集装置；一种 LED 灯板外观检测机构；一种图像采集光源结构
（3）多角度彩色照明系统	通过不同角度的红绿蓝三色照明，实现检测物体平面与曲面的差异，附加的白色照明可还原物体的颜色信息		
（4）自主开发电气控制系统	该系统可驱动交流伺服电机、直线电机、步进电机，具有 80 路可扩展的输入输出，可通过配置选择采用 etherCAT、RTEX 总线或其他工业以太网控制技术，实现多板连接以实现更多轴或者输入输出控制		
（5）高精度二维成像系统	该系统采用低畸变率的远心镜头及高分辨率的工业数字相机，使用标定治具测量出图像畸变率，通过机器视觉算法修正原始图像的畸变		

技术名称	简介	主要软件著作权	主要专利技术
(6) 数字式多相位条纹投影系统	采用 LCOS 数字投影芯片及高亮度 LED 照明, 实现可编程的高速条纹投影系统	矩子自动光学检测仪控制软件; 矩子三维视觉检测软件; 矩子 3DAOI 集中管理软件; 矩子 3D 视觉检测数据分析软件; 矩子 3D 视觉检测维修管理软件	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装置; 一种 3D 图像采集装置
(7) 高速三维光学检测系统	采用结构光摩尔条纹相位差法直接获得物体三维信息, 自动获取检测基准零平面。软件算法基于 GPU 实现, 以满足高速在线 3D 机器视觉检测		
(8) 自动条码刻印、条码数据库管理系统; 防呆防错、刻印验证系统	通过网络从服务器端获取刻印工单, 生成刻印条码数据。刻印前通过机器视觉确认刻印位置, 刻印后通过机器视觉识别条码, 验证刻印结果	矩子镭雕机通用控制软件; 矩子自动镭雕控制软件; 矩子手动镭雕控制软件; 矩子在线激光打标软件	一种通过网络通信与机器视觉实现的全制动条码刻印软件
(9) 缺陷分拣、缺陷喷墨标记系统	通过机器视觉技术, 定位缺陷位置, 采取机械剔除或喷墨标记不良部品	矩子自动光学检测仪控制软件	一种通过机器视觉实现的缺陷标识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了上述机器视觉技术, 其在机器视觉设备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使用的机器视觉技术
在线全自动 2D AOI	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系统、自主开发图像处理算法、多角度彩色照明系统、自主开发电气控制系统、高精度二维成像系统
在线全自动 3D AOI	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系统、自主开发图像处理算法、多角度彩色照明系统、自主开发电气控制系统、数字式多相位条纹投影系统、高速三维光学检测系统
离线 2D AOI	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系统、自主开发图像处理算法、多角度彩色照明系统、自主开发电气控制系统、高精度二维成像系统
在线全自动 TOP LED 检查机	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系统、自主开发图像处理算法、多角度彩色照明系统、自主开发电气控制系统、全自动智能上下料系统、缺陷分拣
在线全自动 CHIP LED 检查机	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系统、自主开发图像处理算法、多角度彩色照明系统、自主开发电气控制系统、全自动智能上下料系统、缺陷分拣、缺陷喷墨标记系统
双面在线全自动镭雕机	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系统、自主开发图像处理算法、多角度彩色照明系统、自主开发电气控制系统、防呆防错、刻印验证系统、防呆防错、刻印验证系统
单面在线全自动镭雕机	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系统、自主开发图像处理算法、多角度彩色照明系统、自主开发电气控制系统、防呆防错、刻印验证系统、防呆防错、刻印验证系统

2、电子装联工艺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使用的核心生产生产工艺为电子装联工艺技术。

电子装联技术指在电、磁、光、静电、温度等效应及环境介质中，将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基板、导线、连接器等零部件通过布局布线来实现电子组装和电气互连的工艺技术，具体包括整机线缆互联与布线工艺技术、电路连接工艺及其可靠性技术、整机调试与综合测试技术等。

技术名称		简介	主要专利技术
电子装联工艺技术	线缆互联与布线工艺技术	该技术包括线束制作、安装、线缆端接等内容。通过线材处理工艺技术、焊接工艺技术、端子铆压工艺技术、注塑成型工艺技术、集成布线工艺技术，实现线缆组件高可靠性和高性能的特点。	ZL201720618036.5; ZL201720648788.6; ZL201720677712.6; ZL201621479602.0; ZL201621479600.1
	电路连接工艺及可靠性技术	使用接插件连接和焊接方法对电路和线缆进行连接，提高连接点的接触可靠性。	-
	整机调试与综合测试技术	根据设计要求，按照调试工艺对电子整机的性能和功能进行调整与测试，使之达到或超过预订的各项技术指标。	-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工艺均采用电子装联工艺技术，电子装联技术作为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关键技术之一，在整个电子产品研制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和控制单元及设备均是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而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1,365.90	45,332.29	34,867.92	23,243.27
营业收入	21,700.78	46,040.54	35,318.94	23,780.67
所占比例	98.46%	98.46%	98.72%	97.74%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进展
1	高速药片光学检测设备	（1）高速药片整列机构，将从下料机构落下的姿态各异的药片整列后，送入真空吸附轨道。 （2）两段真空吸附轨道，实现药片翻面传输。 （3）空气动力学药片回送机构，将没有送入真空吸附轨道的药片回送至下料机构，螺旋气流设计可以保证药片不撞击管壁而破损。 （4）棱镜光学系统，可以一次同时采集药片正面与侧面影像。 （5）嵌入式机器视觉系统，可同时装置多台高速工业数码相机进行并行图像运算处理，可以准确识别药片污染，破损，异物等缺陷。 （6）高速气动剔除机构，配合轨道传输马达编码器准确剔除不良药片。	样机制作
2	软板光学检测设备	（1）高可靠性软板检测专用机械结构研发：针对软板生产的特点，研发其进料、搬料、检测、翻转、出料各系统的机构。进料：解决从料盘堆分离软料盘的特殊设计；搬料：解决微米级位置精度控制的难题；翻转：解决快速可靠翻转软板的功能，以便实现软板正反面检测的功能；出料：出料治具设计，保证落料稳定，移动过程中软板位置固定。另外，开发一种复杂真空系统，保证各系统机构的真空控制需求。 （2）复杂控制系统研发：在 EtherCAT 总线基础上研发对多电机运动的控制技术，以及实时处理大量 IO 信息的技术。开发一种控制服务器，实现软 PLC 功能，使大部分机构能自动运行。同时辅以高速控制机制，使得部分伺服系统及 IO 能够由上位机直接控制，以便实现更灵活快速地响应，满足特殊要求。 （3）软板检测取像系统的研发：开发针对软板检测项目的特殊照明系统，特殊摄像系统，满足对元器件、印刷导线、软板本体缺陷、UV 胶缺陷等多种不良的检测。 （4）软板检测算法研发：开发适合软板检测的特殊算法，满足多种类、快速、高可靠性检测软板成品缺陷的要求。	客户现场验证
3	半导体封装自动光学检测仪	（1）自动上下料，直接从料盒取料，检测完后自动装填料盒 （2）直线电机驱动，光栅尺反馈偏移量，保证相机与灯源的运动高速高精度。 （3）高分辨率工业数码相机，辅以高辉度 LED 照明，采集检测物的图像。 （4）可用于半导体封装制程中引线键合、芯片贴装工艺的不良检测，可以检查引线缺失损坏，粘衬垫脱落，环氧树脂缺陷，芯片缺陷，凸块邦定球焊缺陷，污染等缺陷。	样机制作
4	激光切割设备	（1）采用高功率的紫外激光器对 FPC 挠性线路板及 PCB 刚性线路板等进行分板； （2）自动化切割设备，切割过程中无人员介入，设备前端	样机制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进展
		及后端配备自动上下板设备，实现自动上下板并实现切割后的板边分离； （3）实现高精度分板，通过导入 Gerber 文件，并使用视觉系统对进板误差进行校正，实现高精度切割； （4）编程快速，采用导入 Gerber 文件的方式，在原 Gerber 文件基础上进制编，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可快速编程，生成加工路径，并可对路径进行优化，采用最优路径加工； （5）适用范围广，激光分板机可针对线路板周边材料进行加工，如 PCB、FPC、覆盖膜、PET、补强板、IC、超薄金属切割等等，实用性强，可兼容多种材料加工。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082.37	2,919.52	2,572.09	2,578.19
营业收入	21,700.78	46,040.54	35,318.94	23,780.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9%	6.34%	7.28%	10.84%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勇、徐晨明、聂庆元、徐建宏、何丽，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0.64%，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79%。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从机构、人员以及资金等多方面着手，形成促进技术创新的机制。

机构安排：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建立独立的研发部门，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2014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在日本和美国设立了研发团队，专注于光学及控制系统领先技术的研发。

人才安排：公司不断改善技术研发人员的待遇，创造能充分体现技术研发人员自身价值的宽松环境，调动和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增加企业凝聚力。

资金保证：公司根据技术研发的阶段，分步投入资金，为技术研发提供充

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的现有产品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保证公司技术开发的效益，从而更好的为技术研发提供保障。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经营及资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4、日本矩子”及“6、美国肯拓”。

九、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专业视觉智能设备制造商，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为智能制造贡献力量，为客户提供高效、先进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创造新的价值。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充分融合了人文关怀，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重实效、讲奉献，营造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层、员工层与用户、用户与公司的良性生态，激发员工的能力进步和个人价值实现，同时实现公司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主要产品均已实现进口替代，在行业中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对这些优势系列产品及其上下游产品进行深入研究，针对相关产品的国内外需求现状，不断推出既满足市场需求，又充分体现公司竞争优势的产品。

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机器视觉设备的应用领域，加强技术研发，以满足不同领域对机器视觉设备的需求，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了显著的工艺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对生产流程进行技术改造，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将新产品顺利地推向市场。

（1）研发中心及研发体系建设

以公司现有的研发部门为依托，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涵盖公司产业链的技术研发体系，培养或聘任一批跨学科技术人才，努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

（2）研发新技术、改进产品工艺

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不断更新和改进。依靠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不断提高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水平。通过对新技术的学习和消化，对新技术进行探索研发，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高速药片光学检测技术、软板光学检测、半导体封装自动光学检测仪、激光切割设备等。公司确定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模式，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究所的广泛合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成长与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理念是把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创建良好的职业发展机制和激励机制，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打造一个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严谨工作作风的团队。

公司所从事的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的发展依赖于各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岗位制定不同的人员扩充计划。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的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已经开发出多类产品，利用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重点开发处于区域和行业领先地位的用户，开拓不同规模、不同国家的客户群。

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完善内部营销组织机构，按上市公司要求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建立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组织体系。

（2）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健全销售人员的考核制度。

（3）通过走访客户、用户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建立上下游之间的互动平台，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5、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将保持高速发展状态，资金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将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精神，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与金融市场状况，通过运用公司自身积累、商业银行贷款、发行股票或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控制资金成本和防范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编制上述计划，是建立在如下基础之上：

- 1、我国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政治、经济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产品出口国的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 4、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进一步的资金需求能得到满足；
-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面对行业市场竞争，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而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目前本公司的融资渠道和手段有限，仅靠自身利润的滚存积累，无法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张以及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因此，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缓解运营资金紧张带来的压力，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人才储备制约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后，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管理创新。

3、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公司将推行人性化管理，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注重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积极探索合理的有效激励机制，提高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销售能力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等因素制定，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生产能力等是业务发展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七）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依法由矩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变更设立后，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产权权属均为公司所有，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费用支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已制定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2,449.5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矩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16.2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55%，杨勇持有矩子投资 50.00% 的股份，为矩子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矩子投资执行董事，对矩子投资拥有控制权。因此，杨勇个人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2.21%，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矩子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和矩子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微矩。苏州微矩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微矩主要生产半导体设备耗材、陶瓷劈刀、吸嘴、顶针等，主要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与发行人所生产的设备在应用上有较大差异，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承诺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开展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实体等。

4、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5、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董监高期间以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晨明、何丽、雷保家、王建勋、元亚投资、矩子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承诺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开展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实体等。

4、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5、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董监高期间以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承

诺人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矩子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	苏州微矩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及其控制的矩子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杨勇控制的苏州微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徐晨明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2	雷保家	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
3	王建勋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4	何丽	持股5%以上股东
5	矩子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	元亚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何纪英	独立董事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业务经理
吴旭栋	独立董事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独立董事何纪英担任董事、业务经理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万	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751 号林芝大厦 801-803, 808-811 室	财务收支审计查证，注册资金验证，年检、外资企业会计、审计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企业债权债务清算，经济案件鉴证，承办会计、审计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建帐建制。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吴旭栋担任总经理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10-811室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维修、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独立董事吴旭栋之母顾礼钊持股58.68%	慧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1号楼-1至3层102东侧一层11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机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独立董事吴旭栋之前妻兄徐跃海持股90%	温州和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温州市水心北汇昌汇6-8幢118室	销售、网上销售：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吴旭栋之前妻兄徐跃海持股90%	温州风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元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中路钻石大楼2层201号	销售、网上销售：化妆品、服装、鞋、生活日用品、饰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八）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住所	经营范围
上海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勇之妻兄李俊之妻唐惠华曾经持股49%并担任监事	2015年7月，唐惠华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袁剑，并辞去监事职务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111号C幢一层	精密机械及配件、精密模具、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加工、销售。
上海渝捷精密模具厂	受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矩捷同一实际控制人鄢运波控制的企业	上海矩捷已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沪松公路3588号-7	模具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方上海矩捷、上海渝捷和乐创技术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446.90 万元、147.95 万元、139.60 万元和 39.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2%、0.71%、0.50%和 0.31%，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矩捷	材料	-	-	-	-	-	-	90.10	0.67%
上海渝捷	加工费	-	-	-	-	-	-	294.11	2.18%
乐创技术	材料/设备	39.65	0.31%	139.60	0.50%	147.95	0.71%	62.69	0.47%
合计		39.65	0.31%	139.60	0.50%	147.95	0.71%	446.90	3.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乐创技术采购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机器视觉设备所需原材料。考虑到乐创技术的产品质量较好、交期短、服务好，符合发行人的生产标准，因此发行人选择乐创技术作为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系向乐创技术销售控制线缆组件和机器视觉设备，向苏州微矩销售控制单元及设备和配件。2018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16.18 万元和 22.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和 0.06%，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微矩	控制单元及设备/配件	-	-	-	-	0.06	0.0002%	4.72	0.02%
乐创技术	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	-	-	-	-	22.37	0.06%	11.45	0.05%
合计		-	-	-	-	22.44	0.06%	16.18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乐创技术销售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等产
品，发行人多年来从事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在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产品质量好，因此乐创技术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合计	158.69	411.91	390.42	228.7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及销售固定资产

2016 年苏州矩度与上海矩捷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上海矩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苏州矩度交付 CNC 加工设备，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价）。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设备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除上述关联采购设备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向徐建宏销售轿车一辆，交易价格为 1.2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除上述关联销售轿车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矩捷	采购设备	-	-	-	42.74
徐建宏	销售车辆	-	-	-	1.20
合计	-	-	-	-	43.93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与所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实际占用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杨勇	本公司	-	-	-	-	101.50	-	539.46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2016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面余额为 6.92 万元，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为 1.20 万元，金额较小；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苏州微矩	-	-	-	1.48
	乐创技术	-	-	-	5.44
	小计	-	-	-	6.92
其他应收款	徐建宏	-	-	-	1.20
	小计	-	-	-	1.20

2016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苏州微矩的账款主要系向其销售控制单元及设备配件形成的，应收乐创技术的账款主要系向其销售控制线缆组件和机器视觉设备形成的。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固定资产销售款。

2、应付项目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

账款金额分别为 117.25 万元、34.32 万元、7.86 万元及 37.50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0.93%、0.19%和 1.04%，占比较低；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115.52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2016 年末公司预收关联方账款为 24.00 万元，金额较小，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矩捷	-	-	-	55.21
	上海渝捷	-	-	-	45.85
	乐创技术	37.50	7.86	34.32	16.20
	小计	37.50	7.86	34.32	117.25
其他应付款	徐晨明	-	-	-	13.83
	杨勇	-	-	-	101.50
	李俊	-	-	-	0.19
	小计	-	-	-	115.52
预收账款	乐创技术	-	-	-	24.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形成的。为规范经营管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开发了非关联供应商，大幅减少了关联采购。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杨勇为支持公司发展，临时为公司提供运营资金。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对上述资金借入进行了归还，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四）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 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65	139.60	147.95	446.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2.44	16.1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8.69	411.91	390.42	228.70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偶发性 关联交 易	购买固定资产	-	-	-	42.74
	销售固定资产	-	-	-	1.20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101.50	-539.46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偶发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关联方代收代付、资金往来的情况均已清理完毕。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资产、利润均不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39.65	139.60	147.95	446.90
营业成本（万元）	12,857.38	27,960.24	20,764.79	13,478.62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31%	0.50%	0.71%	3.32%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	22.44	16.18
营业收入（万元）	21,700.78	46,040.54	35,318.94	23,780.6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6%	0.07%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限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为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制度，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原则、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等。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同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纪英、吴旭栋分别就上述议案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杨勇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2	王建勋	董事、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3	徐晨明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4	何纪英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5	吴旭栋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杨勇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任上海皇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1 年至 2006 年任 Saki corporation Japan 软件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赛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建勋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银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至 2010 年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晨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赛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何纪英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至今任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业务经理；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旭栋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杭州华城仪器公司产品经理；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联想集团杭州营业部部门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1 年至今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雷保家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全体股东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2	席波	监事、销售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3	聂庆元	监事	全体股东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雷保家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6 年任滁州扬子电气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任南京创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研华（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 2010 年任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席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造船厂业务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新加坡 Keppel Shipyard 主管工程师；2003 年至 2011 年任光辉（新加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中国市场部经理；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

聂庆元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双专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侨龙光艺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多丽影像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开发部经理；2008 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设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设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1	王建勋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19日
2	徐晨明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8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19日
3	吴海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19日

王建勋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晨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海欣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至2006年任开泰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罗宾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杨勇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晨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聂庆元女士，本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

徐建宏先生，1976年出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杭州斯达康电子技术员；2000年至2002年任杭州宏讯电子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达丰（上海）电脑专员；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何丽女士，1980年出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软件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兼职单位	职 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杨勇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杨勇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徐晨明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杨勇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王建勋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王建勋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何纪英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业务经理	独立董事
吴旭栋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王建勋系徐建宏的妻兄、徐晨明与何丽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杨勇	董事长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0%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3.8461	41.67%
		常熟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00%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	22.97%
		苏州凯风宝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	7.35%
王建勋	董事、总经理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苏州凯风宝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	3.68%
		苏州顺融宏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4.65%
徐晨明	董事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吴旭栋	独立董事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495	9.28%
何纪英	独立董事	上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10.00%
雷保家	监事会主席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聂庆元	监事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
		凯新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	18.00%
		上海飞石机电有限公司	100	5.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或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勇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449.575	32.66
			通过矩子投资间接持股	358.125	4.78
2	王建勋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612.3975	8.17
			通过矩子投资间接持股	71.625	0.96
3	徐晨明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直接持股	612.3975	8.17
			通过矩子投资间接持股	71.625	0.96
4	雷保家	监事会主席、销售 总监	直接持股	612.3975	8.17
			通过矩子投资间接持股	71.625	0.96
5	聂庆元	监事、设计部经理	直接持股	244.9575	3.27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或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通过矩子投资间接持股	28.65	0.38
6	李俊	设计部经理，杨勇 的妻兄	直接持股	244.9575	3.27
			通过矩子投资间接持股	28.65	0.38
7	徐建宏	技术支持部经理， 王建勋的妹夫	直接持股	306.195	4.08
			通过矩子投资间接持股	35.8125	0.48
8	何丽	软件工程师，徐晨 明的配偶	直接持股	428.6775	5.72
			通过矩子投资间接持股	50.1375	0.67
合 计				6,227.805	83.04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其中，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年终奖金以公司当年业绩为基础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6 万元。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

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总计	176.14	494.50	467.58	254.98
利润总额	5,960.14	12,208.51	8,411.44	5,691.82
占比	2.96%	4.05%	5.56%	4.48%

（三）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薪酬（万元）
杨勇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90.92
王建勋	董事、总经理	55.91
徐晨明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6.27
何纪英	独立董事	6.00
吴旭栋	独立董事	6.00
雷保家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62.27
席波	监事、销售总监	36.23
聂庆元	监事、设计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54
吴海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78
徐建宏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部经理	48.78
何丽	核心技术人员、软件工程师	33.81
合计		494.50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

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勇、王建勋、徐晨明、吴旭栋、何纪英为公司董事，其中，吴旭栋、何纪英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勇为董事长。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勇、王建勋、徐晨明、吴旭栋、何纪英为公司董事，其中，吴旭栋、何纪英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勇为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俊、徐建宏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席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俊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李俊先生、徐建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补选监事的议案》，因监事李俊、徐建宏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改选雷保家、聂庆元为新的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雷保家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雷保

家、聂庆元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席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保家为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海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徐晨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晨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海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出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监事的个人原因辞职，主要是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仍不齐全，公司三会召开存在不及时和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运行情况稳健、良好；会议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主持、表决等事项均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外也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

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行使职权。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履行相应职务。

（2）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如果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限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者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需要与会董事在会议召开前确认。如临时会议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累计召开了1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年1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年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年3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年9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年1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年1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2019年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2019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6	2019年8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2019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2 天通知全体监事。

-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4）监事会会议决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9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9 年 8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旭栋先生和何纪英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何纪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吴旭栋、何纪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需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的规范运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性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

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任以来，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设计、管理与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审计。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2016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杨勇先生、王建勋先生和徐晨明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勇先生、王建勋先生和徐晨明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2016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吴旭栋先生、何纪英女士和徐晨明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何纪英为主任委员。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旭栋先生、何纪英女士和徐晨明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晨明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①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②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③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④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2016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吴旭栋先生、何纪英女士和杨勇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旭栋为主任委员。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旭栋先生、何纪英女士和杨勇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勇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2016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吴旭栋先生、何纪英女士和王建勋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何纪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旭栋先生、何纪英女士和王建勋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勋先生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③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具体规

则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 XYZH/2019SHA20229 号《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上海矩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矩度进行登高危险作业时，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且未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2018 年 5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向苏州矩度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18]086 号），对苏州矩度作出了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苏州矩度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整改完毕。2018 年 5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苏州矩度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苏园高贸安监复查[2018]051 号），根据该《整改复查意见》，苏州矩度已按规定履行职责。2018 年 5 月 24 日，苏州矩度缴纳了 3 万元罚款。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苏州矩度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期间，无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矩度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及担保制度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了规范矩子科技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以下事项的投资，必须由股东大会的决定：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股东大会投资管理权限的其他投资，均由董事会决定。

2、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1）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①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②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批准；

③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④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⑤投资操作人员每日休市后做出公司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提交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阅；

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

（2）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①公司财务部协同投资管理部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②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总经理；

④公司财务部协同投资管理部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

⑤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制定投资项目的有关章程和管理制度；

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矩子科技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

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管理层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自制订上述制度以来，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作出上述保证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5、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实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连续 180 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得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

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

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并规定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XYZH/2019SHA20226”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全文。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47,858.63	118,264,595.51	58,861,374.95	57,631,47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6,211,650.19	39,551,004.61	13,234,000.00	4,146,397.97
应收账款	117,081,869.74	124,768,805.72	109,993,923.64	71,255,609.83
预付款项	2,353,515.30	3,116,791.56	4,066,421.40	4,075,247.83
其他应收款	6,021,131.87	6,084,431.29	2,515,887.52	2,950,677.11
其中：应收利息	-	-	530,691.48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9,131,510.04	94,562,203.18	82,675,446.05	58,321,323.4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34,793.56	6,302,753.18	3,621,744.97	757,919.81
流动资产合计	377,582,329.33	392,650,585.05	274,968,798.53	199,138,655.02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028,203.42	20,265,213.65	-	-
固定资产	118,659,760.28	121,656,561.28	138,774,475.00	138,305,711.01
在建工程	-	598,301.72	615,641.03	1,796,06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195,892.94	7,288,079.91	7,764,803.07	7,976,447.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246,237.47
长期待摊费用	7,317,136.66	7,154,237.11	8,110,967.58	5,087,47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5,714.44	5,485,187.55	3,204,217.70	1,706,43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00.00	507,000.00	708,062.74	507,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70,707.74	170,604,581.22	166,828,167.12	163,275,479.62
资产总计	543,353,037.07	563,255,166.27	441,796,965.65	362,414,134.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50,350.00	30,541,240.00	20,000,000.00	19,999,77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4,977.24	203,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769,289.60	28,908,030.25	10,585,605.00	-
应付账款	36,187,758.46	42,052,469.42	36,819,422.22	42,031,053.17
预收款项	2,312,185.63	10,277,833.94	7,256,746.73	12,473,495.34
应付职工薪酬	7,941,743.25	16,799,021.86	15,237,843.71	10,798,213.00
应交税费	3,167,604.21	3,541,689.79	7,017,973.42	6,624,634.0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2,052,402.74	2,373,043.05	2,677,050.31	4,141,489.03
其中：应付利息	-	17,349.63	27,768.50	24,550.36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386,311.13	134,696,328.31	99,594,641.39	96,068,659.1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659,274.45	480,307.42	327,592.40	262,373.91
递延收益	-	243,642.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274.45	723,949.56	327,592.40	262,373.91
负债合计	99,045,585.58	135,420,277.87	99,922,233.79	96,331,033.07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65,131.64	97,377,856.30	101,806,943.51	101,806,943.5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0,410.72	1,031,705.11	433,930.81	375,126.9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879,455.52	12,080,276.26	8,041,159.45	3,045,851.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3,028,786.76	211,661,842.21	139,045,778.54	76,660,75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073,784.64	397,151,679.88	324,327,812.31	256,888,679.07
少数股东权益	33,233,666.85	30,683,208.52	17,546,919.55	9,194,422.50
股东权益合计	444,307,451.49	427,834,888.40	341,874,731.86	266,083,10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3,353,037.07	563,255,166.27	441,796,965.65	362,414,134.6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007,753.54	460,405,438.29	353,189,386.07	237,806,685.91
其中：营业收入	217,007,753.54	460,405,438.29	353,189,386.07	237,806,685.91
二、营业总成本	158,055,698.79	348,836,154.32	277,980,104.71	184,051,733.85
其中：营业成本	128,573,823.56	279,602,374.61	207,647,933.76	134,786,214.14
税金及附加	1,812,704.06	5,007,949.88	3,395,492.06	2,005,082.80
销售费用	7,316,331.73	16,179,904.36	14,664,755.56	11,305,603.90
管理费用	10,196,092.81	23,492,062.21	21,150,509.68	15,188,997.55
研发费用	10,823,710.90	29,195,163.96	25,720,860.80	25,781,888.53
财务费用	-666,964.27	-4,641,300.70	5,400,552.85	-5,016,053.07
其中：利息费用	452,103.68	1,077,510.32	1,208,652.77	557,373.09
利息收入	1,092,457.16	995,846.03	672,801.86	430,489.46
加：其他收益	3,288,695.52	11,746,462.78	6,512,412.9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00.82	360,104.42	2,421,414.42	188,83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24	-203,000.0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3,762.41	-1,354,464.38	-443,987.23	-1,270,694.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331.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76,111.44	122,118,386.79	83,708,452.94	52,673,093.06
加：营业外收入	135,591.55	17,274.16	433,619.23	4,804,235.60
减：营业外支出	10,302.60	50,541.81	27,702.70	559,09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01,400.39	122,085,119.14	84,114,369.47	56,918,234.35
减：所得税费用	8,354,954.17	15,997,395.64	10,298,326.55	8,038,70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46,446.22	106,087,723.50	73,816,042.92	48,879,528.4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246,446.22	106,087,723.50	73,816,042.92	48,879,528.4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46,446.22	106,087,723.50	74,578,056.43	48,879,52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62,013.51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246,446.22	106,087,723.50	73,816,042.92	48,879,528.4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66,123.81	99,155,180.48	67,380,329.41	44,463,413.16
2、少数股东损益	2,080,322.41	6,932,543.02	6,435,713.51	4,416,11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324.64	842,368.39	58,803.83	317,146.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705.61	597,774.30	58,803.83	317,146.7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705.61	597,774.30	58,803.83	317,146.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705.61	597,774.30	58,803.83	317,146.79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19.03	244,594.0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93,770.86	106,930,091.89	73,874,846.75	49,196,67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34,829.42	99,752,954.78	67,439,133.24	44,780,55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941.44	7,177,137.11	6,435,713.51	4,416,115.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32	0.90	0.5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32	0.90	0.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41,761.84	439,098,479.32	343,170,997.88	270,959,08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87,199.53	25,388,958.35	20,715,003.39	13,717,143.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548.32	3,403,761.30	1,537,120.05	1,358,3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69,509.69	467,891,198.97	365,423,121.32	286,034,53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60,867.79	246,065,498.90	223,770,409.42	151,451,06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53,732.95	76,256,099.39	67,162,590.97	52,310,17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1,962.96	51,153,774.78	26,182,287.81	24,659,583.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8,972.99	19,885,707.95	17,622,111.96	14,171,5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65,536.69	393,361,081.02	334,737,400.16	242,592,4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3,973.00	74,530,117.95	30,685,721.16	43,442,11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100.82	360,104.42	162,852.93	188,83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3,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67,593.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8,140.18	32,766,795.78	55,280,778.64	43,855,44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9,241.00	33,126,900.20	55,029,538.45	44,044,27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4,879.17	13,536,544.82	20,880,275.77	37,125,64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038.05	102,377,907.36	16,200,000.00	61,171,30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6,917.22	115,914,452.18	37,080,275.77	105,946,95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676.22	-82,787,551.98	17,949,262.68	-61,902,67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11,000.00	30,541,240.00	20,000,000.00	22,999,774.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1,000.00	30,541,240.00	20,000,000.00	22,999,77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01,890.00	20,000,000.00	19,999,774.61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69,453.31	23,587,929.19	1,205,434.63	11,692,82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564.58	3,351,009.97	1,014,957.25	5,394,64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9,907.89	46,938,939.16	22,220,166.49	20,087,46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8,907.89	-16,397,699.16	-2,220,166.49	2,912,31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372.59	7,880,446.39	-2,766,281.39	3,828,92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761.48	-16,774,686.80	43,648,535.96	-11,719,31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6,168.15	54,940,854.95	11,292,318.99	23,011,63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4,929.63	38,166,168.15	54,940,854.95	11,292,318.9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671,310.42	85,361,607.57	37,649,735.71	48,323,98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571,358.79	2,725,562.73	2,150,000.00	1,633,397.97
应收账款	64,001,626.05	39,237,873.24	60,971,940.29	20,076,786.54
预付款项	555,138.58	935,754.35	1,206,943.12	160,582.05
其他应收款	4,882,438.43	5,116,677.41	47,472,101.08	65,414,904.65
其中：应收利息	-	-	530,691.48	-
应收股利	-	-	30,000,000.00	-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	51,978,421.16	84,284,121.63	59,797,855.37	31,049,130.6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1,943.34
流动资产合计	207,660,293.43	217,661,596.93	209,248,575.57	166,680,72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427,448.58	77,427,448.58	64,059,633.58	64,059,633.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0,899.11	391,543.29	644,499.02	1,024,652.8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89,232.67	6,613,074.94	6,149,392.49	3,250,38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512.08	602,085.28	371,480.46	241,8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47,092.44	92,684,152.09	78,875,005.55	76,226,486.54
资产总计	300,407,385.87	310,345,749.02	288,123,581.12	242,907,215.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5,560,215.33	18,560,181.65	15,167,250.64	17,095,082.92
预收款项	1,993,544.25	9,893,492.67	6,232,701.22	8,363,029.28
应付职工薪酬	1,542,123.20	3,515,167.97	4,440,199.41	2,005,690.59
应交税费	3,437,854.45	2,605,069.48	4,709,497.68	5,686,783.88
其他应付款	772,149.98	418,489.01	355,394.16	2,491,174.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305,887.21	34,992,400.78	30,905,043.11	35,641,76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43,642.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3,642.14	-	-
负债合计	43,305,887.21	35,236,042.92	30,905,043.11	35,641,761.40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806,943.51	101,806,943.51	101,806,943.51	101,806,943.5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879,455.52	12,080,276.26	8,041,159.45	3,045,851.04
未分配利润	66,415,099.63	86,222,486.33	72,370,435.05	27,412,659.36
股东权益合计	257,101,498.66	275,109,706.10	257,218,538.01	207,265,453.9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00,407,385.87	310,345,749.02	288,123,581.12	242,907,215.3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439,679.46	196,682,503.23	140,270,514.51	85,655,433.52
减：营业成本	77,766,400.12	129,372,948.50	93,974,006.80	53,609,415.84
税金及附加	220,202.11	294,974.95	167,798.82	179,639.19
销售费用	4,349,744.17	7,299,049.47	6,150,974.01	3,717,014.34
管理费用	2,576,314.09	6,570,800.39	6,966,015.68	5,389,506.65
研发费用	4,511,540.88	14,060,704.18	8,726,996.94	9,111,648.72
财务费用	-1,069,562.43	-6,604,929.70	2,134,767.69	-3,536,813.81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926,289.64	642,774.35	638,866.31	265,348.26
加：其他收益	243,642.14	2,062,485.99	1,07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	297,452.05	30,10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6,487.52	-1,382,072.32	-865,073.28	-364,75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67.8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52,195.14	46,666,821.16	52,461,349.13	16,820,271.27
加：营业外收入	-	-	275,878.53	1,617,274.89
减：营业外支出	-	677.39	114.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52,195.14	46,666,143.77	52,737,113.66	18,437,546.16
减：所得税费用	2,660,402.58	6,274,975.68	2,784,029.56	2,439,35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1,792.56	40,391,168.09	49,953,084.10	15,998,19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1,792.56	40,391,168.09	49,953,084.10	15,998,19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91,792.56	40,391,168.09	49,953,084.10	15,998,194.4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24,063.84	228,607,652.32	127,906,090.25	116,332,264.27
收到税费返还	2,070,713.63	9,307,545.52	6,231,401.35	3,373,390.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82.35	2,347,422.59	1,453,832.72	969,3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88,459.82	240,262,620.43	135,591,324.32	120,674,99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55,853.16	128,881,140.07	109,919,425.23	68,945,19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1,667.41	10,577,885.78	9,194,936.71	7,792,54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0,891.81	10,678,477.97	2,098,411.96	4,310,829.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813.04	6,408,476.00	9,127,577.53	7,477,49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08,225.42	156,545,979.82	130,340,351.43	88,526,0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234.40	83,716,640.61	5,250,972.89	32,148,92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297,452.05	105,220.64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3,683.24	11,132,171.37	42,418,640.00	8,470,46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3,683.24	11,429,623.42	42,526,860.64	8,470,46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4,078.78	4,295,488.86	5,562,336.37	3,470,890.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7,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367,81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290,016.00	5,631,650.00	23,871,30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078.78	93,953,319.86	11,193,986.37	34,992,19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604.46	-82,523,696.44	31,332,874.27	-26,521,72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22,500,000.00		11,1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77.36	3,113,207.54	1,784,259.94	2,910,62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60,377.36	25,613,207.54	1,784,259.94	14,070,62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0,377.36	-25,613,207.54	-1,784,259.94	-14,070,62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22.65	5,842,119.23	-3,055,195.10	3,346,393.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1,461.15	-18,578,144.14	31,744,392.12	-5,097,02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1,071.57	33,729,215.71	1,984,823.59	7,081,85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610.42	15,151,071.57	33,729,215.71	1,984,823.59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SHA20226”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矩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

1、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以及强国战略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东南亚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依托低要素成本，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中低端国际产业转移。因此，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局面，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增加的严峻挑战，亟需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培养自主品牌，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在这样的宏观环境背景下，以及制造业进一步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下，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和强国战略，如《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以支持我国工业从“中国制造”向着“中国智造”转型。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落实，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2、大力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器视觉技术将人类最强大、最复杂的视觉感官赋予机器，将计算机的快

速性、可重复性，与人眼视觉的高度智能化和抽象能力相结合，是一门非常复杂、重要的智能机器技术。公司在机器视觉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持续不断、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是电子元器件间的重要连接部件，也是机器视觉设备和控制单元及设备的关键原材料，主要用于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起到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作用。公司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在控制线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个性化定制、质量稳定与效益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578.19 万元、2,572.09 万元、2,919.52 万元和 1,082.37 万元，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是实现企业创新战略的有力支撑。

3、树立国产自主品牌，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新能源、食品与包装、汽车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公司把握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抓住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机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大力投入、精心培育公司的国产自主品牌，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经可以与部分国外知名品牌产品竞争，成功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知名企业或其代工厂商的重要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并成为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等知名企业的控制线缆组件供应商。

4、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都在 70%以上，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线材、连接器、光学元器件等，金属、塑胶等是这些原

材料的主要基础材料，当基础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浮，需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售价，否则可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5、汇率变动

公司销往保税区/转口、境外的销售收入大多以美元结算，而公司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境内供应商，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跌幅度较大，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需继续做好出口产品的汇率风险防范工作。

6、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2016年至2019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25.56万元、10,999.39万元、12,476.88万元和11,708.1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6%、24.90%、22.15%和21.55%。2016年至2019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451.71万元、11,285.93万元、12,900.15万元和12,387.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34%、31.95%、28.02%和28.54%（年化）。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的坏账损失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63%，说明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也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多年深耕细作积累的产品美誉度并拥有成熟的客户资源的结果。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32%、41.21%、39.27%和40.75%，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之日的财务信息

2019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苏州矩子	苏州	2,105.26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日本矩子	日本川崎市	3,500 万日元	苏州矩子持股 100%
苏州矩度	苏州	500 万元	苏州矩子持股 75%
美国肯拓	美国	205 万美元	发行人持股 6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2家子公司，分别为杭州智感和杭州智观，系公司转让杭州智感51%的股权所致。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1家子公司，新增公司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美国肯拓有限公司。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别采用日元、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合并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四）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收入、控制线缆组件收入、控制单元及设备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机器视觉设备收入

本公司机器视觉设备总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机器视觉设备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确认时点
内销	直销	设备已经发出、最终客户已调试完成并验收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经销	
保税区、转口	直销	设备已经发出、最终客户已调试完成并验收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经销	
境外	经销为主	公司设备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确认时点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

2、控制线缆组件收入

本公司控制线缆组件总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控制线缆组件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确认时点
内销	直销	公司于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	直销	①公司控制线缆组件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通常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工厂交货方式时公司于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海外中转仓销售时于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表明货物的所有权风险已转移，故于客户领用时确认销售收入

3、控制单元及设备收入

本公司于控制设备已经发出、客户已调试完成并验收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控制单元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

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1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股东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3	运输设备	3-4	5	23.75-31.67
4	办公设备	3	1	33.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十六）研究与开发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样机周转、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样机周转的摊销年限为3年、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根据租赁期间确定。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所产生，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

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

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

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

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不需对比较信息追溯调整。2017 年，公司将该等政府补助收入 651.24 万元列示于“其他收益”科目。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2017 年，公司将 0.93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列示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部分报表科目列式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部分报表科目列式进行调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境内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16%（2018 年 5 月 1 日起）/13%（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2、境外子公司

(1) 日本矩子

日本矩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至 6 月适用的法人所得税率于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为 15.66%、超出 800 万日元为 26.16%。

日本矩子法人地方税适用的县民税率为 12.9%；适用的法人事业税率于收入 400 万日元以下为 3.4%、超过 400 万日元但在 800 万日元以下为 5.1%、超过 800 万日元为 6.7%。

(2) 美国肯拓

美国肯拓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至 6 月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为 21%、适用的加州企业所得税率为 8.84%。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矩子科技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2137）”，有效期限为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公司管理层经比对相关条件判断申请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苏州矩子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4-E0053）”。依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苏州矩子已经认定为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开始获利年度为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6348）”，有效期限为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苏州矩子2018年度和2019年1至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苏州矩度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矩度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524）”，有效期限为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苏州矩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矩度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066）”，有效期限为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苏州矩度2018年度和2019年1至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增值税

（1）矩子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本公司出口的自动检测设备、镭雕机设备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六类或十八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其中：出口自动光学检测仪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于2015年8月开始执行17%的出

口退税率、201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16%的出口退税率、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镭雕机等产品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201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16%的出口退税率、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2）苏州矩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相关规定，子公司苏州矩子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16%的税率、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执行即征即退政策。

（3）苏州矩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子公司苏州矩度出口的有接头电线、带插头的线缆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201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16%的出口退税率、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八、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项目	机器视觉设备	控制线缆组件 控制单元及设备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971.03	11,273.27	878.40	21,365.9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971.03	10,394.86	-	21,365.9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878.40	878.40	-
营业成本	4,833.73	8,686.03	845.91	12,673.8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694.22
期间费用	2,043.47	723.45	-	2,766.92
未分配之其他支出	-	-	-	659.21
分部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093.84	1,863.78	-	5,960.14
资产总额	31,826.80	19,840.08	801.51	50,865.37

2019 年 1-6 月				
项目	机器视觉设备	控制线缆组件 控制单元及设备	抵销	合计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3,469.93
负债总额	2,786.49	7,681.85	769.02	9,699.32
未分配负债	-	-	-	205.24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机器视觉设备	控制线缆组件 控制单元及设备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844.84	28,138.60	2,651.15	45,332.2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844.84	25,487.45	-	45,332.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651.15	2,651.15	-
营业成本	8,180.69	22,053.64	2,572.96	27,661.3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1,900.34
期间费用	4,144.59	2,130.47	-	6,275.06
未分配之其他支出	-	-	-	1,087.69
分部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7,519.56	3,954.49	-	12,208.51
资产总额	32,098.46	21,067.23	240.13	52,925.55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3,399.96
负债总额	3,351.85	10,116.55	161.94	13,306.46
未分配负债	-	-	-	235.57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项目	机器视觉设备	控制线缆组件 控制单元及设备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118.23	21,621.37	1,871.68	34,867.9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5,118.23	19,749.69	-	34,867.9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871.68	1,871.68	-
营业成本	6,085.25	16,294.87	1,780.30	20,599.8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1,388.70
期间费用	4,607.50	2,086.16	-	6,693.67
未分配之其他支出	-	-	-	551.69
分部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425.47	3,240.34	-	8,411.44

2017 年度				
项目	机器视觉设备	控制线缆组件 控制单元及设备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8,193.21	15,013.52	340.55	42,866.1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1,313.52
负债总额	3,661.62	6,314.85	249.17	9,727.30
未分配负债	-	-	-	264.93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项目	机器视觉设备	控制线缆组件 控制单元及设备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656.92	14,742.66	1,156.32	23,243.2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656.92	13,586.35	-	23,243.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156.32	1,156.32	-
营业成本	3,718.80	10,673.84	1,128.28	13,264.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1,036.71
期间费用	3,467.48	1,258.56	-	4,726.04
未分配之其他支出	-	-	-	597.75
分部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470.64	2,810.26	-	5,691.82
资产总额	24,340.07	11,478.10	649.41	35,168.77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1,072.64
负债总额	4,640.65	5,202.13	621.37	9,221.41
未分配负债	-	-	-	411.69

九、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9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67	254.99	107.00	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35	-	21.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0.49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1	0.71	5.76	1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3	4.96	40.59	-5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00	236.38	-
小计	98.12	371.50	390.67	6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8	41.09	24.25	6.7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4.94	330.40	366.42	6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2.29	329.54	365.96	6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6.61	9,915.52	6,738.03	4,4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33	9,585.98	6,372.07	4,379.3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9年6月30日（T），本公司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264.00
T+2 年	42.01
T+3 年	11.79
合计	317.80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3.84	2.92	2.76	2.07
速动比率（倍）	3.03	2.21	1.93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2	11.35	10.73	1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8.23	24.04	22.62	26.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5.30	4.32	3.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2	0.06	0.0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注 2}	3.81	3.77	3.10
存货周转率（次）	2.91 ^{注 2}	3.12	2.92	2.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56.78	13,353.84	9,487.02	6,301.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6.61	9,915.52	6,738.03	4,446.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34.33	9,585.98	6,372.07	4,379.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83	114.30	70.59	103.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1	0.99	0.41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2	0.58	-0.16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费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注 2：该数据为 2019 年年化数据。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64	0.64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	1.28	1.28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3%	0.85	0.85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	0.58	0.58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每股收益的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365.90	98.46%	45,332.29	98.46%	34,867.92	98.72%	23,243.27	97.74%
其他业务收入	334.88	1.54%	708.26	1.54%	451.02	1.28%	537.40	2.26%
营业总收入	21,700.78	100.00%	46,040.54	100.00%	35,318.94	100.00%	23,780.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4%、98.72%、98.46%和 98.46%。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及机加工件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1、按产品类型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和控制单元及设备，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机器视觉设备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419.65	48.77%	17,796.11	39.26%	12,658.05	36.30%	8,319.91	35.79%
	机器视觉生产设备	551.38	2.58%	2,048.73	4.52%	2,460.18	7.06%	1,337.02	5.75%
小计		10,971.03	51.35%	19,844.84	43.78%	15,118.23	43.36%	9,656.92	41.55%
控制线缆组件		8,239.25	38.56%	16,074.88	35.46%	14,600.10	41.87%	10,797.03	46.45%
控制单元及设备		2,155.61	10.09%	9,412.57	20.76%	5,149.58	14.77%	2,789.32	12.00%
合计		21,365.90	100.00%	45,332.29	100.00%	34,867.92	100.00%	23,243.27	100.00%

机器视觉设备包括自动光学检测设备（AOI）及机器视觉生产设备，其中 AOI 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AOI 占机器视觉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5%、83.73%、89.68%和 94.97%。机器视觉生产设备为镭雕机，报告期内占机器视觉设备收入的比例较小。

控制线缆组件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35.46%至 46.45%之间。

控制单元及设备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智能电子设备及部件，包括太阳跟踪系统、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等，为近年来开拓的新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10.09%至 20.76%之间。

（1）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增长额 (万元)	增长率	收入 (万元)	增长额 (万元)	增长率	收入 (万元)
机器视觉设备	10,971.03	19,844.84	4,726.61	31.26%	15,118.23	5,461.31	56.55%	9,656.92
控制线缆组件	8,239.25	16,074.88	1,474.77	10.10%	14,600.10	3,803.08	35.22%	10,797.03
控制单元及设备	2,155.61	9,412.57	4,262.99	82.78%	5,149.58	2,360.26	84.62%	2,789.32
合计	21,365.90	45,332.29	10,464.37	30.01%	34,867.92	11,624.65	50.01%	23,243.27

2017 年和 2018 年机器视觉设备收入同比增长 56.55%和 31.26%，控制线缆组件收入也继续保持增长势头，2017 年和 2018 年控制单元及设备收入同比增长 84.62%和 82.78%。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同比增长 50.01%和 30.01%，增幅较大。

不同产品收入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机器视觉设备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机器视觉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56.92 万元、15,118.23 万元、19,844.84 万元和 10,971.0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56.55%和 31.26%。2018 年销售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LED AOI 等新产品市场需求较大，销售金额增长较多。

从售价方面看，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每台机器视觉设备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23.21 万元、25.28 万元、28.84 万元和 24.60 万元，2018 年机器视觉设备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 LED AOI 和 LI 6000 在 2018 年销售收入中占比高于其他年度所致；其他年度机器视觉设备的平均售价主要受各型号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影响略有波动，但整体价格较为稳定；从销量方面看，

2016年至2019年6月销量分别为416台、598台、688台和446台，2017年和2018年的销量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43.75%和15.05%。机器视觉设备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销量变化的影响较大。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机器视觉设备销量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产业升级和政策支持、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以及品牌受到客户认可等原因造成的：

A、我国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迫切，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局面，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增加的严峻挑战，亟需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和强国战略，支持、促进我国工业提质增效，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

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电子产品的内部元器件设计向“轻、小、薄、智能”的方向不断发展，致使过去依赖人工检测的方法已不能满足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客观要求。机器视觉设备通过“机器代替人眼”，具有精确性强、速度快、适应性强、客观性高、重复性强、检测效果稳定可靠、效率高、方便信息集成等优点，是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的重要的工具。

因此，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多重作用下，机器视觉设备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B、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不断投放市场

公司设立之初，即专注于攻克机器视觉的关键核心技术，在该领域进行了大量持续不断、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机器视觉产品具有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精密度高、信息化程度高、产品质量好等特点。

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完善产品结构，加快对部分老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例如，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双面全自动镭雕机、LED行业AOI、在线全自动3D AOI等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

能力和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行业 AOI 为 2018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属于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技术领先性及独创性获得认可，有利于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水平。目前，公司仍有多项新产品处于研发期或已完成试制，新产品的投入也为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原动力。

C、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和口碑，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持续完善售后服务，精心培育公司的国产自主品牌，已经可以与部分国外知名品牌竞争，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与客户关系良好，客户“回头率”较高。

②公司控制线缆组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主要面向包括机器视觉设备在内的工业级和商用级智能设备厂商，是智能设备中连接各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及外围设备并进行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原材料，如同智能设备的神经网络和血管。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97.03 万元、14,600.10 万元、16,074.88 万元和 8,239.2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35.22%和 10.10%，控制线缆组件收入增长是由于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使得工控电子设备、金融电子设备和特种车辆控制线缆组件产品销售逐年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控制线缆组件解决方案设计能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控制线缆组件解决方案，客户包括金融电子设备、工控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特种车辆等众多领域的知名大型企业。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可以较全面满足客户电气互连的需求，与客户一直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

B、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

为满足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故报告期内新老客户的销售订单均有增长。

C、公司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性能，性价比较高

公司产品跟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价格合适，且交货及时，售后服务良好，因此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③公司控制单元及设备发展较快

公司的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主要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智能电子设备及配件，包括太阳跟踪系统、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14.77%、20.76%和 10.09%。由于公司具备先进的电子装联生产技术、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该产品发展较快，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2) 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分析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机器视觉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5%、43.36%、43.78%和 51.35%；控制线缆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5%、41.87%、35.46%和 38.56%；控制单元及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0%、14.77%、20.76%和 10.09%。

①2017 年机器视觉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6 年上升 1.81%，控制线缆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 4.58%，控制单元及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2.77%。2017 年机器视觉设备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461.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下，顺应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持续进行自主技术创新并推出新产品，2017 年机器视觉设备继续大力扩展 SMT 类 3000 系列机型销售，同时逐步增加 SMT 类 5000 和 6000 系列机型销售。2017 年三类产品收入同时增长，因各类产品增长幅度不同，导致各类产品收入比例发生变动。

②2018 年机器视觉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7 年上升 0.42%，控制线缆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 6.41%，控制单元及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5.99%。2018 年机器视觉设备销售收入为 1.98 亿元，销售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2018 年 LED AOI、LI 6000 等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产品销售金额增长较多。2018 年控制线缆组件收入规模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发展较快导致其收入逐年增加。因此，由于 2018 年机器视觉设备和控制单元及设备销售金额增长较多导致 2018 年各类产品收入比例发生变动。

③2019年1至6月机器视觉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2018年上升7.57%，控制线缆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3.10%，控制单元及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10.67%。控制单元及设备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太阳跟踪系统收入下降所致。

(3) 各类产品的明细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视觉设备	SMT AOI	8,722.79	40.83%	13,968.15	30.81%	11,819.08	33.90%	6,896.03	29.67%
	LED AOI	1,696.86	7.94%	3,827.96	8.44%	725.50	2.08%	639.85	2.75%
	镭雕机	551.38	2.58%	2,048.73	4.52%	2,460.18	7.06%	1,337.02	5.75%
	其他	-	-	-	-	113.48	0.33%	784.03	3.37%
	合计	10,971.03	51.35%	19,844.84	43.78%	15,118.23	43.36%	9,656.92	41.55%
控制线缆组件	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	1,655.91	7.75%	3,367.81	7.43%	3,842.11	11.02%	1,691.91	7.28%
	金融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	4,632.47	21.68%	9,312.40	20.54%	8,226.76	23.59%	7,488.00	32.22%
	其他	1,950.87	9.13%	3,394.67	7.49%	2,531.23	7.26%	1,617.13	6.96%
	合计	8,239.25	38.56%	16,074.88	35.46%	14,600.10	41.87%	10,797.03	46.45%
控制单元及设备	太阳跟踪系统	831.61	3.89%	5,730.31	12.64%	2,442.42	7.00%	1,482.37	6.38%
	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	1,015.75	4.75%	2,705.36	5.97%	1,543.30	4.43%	950.45	4.09%
	其他	308.25	1.44%	976.90	2.15%	1,163.86	3.34%	356.50	1.53%
	合计	2,155.61	10.09%	9,412.57	20.76%	5,149.58	14.77%	2,789.32	12.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365.90	100.00%	45,332.29	100.00%	34,867.92	100.00%	23,243.27	100.00%

注：占比是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按销售地区分类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机器视觉设备	内销	6,983.94	63.66%	10,250.18	51.65%	10,037.39	66.39%	6,338.04	65.63%
	保税区/转口	3,154.50	28.75%	8,367.76	42.17%	4,360.30	28.84%	2,489.61	25.78%
	境外	832.60	7.59%	1,226.91	6.18%	720.54	4.77%	829.28	8.5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小计	10,971.03	100.00%	19,844.84	100.00%	15,118.23	100.00%	9,656.92	100.00%
控制线缆 组件	内销	2,942.34	35.71%	5,623.19	34.98%	4,876.71	33.40%	3,732.40	34.57%
	保税区	33.75	0.41%	98.13	0.61%	137.78	0.94%	75.15	0.70%
	境外	5,263.16	63.88%	10,353.56	64.41%	9,585.62	65.65%	6,989.47	64.74%
	小计	8,239.25	100.00%	16,074.88	100.00%	14,600.10	100.00%	10,797.03	100.00%
控制单元 及设备	内销	1,813.40	84.12%	8,655.28	91.95%	4,570.58	88.76%	2,647.17	94.90%
	保税区	34.63	1.61%	180.08	1.91%	169.32	3.29%	-	0.00%
	境外	307.58	14.27%	577.21	6.13%	409.68	7.96%	142.15	5.10%
	小计	2,155.61	100.00%	9,412.57	100.00%	5,149.58	100.00%	2,789.32	100.00%
内销小计		11,739.68	54.95%	24,528.65	54.11%	19,484.68	55.88%	12,717.61	54.72%
保税区/转口小计		3,222.88	15.08%	8,645.97	19.07%	4,667.40	13.39%	2,564.76	11.03%
境外小计		6,403.34	29.97%	12,157.68	26.82%	10,715.84	30.73%	7,960.90	34.25%
合计		21,365.90	100.00%	45,332.29	100.00%	34,867.92	100.00%	23,243.27	100.00%

注：转口指公司产品由香港等境外经销商代理并最终销售给中国境内客户。

(1)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在 54.11%至 55.88%之间，保税区/转口收入占比在 11.03%至 19.07%之间，境外收入占比在 26.82%至 34.25%之间。其中内销、保税区/转口的产品销售地点为中国大陆，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公司来源于中国大陆的收入占比在 65.75%至 73.18%之间。

公司机器视觉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由于目前全球大部分 PC、显示器和手机等电子产品在中国生产，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国内品牌移动通讯终端、电脑和 LED 生产厂家为主。报告期内机器视觉设备内销、保税区或转口的收入占该产品总收入的比重在 91.41%至 95.23%之间。

公司的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软硬件集成的计算机控制智能电子设备，包括金融电子设备、工控电子设备等众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NCR 集团和 Diebold 集团等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以及 Ultra Clean 集团等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2016 至 2019 年 6 月该产品的出口境外销售收入占该产品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74%、65.65%、64.41%和 63.88%。

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报告期内该业务的内销比例在84.12%至94.90%之间。

(2) 公司出口境外收入的主要区域情况

公司出口境外收入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洲	1,954.19	30.52%	5,236.04	43.07%	4,306.72	40.19%	3,196.15	40.15%
亚洲	2,318.28	36.20%	4,032.89	33.17%	4,179.37	39.00%	2,242.89	28.17%
欧洲	2,112.69	32.99%	2,853.88	23.47%	2,200.26	20.53%	2,501.68	31.42%
大洋洲	18.18	0.28%	34.87	0.29%	29.49	0.28%	20.18	0.25%
出口境外小计	6,403.34	100.00%	12,157.68	100.00%	10,715.84	100.00%	7,960.90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机器视觉设备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而控制线缆组件和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只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机器视觉设备	直销	3,927.20	35.80%	7,951.72	40.07%	8,519.25	56.35%	3,842.60	39.79%
	经销	7,043.83	64.20%	11,893.12	59.93%	6,598.98	43.65%	5,814.33	60.21%
	小计	10,971.03	100.00%	19,844.84	100.00%	15,118.23	100.00%	9,656.92	100.00%
控制线缆组件	直销	8,239.25	100.00%	16,074.88	100.00%	14,600.10	100.00%	10,797.03	100.00%
控制单元及设备	直销	2,155.61	100.00%	9,412.57	100.00%	5,149.58	100.00%	2,789.32	100.00%
直销合计		14,322.07	67.03%	33,439.16	73.76%	28,268.94	81.07%	17,428.94	74.98%
经销合计		7,043.83	32.97%	11,893.12	26.24%	6,598.98	18.93%	5,814.33	25.02%
合计		21,365.90	100.00%	45,332.29	100.00%	34,867.92	100.00%	23,243.27	100.00%

销售机器视觉设备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在选择销售模式时，一般会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客户所处地域远近、经销商渠道资源等多方面因素而定。这种直销与经销有机结合、相互补充的销售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营销能力开拓市场。

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占经销收入比例为 100%。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经销收入为 5,814.33 万元、6,598.98 万元、11,893.12 万元和 7,043.83 万元，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02%、18.93%、26.24%和 32.97%。公司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均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经销收入均来自于机器视觉设备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机器视觉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1%、43.65%、59.93%和 64.20%。

2017 年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经销收入占机器视觉设备收入的比例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机器视觉设备的主要客户和硕集团为直销客户。

2018 年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经销收入占机器视觉设备收入的比例均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LED AOI 产品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大幅提升，2018 年公司通过长期合作的经销商销售 LED AOI，实现收入 3,827.96 万元。

2019 年 1 至 6 月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经销收入占机器视觉设备收入的比例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营销能力开拓市场，故经销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比例波动主要受机器视觉设备客户类型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是真实的、合理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9 年 1-6 月				
1	NCR 集团	控制线缆组件	2,438.33	11.24
2	惠州启辰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2,349.72	10.83
3	进纬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1,457.82	6.72
4	和硕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1,433.76	6.61
5	苏州矩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设备	1,358.02	6.26
	合计		9,037.64	41.65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8 年度				
1	中信博集团	控制单元及设备、 控制线缆组件	5,914.13	12.85
2	和硕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5,828.39	12.66
3	NCR 集团	控制线缆组件	5,249.47	11.40
4	进纬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3,720.14	8.08
5	惠州启辰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2,783.21	6.05
	合计		23,495.33	51.04
2017 年度				
1	和硕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5,111.36	14.47
2	NCR 集团	控制线缆组件	4,898.25	13.87
3	中信博集团	控制单元及设备	2,598.80	7.36
4	Ultra Clean 集团	控制线缆组件	2,390.11	6.77
5	Diebold 集团	控制线缆组件	1,840.93	5.21
	合计		16,839.45	47.68
2016 年度				
1	NCR 集团	控制线缆组件	4,577.08	19.25
2	科图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1,933.97	8.13
3	Diebold 集团	控制线缆组件	1,839.83	7.74
4	中信博集团	控制单元及设备	1,573.18	6.62
5	惠州启辰集团	机器视觉设备	1,197.03	5.03
	合计		11,121.08	46.77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77%、47.68%、51.04%和 41.6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5、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收入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收入的情况，销售收入分别为 82.90 万元、27.35 万元和 169.09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 0.35%、0.08%和 0.37%。2019 年 1 至 6 月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

售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6、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的比例都很小，其中现金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01%至 0.04%之间，现金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于 0.17%。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机器视觉设备	4,538.05	35.30%	7,665.25	27.41%	5,932.97	28.57%	3,688.79	27.37%
	控制线缆组件	6,369.23	49.54%	12,390.59	44.32%	10,511.94	50.62%	7,448.30	55.26%
	控制单元及设备	1,766.57	13.74%	7,605.54	27.20%	4,154.90	20.01%	2,127.27	15.78%
小计		12,673.85	98.57%	27,661.37	98.93%	20,599.82	99.21%	13,264.36	98.41%
其他业务成本		183.53	1.43%	298.86	1.07%	164.98	0.79%	214.26	1.59%
合计		12,857.38	100.00%	27,960.24	100.00%	20,764.79	100.00%	13,478.6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9,119.74	71.96%	21,259.91	76.86%	15,278.63	74.17%	9,622.06	72.54%
直接人工	1,884.26	14.87%	3,512.23	12.70%	2,847.95	13.83%	2,056.97	15.51%
制造费用	1,669.85	13.18%	2,889.23	10.45%	2,473.23	12.01%	1,585.34	11.95%
合计	12,673.85	100.00%	27,661.37	100.00%	20,599.82	100.00%	13,264.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54%、74.17%、76.86%和 71.96%。

2、各类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机器视觉设备

单位：万元

机器视觉设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310.44	72.95%	5,632.08	73.48%	4,284.94	72.22%	2,700.52	73.21%
直接人工	470.09	10.36%	762.68	9.95%	547.04	9.22%	360.16	9.76%
制造费用	757.52	16.69%	1,270.49	16.57%	1,100.99	18.56%	628.11	17.03%
合计	4,538.05	100.00%	7,665.25	100.00%	5,932.97	100.00%	3,68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视觉设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 72.22%至 73.48%之间，主要有两方面原因：①机器视觉设备硬件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使用的原材料单价较高；②其软件及系统的研发设计所投入的成本在研发费用中核算，未在主营业务成本反映。

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为 73.48%，较 2017 年上浮 1.26%，主要系 LED AOI、LI6000 销售较多，该两类产品系近年新投产并实现销售的高端系列产品，其使用了单价较高的光学元器件等部件，导致材料成本较高。

(2) 控制线缆组件

单位：万元

控制线缆组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420.10	69.40%	8,839.50	71.34%	7,415.01	70.54%	5,223.90	70.14%
直接人工	1,176.25	18.47%	2,162.44	17.45%	1,949.76	18.55%	1,478.21	19.85%
制造费用	772.88	12.13%	1,388.64	11.21%	1,147.18	10.91%	746.19	10.02%
合计	6,369.23	100.00%	12,390.59	100.00%	10,511.94	100.00%	7,448.30	100.00%

报告期内，控制线缆组件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在 69.40%至 71.34%之间，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之和在 28.66%至 30.60%之间，总体较为稳定。由于控制线缆组件均为定制化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其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加工环节较多，相比机器视觉设备，其直接人工的比重较高。

(3) 控制单元及设备

单位：万元

控制单元及设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89.20	78.64%	6,788.33	89.26%	3,578.69	86.13%	1,697.64	79.80%
直接人工	237.92	13.47%	587.11	7.72%	351.15	8.45%	218.60	10.28%
制造费用	139.44	7.89%	230.10	3.03%	225.06	5.42%	211.03	9.92%
合计	1,766.57	100.00%	7,605.54	100.00%	4,154.90	100.00%	2,12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单元及设备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之和在 10.75% 至 21.36% 之间，相比机器视觉设备更低，主要是由于控制单元及设备标准工时较少，故其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少。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控制单元及设备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之和分别为 20.20%、13.87%、10.75% 和 21.36%，占比存在变化，主要是由于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未随生产规模同步变化所致。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机器视觉设备	6,432.99	72.74%	12,179.59	67.36%	9,185.26	63.11%	5,968.14	57.93%
	控制线缆组件	1,870.03	21.15%	3,684.29	20.38%	4,088.16	28.09%	3,348.72	32.51%
	控制单元及设备	389.04	4.40%	1,807.03	9.99%	994.68	6.83%	662.05	6.43%
小计		8,692.05	98.29%	17,670.91	97.74%	14,268.10	98.03%	9,978.91	96.86%
其他业务毛利		151.34	1.71%	409.39	2.26%	286.05	1.97%	323.14	3.14%
合计		8,843.39	100.00%	18,080.31	100.00%	14,554.15	100.00%	10,302.05	100.00%

注：比例为该产品当年的毛利占公司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视觉设备	58.64%	61.37%	60.76%	61.80%
控制线缆组件	22.70%	22.92%	28.00%	31.02%
控制单元及设备	18.05%	19.20%	19.32%	23.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68%	38.98%	40.92%	42.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19%	57.80%	63.42%	60.13%
综合毛利率	40.75%	39.27%	41.21%	43.32%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非常低，因此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非常小，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1) 机器视觉设备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视觉设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2019 年 1-6 月			
LED 行业 AOI	15.47%	59.74%	9.24%
SMT 行业 AOI	79.51%	58.17%	46.25%
AOI 合计	94.97%	58.43%	55.49%
机器视觉生产设备	5.03%	62.60%	3.15%
机器视觉设备合计	100.00%	58.64%	58.64%
2018 年度			
LED 行业 AOI	19.29%	60.21%	11.61%
SMT 行业 AOI	70.39%	61.92%	43.58%
AOI 合计	89.68%	61.55%	55.20%
机器视觉生产设备	10.32%	59.82%	6.18%
机器视觉设备合计	100.00%	61.37%	61.37%
2017 年度			
LED 行业 AOI	4.80%	74.47%	3.57%
SMT 行业 AOI	78.18%	60.82%	47.55%
食品包装行业 AOI	0.75%	47.05%	0.35%
AOI 合计	83.73%	61.48%	51.48%
机器视觉生产设备	16.27%	57.02%	9.28%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机器视觉设备合计	100.00%	60.76%	60.76%
2016 年度			
LED 行业 AOI	6.63%	73.85%	4.89%
SMT 行业 AOI	71.41%	62.06%	44.31%
食品包装行业 AOI	8.12%	41.78%	3.39%
AOI 合计	86.15%	61.05%	52.60%
机器视觉生产设备	13.85%	66.46%	9.20%
机器视觉设备合计	100.00%	61.80%	61.80%

注：占比为各项产品的收入占机器视觉设备收入总额的比例。毛利率贡献=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机器视觉设备营业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机器视觉设备毛利来源主要为 SMT 行业 AOI，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44.31%、47.55%、43.58%和 46.25%。机器视觉设备整体毛利率 2016 年至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 至 6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镭雕机收入减少所致。

2018 年 LED 行业 AOI 毛利率低于前两年，主要原因如下：①2016 年及 2017 年该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和产品优化期，销售批量较小，故毛利率较高；②2018 年一方面该产品进入市场布局和扩张期，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战略客户向公司批量采购，有利于公司在 LED 领域的战略布局，故公司有所让利。因此 2018 年 LED 行业 AOI 毛利率低于前两年，但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2019 年 1 至 6 月 LED 行业 AOI 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变动较小。

LED、SMT 行业较食品包装行业 AOI 技术门槛高，对检测精度、智能化程度等方面要求更高，且行业竞争程度不同，故食品包装行业 AOI 毛利率较 LED、SMT 行业 AOI 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视觉生产设备为镭雕机。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镭雕机毛利率分别为 66.46%、57.02%、59.82%和 62.60%，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推出时间增加，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导致产品毛利率逐渐降低。2019 年 1 至 6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各型号产品占比变化所致。

（2）控制线缆组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至2019年6月控制线缆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1.02%、28.00%、22.92%和22.70%。

2017年毛利率水平同比2016年下滑3.02%，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2018年毛利率水平同比2017年下降5.08%，下降较大主要原因：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较大，2017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区间大致为6.6-6.9，2018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区间大致为6.2-6.5，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保税区和境外收入占该类业务比重为65.02%，故汇率变动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②2018年原材料价格较2017年有所上涨。

2019年1至6月控制线缆组件的毛利率与2018年相比变动较小但低于2017年，主要是由于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中用于半导体设备等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所占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从而导致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毛利率降低，因此2019年1至6月控制线缆组件毛利率较2017年低。

（3）控制单元及设备的毛利率分析

控制单元及设备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智能电子设备及部件，包括太阳跟踪系统、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产业、特种车辆等诸多领域。2016年至2019年6月控制单元及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23.74%、19.32%、19.20%和18.05%。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32%、41.21%、39.27%和40.75%。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毛利率贡献	2018年毛利率贡献	2017年毛利率贡献	2016年毛利率贡献
机器视觉设备	29.64%	26.45%	26.01%	25.10%
控制线缆组件	8.62%	8.00%	11.57%	14.08%
控制单元及设备	1.79%	3.92%	2.82%	2.78%
其他业务	0.70%	0.89%	0.81%	1.36%
综合毛利率	40.75%	39.27%	41.21%	43.32%

注：毛利率贡献=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是机器视觉设

备和控制线缆组件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 机器视觉设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项目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备注
德律科技(3030.TW)	56.60	53.45	52.97	54.70	综合毛利率
Koh Young Techno (098460.KS)	63.26	62.50	64.65	62.83	综合毛利率
劲拓股份(300400.SZ)	40.93	42.11	36.54	51.33	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毛利率
平均值	53.60	52.69	51.39	56.29	
矩子科技(机器视觉设备)	58.64	61.37	60.76	61.80	机器视觉设备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机器视觉设备的毛利率高于德律科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德律科技未单独披露机器视觉设备毛利率，其综合毛利率包括多种产品，产品结构与公司不同；公司机器视觉设备的毛利率略低于 Koh Young Techno 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Koh Young Techno 产品主要为 3D AOI 类高端产品，而公司产品同时包括 3D 和 2D 类产品；公司机器视觉设备的毛利率高于劲拓股份的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劲拓股份的该类产品还包括 3D-SPI，同时其 AOI 的光学及检测技术参数与发行人产品不同所致。

(2) 控制线缆组件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项目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备注
威贸电子(833346.OC)	34.98	36.99	34.98	34.94	综合毛利率
瑞可达(831274.OC)	28.65	30.00	31.01	38.18	线缆组件/综合毛利率
信邦电子(3023.TW)	25.71	25.06	25.11	24.83	综合毛利率
平均值	29.78	30.68	30.37	32.65	
矩子科技(控制线缆组件)	22.70	22.92	28.00	31.02	控制线缆组件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注：瑞可达(831274.OC)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外披露的数据为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2018 年毛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保税区和境外收入占该类业务比重为 65.02%，而 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较 2017 年升值较大

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同行业公司中威贸电子和瑞可达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受汇率影响较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731.63	3.37%	1,617.99	3.51%	1,466.48	4.15%	1,130.56	4.75%
管理费用	1,019.61	4.70%	2,349.21	5.10%	2,115.05	5.99%	1,518.90	6.39%
研发费用	1,082.37	4.99%	2,919.52	6.34%	2,572.09	7.28%	2,578.19	10.84%
财务费用	-66.70	-0.31%	-464.13	-1.01%	540.06	1.53%	-501.61	-2.11%
营业收入	21,700.78		46,040.54		35,318.94		23,780.67	

注：占比是指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在 3.37%至 4.75%之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39%、5.99%、5.10%和 4.70%，管理费用率逐步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受各期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影响。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67.62	22.91%	484.63	29.95%	403.67	27.53%	261.05	23.09%
运输装卸费	119.97	16.40%	294.90	18.23%	247.83	16.90%	232.18	20.54%
样品推销费	86.60	11.84%	169.86	10.50%	151.07	10.30%	138.78	12.28%
业务宣传展览费	207.05	28.30%	316.91	19.59%	294.23	20.06%	228.45	20.21%
差旅费	65.08	8.90%	211.75	13.09%	142.03	9.68%	124.12	10.98%
维保费	22.19	3.03%	39.49	2.44%	29.16	1.99%	17.58	1.56%
办事处费用	35.55	4.86%	65.61	4.05%	154.55	10.54%	106.12	9.39%
其他	27.57	3.77%	34.84	2.15%	43.95	3.00%	22.27	1.9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731.63	100.00%	1,617.99	100.00%	1,466.48	100.00%	1,130.56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业务宣传展览费以及样机摊销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1) 职工薪酬

2017 年整体薪酬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2017 年销售人员数量增加；（2）2017 年公司业绩较上年高，故人均薪酬有所增加。

2018 年整体薪酬金额较上年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业绩增加导致人均薪酬提高。

2019 年 1 至 6 月整体薪酬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1）2019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数量略有下降；（2）2018 年人均薪酬包括全年年终奖。

(2) 运输装卸费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232.18 万元、247.83 万元、294.90 万元和 119.97 万元。公司运输装卸费受发货数量、运输距离、合同约定承担运费条款、运输批次等方面影响，并根据各年客户实际情况发生变动。

(3) 维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保费分别为 16.81 万元、21.68 万元、24.22 万元和 4.30 万元。公司维保条款主要在机器视觉设备合同中出现，因为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后续维修情况较少，故公司维保费发生额较低。结合合同条款和实际发生的维保费，公司销售费用中计提的维保费用金额较少具有合理性。

(4)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德律科技 (3030.TW)	16.86	16.53	19.63	22.71
Koh Young Techno (098460.KS)	N/A	N/A	15.31	13.47
劲拓股份 (300400.SZ)	13.46	11.40	12.96	10.94
威贸电子 (833346.OC)	3.23	3.12	2.72	3.16

项目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瑞可达(831274.OC)	3.57	4.11	4.41	4.57
信邦电子(3023.TW)	5.11	5.44	5.49	5.35
平均值	8.45	8.12	10.09	10.03
矩子科技	3.37	3.51	4.15	4.7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注：Koh Young Techno (098460.KS) 未披露 2018 年、2019 年费用金额，无法获取上述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地域以中国大陆为主，经营战略以技术和产品为导向，销售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渠道且公司客户以长期合作为主。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股份支付	100.78	9.88%	147.53	6.28%	-	-	-	-
职工薪酬	414.73	40.68%	879.30	37.43%	837.80	39.61%	716.47	47.17%
资产摊销	163.66	16.05%	389.59	16.58%	422.99	20.00%	117.23	7.72%
办公费	98.87	9.70%	282.60	12.03%	273.12	12.91%	236.90	15.60%
中介服务费用	34.57	3.39%	120.26	5.12%	196.48	9.29%	128.06	8.43%
业务招待费	97.04	9.52%	263.59	11.22%	128.95	6.10%	79.69	5.25%
租赁物业费	50.28	4.93%	95.02	4.04%	103.92	4.91%	98.89	6.51%
差旅费	14.04	1.38%	68.97	2.94%	57.70	2.73%	66.35	4.37%
修理费	20.12	1.97%	34.04	1.45%	27.79	1.31%	19.86	1.31%
其他	25.52	2.50%	68.31	2.91%	66.29	3.13%	55.45	3.65%
合计	1,019.61	100.00%	2,349.21	100.00%	2,115.05	100.00%	1,518.90	100.00%

(1) 股份支付

2018 年子公司美国肯拓成立，为激励总经理 Horatio Quinones 持续为公司工作，美国肯拓授予 Horatio Quinones 40%股份而产生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7.53 万元和 100.78 万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发行人成立美国肯拓时，由于其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故参考投资额 205 万美元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授予股份时，美国肯拓尚未开始经营，其净利润为 0 万元，故无市盈率数据，市净率为 1；美国肯拓自成立后无第三方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故不存在第三方入股估值。

除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外，报告期内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职工薪酬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16.47 万元、837.80 万元、879.30 万元和 414.73 万元。

2017 年整体薪酬金额较上年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②2017 年公司业绩较上年高，故人均薪酬有所增加。

2018 年整体薪酬金额较上年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业绩增加导致人均薪酬提高。2018 年平均人数下降是因为公司已转让杭州智感股权，故管理人员中已无杭州智感人员。

2019 年 1 至 6 月整体薪酬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人均薪酬包括全年年终奖。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包括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德律科技 (3030.TW)	11.48	11.10	12.31	14.41
Koh Young Techno (098460.KS)	N/A	N/A	27.83	30.04
劲拓股份 (300400.SZ)	24.87	12.67	10.37	13.22
威贸电子 (833346.OC)	12.96	15.17	12.07	14.24
瑞可达 (831274.OC)	13.39	13.38	13.55	14.54
信邦电子 (3023.TW)	9.08	9.19	8.95	8.50
平均值	14.36	12.30	14.18	15.83
矩子科技	9.69	11.44	13.27	17.2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注：①Koh Young Techno (098460.KS) 未披露 2018 年、2019 年费用金额，无法获取上述比例；

②上述管理费用率均按照包括研发费用的口径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见，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9年1至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是因为劲拓股份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导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降低趋势，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对费用的良好管控，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

3、研发费用

2016年至2019年6月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578.19万元、2,572.09万元、2,919.52万元和1,082.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LI 6000、双面全自动镭雕机、LED行业AOI、在线全自动3D AOI等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LED行业AOI为2018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属于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技术领先性及独创性获得认可，有利于提高我国装备制造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水平。目前，公司仍有多项新产品处于研发期或已完成试制，新产品的投入也为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原动力。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每年研发项目的新增和完成情况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45.21	107.75	120.87	55.74
减：利息收入	109.25	99.58	67.28	43.05
加：汇兑损失	-27.20	-523.85	464.95	-529.88
加：其他支出	24.54	51.55	21.52	15.59
合计	-66.70	-464.13	540.06	-501.61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为美元存款及以美元计算的应收账款受汇率影响所产生的损益。

公司利息支出为向银行借入短期贷款所发生利息费用。

（五）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 比例
营业利润	5,947.61	99.79%	12,211.84	100.03%	8,370.85	99.52%	5,267.31	92.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53	0.21%	-3.33	-0.03%	40.59	0.48%	424.51	7.46%
利润总额	5,960.14	100.00%	12,208.51	100.00%	8,411.44	100.00%	5,691.82	100.00%
净利润	5,124.64	85.98%	10,608.77	86.90%	7,381.60	87.76%	4,887.95	85.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各产品类型形成的毛利占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构成情况”。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5）其他应收款”和“（6）存货”。

（七）投资收益分析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18.88 万元、242.14 万元、36.01 万元和 17.11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度出售持有的子公司杭州智感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25.88 万元。

（八）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退税收入	260.20	911.37	544.24	-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10.00	23.00	-	-
稳岗补贴	-	2.85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1	8.29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七宝企业扶持基金	-	15.00	57.00	-
闵行区经委会沪深交易所补贴	-	-	50.00	-
上市扶持资金	-	100.00	-	-
科信局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	28.7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	-	-	-
递延收益转入：				
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项目支持资金	24.36	85.44	-	-
合计	328.87	1,174.65	651.24	-

2017 年度软件退税收入、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七宝扶持基金 57 万元。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3 号），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闵行区经委会沪深交易所补贴 50 万元。

2018 年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 号），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23 万元。

2、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补贴 13,960 元；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苏州矩子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收到补贴 14,553.13 元。

3、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七宝企业扶持基金 15 万元。

4、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3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

到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补贴 100 万元。

5、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21 号)，苏州矩度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补助款 21.50 万元，苏州矩子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补助款 7.20 万元。

6、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18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装【2018】451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到 109.80 万元支持资金，根据设备销售情况，公司将 85.44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1 至 6 月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 号），苏州矩子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10 万元。

2、根据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苏州矩子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20 万元，苏州矩度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10 万元。

3、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18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装【2018】451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到 109.80 万元支持资金，根据设备销售情况，公司将 24.3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20.30 万元和-0.20 万元。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退税收入	-	-	-	397.64
政府补助	-	-	-	80.00
租房违约金收入	8.84	-	-	-
其他	4.72	1.73	43.36	2.78
合计	13.56	1.73	43.36	480.42

(1) 软件退税收入

公司软件退税按实际收到金额入账。公司享受软件退税的依据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2) 政府补助

2016 年度：

A、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 号），公司收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5 万元。

B、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七宝扶持基金 45 万元。

C、根据苏州市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5〕25），子公司苏州矩子收到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10 万元。

上述补贴收入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3	0.99	1.44	52.68
滞纳金支出	-	-	0.01	2.06
罚款支出	-	3.00	-	-
对外捐赠	1.00	1.00	-	-
其他	-	0.07	1.32	1.1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03	5.05	2.77	55.91

(1) 罚款情况

2018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园安监违罚【2018】0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公司进行登高危险作业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 3 万元。2018 年 8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我局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 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 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期初未交	63.59	158.62	276.80	36.90
	期初留抵额	-205.97	-84.71	-93.52	-43.49
	期初合计	63.59	73.91	183.28	-6.58
本期应交		874.68	1,837.62	1,368.35	1,191.21
本期已交		731.51	2,053.91	1,395.00	1,001.35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	82.72	-
期末余额	期末未交	152.58	63.59	158.62	276.80
	期末留抵额	-151.79	-205.97	-84.71	-93.52
	期末合计	152.58	63.59	73.91	183.28

(2) 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交	224.12	578.61	319.41	732.95
本期应交	628.55	1,827.84	1,179.61	876.02
本期已交	788.44	2,583.73	920.42	1,289.56
本期预缴	451.43	401.41	-	-
期末未交	114.25	224.12	578.61	319.41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2、公司出口退税与出口销售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免抵退税额	1,009.11	3,565.17	3,029.66	1,768.30
应退税额	444.09	1,895.42	1,589.40	986.01
保税区/转口和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9,626.22	20,803.64	15,383.24	10,525.66
申报出口销售额	6,293.87	21,285.88	17,821.79	10,402.86
免抵退税额占申报出口销售额比例	16.03%	16.75%	17.00%	17.00%
应退税额占申报出口销售额比例	7.06%	8.90%	8.92%	9.48%

注：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出口销售额与保税区/转口和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申报出口退税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额占申报出口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17.00%、17.00%、16.75%和 16.03%（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的出口退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额占申报出口销售额比例与公司执行的退税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出口退税因素后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3%、17.58%、17.48%和 11.39%，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418.89	1,222.25	934.88	651.22
软件退税金额	260.20	911.37	544.24	397.64
利润总额	5,960.14	12,208.51	8,411.44	5,691.82
上述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39%	17.48%	17.58%	18.43%

4、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5,960.14	12,208.51	8,411.44	5,691.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4.02	1,831.28	1,261.72	853.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102.72	-54.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21	6.38	-2.68	-3.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87	62.66	26.73	50.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18	-7.36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7.25	-303.72	-158.65	-113.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4	14.32	12.81	70.01
所得税费用	835.50	1,599.74	1,029.83	803.87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9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67	254.99	107.00	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35		21.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0.4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1	0.71	5.76	1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3	4.96	40.59	-5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00	236.38	-
小计	98.12	371.50	390.67	67.25
所得税影响额	13.18	41.09	24.25	6.7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4.94	330.40	366.42	60.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2.29	329.54	365.96	66.95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符合有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批准程序满足收益确认的要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至 6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0.52 万元、366.42 万元、330.40 万元和 84.9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4.96%、3.11%和 1.66%。

公司于 2017 年度出售持有的子公司杭州智感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25.88 万元。该笔收益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收益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但即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379.39 万元、6,372.07 万元、9,585.98 万元和 4,834.33 万元，仍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7,758.23	69.49%	39,265.06	69.71%	27,496.88	62.24%	19,913.87	54.95%
非流动资产	16,577.07	30.51%	17,060.46	30.29%	16,682.82	37.76%	16,327.55	45.05%
合计	54,335.30	100.00%	56,325.52	100.00%	44,179.70	100.00%	36,24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且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9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9.93%，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带动经营利润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形成良性循环，致使资产规模增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余额与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2,024.79	31.85%	11,826.46	30.12%	5,886.14	21.41%	5,763.15	28.94%
应收票据	4,621.17	12.24%	3,955.10	10.07%	1,323.40	4.81%	414.64	2.08%
应收账款	11,708.19	31.01%	12,476.88	31.78%	10,999.39	40.00%	7,125.56	35.78%
预付款项	235.35	0.62%	311.68	0.79%	406.64	1.48%	407.52	2.05%
其他应收款	602.11	1.59%	608.44	1.55%	251.59	0.91%	295.07	1.48%
存货	7,913.15	20.96%	9,456.22	24.08%	8,267.54	30.07%	5,832.13	29.29%
其他流动资产	653.48	1.73%	630.28	1.61%	362.17	1.32%	75.79	0.38%
合计	37,758.23	100.00%	39,265.06	100.00%	27,496.88	100.00%	19,91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比均在 96.05%以上。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1.97	1.60	0.99	2.50
银行存款	11,974.69	11,693.97	5,885.14	5,760.64
其他货币资金	48.12	130.89	-	-
合计	12,024.79	11,826.46	5,886.14	5,763.15

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稳定增长。

(2) 应收票据

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14.64 万元、1,323.40 万元、3,955.10 万元和 4,62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

4.81%、10.07%和 12.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387.08	12,900.15	11,285.93	7,451.71
坏账准备	678.89	423.27	286.54	326.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08.19	12,476.88	10,999.39	7,125.56

A、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21,700.78	46,040.54	35,318.94	23,780.67
增长率	-	30.36%	48.52%	-1.3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87.08	12,900.15	11,285.93	7,451.71
增长率	-3.98%	14.30%	51.45%	-5.7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8.54% ^注	28.02%	31.95%	31.34%

注：该数据为 2019 年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B、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661.03	86.07%	10,022.01	77.69%	10,765.57	95.39%	6,552.65	87.93%
7 个月-1 年(含 1 年)	212.66	1.72%	2,599.06	20.15%	285.79	2.53%	429.93	5.77%
1-2 年(含 2 年)	1,327.97	10.72%	81.12	0.63%	60.85	0.54%	268.12	3.60%
2-3 年(含 3 年)	44.33	0.36%	58.40	0.45%	54.75	0.49%	84.65	1.14%
3 年以上	141.09	1.14%	139.56	1.08%	118.97	1.05%	116.36	1.56%
合计	12,387.08	100.00%	12,900.15	100.00%	11,285.93	100.00%	7,451.71	100.00%

从账龄分布来看，发行人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比重较高，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87.78%的应收账款账龄不超过一年，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其中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为1.14%，已按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0-6个月	7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威贸电子（833346.OC）	5%	5%	10%	20%	50%	100%	100%
瑞可达（831274.OC）	5%	5%	10%	30%	50%	80%	100%
劲拓股份（300400.SZ）	3%	3%	10%	30%	50%	100%	100%
行业平均值	4%	4%	10%	27%	50%	93%	100%
矩子科技	1%	5%	30%	50%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以往历史经验，0-6个月之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按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7个月至1年、1-2年、2-3年、3-4年及4-5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高于行业平均值1%、20%、23%、50%和7%。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也较为谨慎。

D、前五大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6.30		
进纬集团	2,743.87	22.16%
惠州启辰集团	1,799.99	14.53%
NCR 集团	1,273.38	10.28%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683.94	5.52%
苏州矩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98.21	4.83%
合计	7,099.38	57.32%
2018.12.31		
中信博集团	3,225.70	25.01%
进纬集团	2,374.34	18.41%
NCR 集团	1,103.18	8.55%
Diebold 集团	861.23	6.68%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和硕集团	685.01	5.31%
合计	8,249.46	63.95%
2017.12.31		
和硕集团	4,806.08	42.58%
NCR 集团	1,225.72	10.86%
中信博集团	880.10	7.80%
Ultra Clean 集团	702.24	6.22%
Diebold 集团	465.76	4.13%
合计	8,079.91	71.59%
2016.12.31		
NCR 集团	1,566.52	21.02%
中信博集团	798.67	10.72%
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31.80	9.82%
Diebold 集团	584.04	7.84%
进纬集团	402.79	5.41%
合计	4,083.83	54.80%

注：以上和硕集团、NCR 集团、中信博集团、Diebold 集团、科图集团、进纬集团、Ultra Clean 集团、惠州启辰集团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0%、71.59%、63.95%和 57.3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E、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变化同业务情况相匹配

a、机器视觉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87.04	4,135.70	5,977.54	2,905.98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1,942.07 ^注	19,844.84	15,118.23	9,656.92
占比	30.48%	20.84%	39.54%	30.09%

注：该数据为 2019 年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9%、39.54%、20.84%及 30.48%。其中 2018 年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一方面系截至 2017 年年末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较多，这部分应收账款基本都于 2018 年回款；另一方面 2018 年在上半年完成验收并实现收入的金额较高，这部分到 2018 年末基本实现回款，故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b、控制线缆组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409.32	4,379.58	3,594.55	3,384.05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6,478.51 ^注	16,074.88	14,600.10	10,797.03
占比	26.76%	27.24%	24.62%	31.34%

注：该数据为 2019 年年化数据。

随着控制线缆组件收入规模增长，其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内控制线缆组件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c、控制单元及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90.73	4,384.87	1,713.84	1,161.68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311.22 ^注	9,412.57	5,149.58	2,789.32
占比	29.94%	46.59%	33.28%	41.65%

注：该数据为 2019 年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控制单元及设备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总体相符。

F、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由于期后回款的统计时间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率相对较低；其他年度大部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基本在次年收回。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了符合其业务特点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整体信

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G、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金额为 451 万元，原因系客户集团内统一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货物已完成验收，涉及的货款已完成支付，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

(4) 预付账款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407.52 万元、406.64 万元、311.68 万元和 23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2.05%、1.48%、0.79%和 0.6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款	219.41	287.77	354.05	364.92
其他	15.94	23.91	52.59	42.60
合计	235.35	311.68	406.64	407.52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53.07	-
其他应收款	602.11	608.44	198.52	295.07
合计	602.11	608.44	251.59	295.07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分析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0.55	118.06	145.64	133.86
备用金	22.71	2.46	3.55	22.89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借款	-	-	68.11	174.46
往来款	62.12	178.38	50.83	16.41
上市费用	377.36	311.32	-	-
账面余额合计	602.73	610.23	268.13	347.62
二、坏账准备	0.62	1.78	69.61	52.55
三、账面净值	602.11	608.44	198.52	295.07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项及上市费用。

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账龄	占比
上市费用	377.36	上市费用	1 年以内	62.61%
出口退税	62.12	出口退税	0-6 个月	10.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8	房租押金	2-3 年	4.34%
	24.60		3 年以上	4.08%
KANAGAWA SCIENCE PARK COMMUNITY	31.60	房租押金	3 年以上	5.24%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4.00	展会保证金	0-6 个月	3.98%
合计	545.86			90.56%

(6) 存货

①存货的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变动，存货规模也相应发生变化，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5,832.13 万元、8,267.54 万元、9,456.22 万元和 7,913.15 万元。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080.49	51.57%	4,139.01	43.77%	3,847.64	46.54%	2,434.43	41.74%
在产品	832.82	10.52%	876.79	9.27%	811.50	9.82%	1,014.19	17.39%
发出商品	1,448.70	18.31%	2,060.73	21.79%	2,195.39	26.55%	1,010.45	17.33%
库存商品	1,551.15	19.60%	2,379.69	25.17%	1,413.01	17.09%	1,373.06	23.54%
合计	7,913.15	100.00%	9,456.22	100.00%	8,267.54	100.00%	5,832.13	100.00%

②期末存货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原材料	-58.52	-1.41%	291.37	7.57%	1,413.22	58.05%
在产品	-43.97	-5.02%	65.29	8.05%	-202.69	-19.99%
发出商品	-612.04	-29.70%	-134.66	-6.13%	1,184.94	117.27%
库存商品	-828.54	-34.82%	966.68	68.41%	39.95	2.91%
合计	-1,543.07	-16.32%	1,188.68	14.38%	2,435.41	41.76%

存货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含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和控制单元及设备所需原材料。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原材料账面金额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期末尚需履行的订单量逐年上升，期末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金额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

B、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是指商品已发出，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尚未验收并确认为收入的商品，主要体现在机器视觉设备上。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受发货量大小、发货时间、产品验收时间长短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2017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2,195.39 万元，同比增加 1,184.94 万元，增幅 117.27%，主要因 2017 年发往客户的部分设备在调试阶段发现需更换零配件，导致其验收时间有所推迟所致。上述商品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故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降低。2019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设备已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

C、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

a、机器视觉设备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同时针对若干款热销机型，公司有少量备货以应对急单所需。各年末机器视觉设备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产品金额	544.93	471.37	395.43	241.13
库存商品金额	888.68	1,347.28	118.03	72.30
合计	1,433.61	1,818.65	513.46	313.43

报告期内机器视觉设备在产品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所致。2018年末机器视觉设备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品增加所致。

b、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

公司控制线缆组件和控制单元及设备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是根据销售订单生产的、待交付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原材料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所以大部分原材料是即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及为定制机型、老机型设备购置的维修备料。2016年末至2019年6月末，对于库龄较长的少量呆滞物料，公司管理层已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6.30万元、73.09万元、120.65万元和141.20万元。

B、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016年和2017年末公司机器视觉设备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除若干款热销机型的备用机外，均有销售订单支持，期后都可以实现销售，并且销售价格远高于账面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对于库龄较长的个别商品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12.53万元。

期末公司控制线缆组件和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有销售订单或销售意向支持，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各期末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占比较高；各年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大多在 80%以上。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时间一般在 1 年以内，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存货结构与业务特征相吻合，产品销售顺畅，除少量呆滞原材料已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之外，公司各项存货质量良好。

④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及盘点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和控制单元及设备，公司存货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期末已发货、但由于验收未完成、尚不能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境内仓库，少量存放在境外仓库。公司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定期执行盘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	350.00	-
房租以及保险	21.41	13.08	12.15	43.06
待认证/待抵扣税金	151.79	205.97	0.02	32.73
预缴所得税	451.43	401.41	-	-
其他	28.85	9.81	-	-
合计	653.48	630.28	362.17	75.79

2017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 万元，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于期后赎回。其他年度期末无理财产品余额。

2017 年末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收回时间
天添利 2 号	120.00	2017-11-2	2018-2-9	2018-2-9
月添利	130.00	2017-12-13	2018-1-15	2018-1-15

理财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收回时间
月添利	100.00	2017-12-13	2018-1-15	2018-1-15
合计	350.0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00	4.61%	765.00	4.48%	765.00	4.59%	765.00	4.69%
投资性房地产	2,102.82	12.69%	2,026.52	11.88%	-	-	-	-
固定资产	11,865.98	71.58%	12,165.66	71.31%	13,877.45	83.18%	13,830.57	84.71%
在建工程	-	-	59.83	0.35%	61.56	0.37%	179.61	1.10%
无形资产	719.59	4.34%	728.81	4.27%	776.48	4.65%	797.64	4.89%
商誉	-	-	-	-	-	-	24.62	0.15%
长期待摊费用	731.71	4.41%	715.42	4.19%	811.1	4.86%	508.75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57	2.06%	548.52	3.22%	320.42	1.92%	170.64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	0.30%	50.70	0.30%	70.81	0.42%	50.71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7.07	100.00%	17,060.46	100.00%	16,682.82	100.00%	16,327.5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3%以上。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与乐创技术(430425.OC)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每股5.1元的价格认购150万股乐创技术普通股股票，认购对价共计765万元。由于该投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故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原值合计	2,268.87	2,155.80	-	-
房屋建筑物	2,199.09	2,089.08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69.78	66.72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05	129.28	-	-
房屋建筑物	156.51	120.83	-	-
土地使用权	9.54	8.45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02.82	2,026.52	-	-
房屋建筑物	2,042.58	1,968.25	-	-
土地使用权	60.24	58.27	-	-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核算内容为公司对外出租的部分矩子大厦房屋建筑物。该项资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原值合计	14,017.05	13,994.71	15,171.98	14,562.16
房屋建筑物	11,375.12	11,472.73	13,487.01	13,266.40
机器设备	1,935.41	1,843.75	1,057.39	654.84
运输设备	190.73	190.73	190.73	203.05
办公设备	515.79	487.50	436.85	437.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1.07	1,829.06	1,294.54	731.59
房屋建筑物	897.23	745.72	463.05	83.69
机器设备	708.31	587.03	423.26	282.22
运输设备	171.90	162.09	138.97	128.84
办公设备	373.63	334.21	269.25	236.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865.98	12,165.66	13,877.45	13,830.57
房屋建筑物	10,477.89	10,727.01	13,023.96	13,182.71
机器设备	1,227.09	1,256.72	634.13	372.61
运输设备	18.83	28.64	51.76	74.20
办公设备	142.16	153.29	167.60	201.05

2017 年末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原值相较 2016 年末分别增长 402.55 万元、220.62 万元，2018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86.3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所购入机器设备，以及其改造厂区产生的投入。

2018 年末房屋建筑物较 2017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的部分矩子大厦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089.0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017.05 万元，累计折旧为 2,151.07 万元，净值为 11,865.98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4.65%，成新率良好。公司无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矩子大厦	-	-	-	100.47
厂区改造项目	-	-	-	79.14
待安装设备	-	59.83	61.56	-
合计	-	59.83	61.56	179.61

①矩子大厦

报告期内矩子大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余额	-	-	100.47	10,106.68
本期新增	-	-	15.49	2,102.70
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	-	115.95	12,108.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余额	-	-	-	100.47

矩子大厦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造的大楼，位于苏州市星湖街东、东方大道北的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9,997.46 平方米。矩子大厦于 2014 年开始施工，2016 年下半年大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结转固定资产。

2016 年初矩子大厦余额为 10,106.68 万元，主要包含前期投入的设计、勘察测绘、桩基、清淤及大楼主体工程等费用计 5,481.00 万元，当期新增的主体工程施工、大楼幕墙、电梯、变电所安装等费用计 4,625.68 万元；2016 年新增工程投入 2,102.70 万元，除主体工程投入外，还包括幕墙的制作与安装支出和大楼装修费用等。

②厂区改造项目/待安装设备

该项目主要为公司改造厂区的工程投入。工程明细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宿舍工程项目	40.11	65.33	94.94	10.50	-
车间工程项目	28.13	63.38	26.72	64.80	-
食堂工程项目	8.65	73.17	81.82	-	-
仓库项目	2.25	14.89	17.14	-	-
装修工程	-	122.17	-	122.17	-
待安装设备	-	61.56	-	-	61.56
合计	79.14	400.51	220.62	197.46	61.56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待安装设备	61.56	756.48	758.22	-	59.83
合计	61.56	756.48	758.22	-	59.83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9.6.30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待安装设备	59.83	11.92	71.75	-	-
合计	59.83	11.92	71.75	-	-

公司的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经测试均未发生减值，故无

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原值合计	826.27	821.24	848.93	847.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4.48	747.54	814.26	814.26
其他	81.79	73.70	34.68	33.4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6.68	92.44	72.45	50.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15	69.17	59.48	41.34
其他	29.53	23.27	12.97	8.7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9.59	728.81	776.48	797.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7.33	678.37	754.78	772.92
其他	52.26	50.44	21.70	24.7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占无形资产的比重较小。

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经测试均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样机摊销等需要分期摊销的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原价合计	1,743.07	1,696.19	1,627.28	1,108.20
其中：装修费用	972.30	923.88	885.22	576.55
样机摊销	770.77	772.31	742.07	531.65
二、累计摊销	1,011.36	980.77	816.18	599.45
其中：装修费用	670.99	582.56	466.17	325.73
样机摊销	340.36	398.21	350.02	273.72
三、账面价值合计	731.71	715.42	811.10	508.75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装修费用	301.31	341.32	419.05	250.82
样机摊销	430.40	374.10	392.05	257.93

公司装修费用主要为发行人发生的办公室及厂房装修支出，按三至五年期平均摊销。

样机是指公司展览会用或者给客户试用的机器，其成本在三年内平均摊销。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样机摊销原值分别为531.65万元、742.07万元、772.31万元和833.04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提供样机试用开拓市场。

发行人样机主要部署在华东和华南两个区域。样机摊销政策为公司机器视觉设备产品在首次作为样机对外发出时，从库存商品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并按三年进行摊销计入销售费用；如果后期有客户对该样机有采购意向并签订销售合同，则终止摊销，待客户验收完毕后将其净值结转至营业成本。发行人样机在正常周转后根据使用情况和客户需求折价销售，符合实际情况，样机摊销的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41.57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预计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递延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均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截至期末可抵扣亏损及资产减值准备。因为预计未来亏损弥补期限内不是很可能产生足够多的应纳税所得额等原因，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土地保证金	50.40	50.70	50.71	50.71
预付工程款	-	-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	-	20.10	-
合计	50.40	50.70	70.81	50.71

预付土地保证金主要为子公司苏州矩子所支付的购地保证金，将于苏州矩子取得矩子大厦房产证后退还，目前退还保证金程序正在办理中。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75.04	28.21%	3,054.12	22.67%	2,000.00	20.08%	1,999.98	2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50	0.21%	20.30	0.15%	-	-	-	-
应付票据	1,876.93	19.08%	2,890.80	21.46%	1,058.56	10.63%	-	-
应付账款	3,618.78	36.78%	4,205.25	31.22%	3,681.94	36.97%	4,203.11	43.75%
预收款项	231.22	2.35%	1,027.78	7.63%	725.67	7.29%	1,247.35	12.98%
应付职工薪酬	794.17	8.07%	1,679.90	12.47%	1,523.78	15.30%	1,079.82	11.24%
应交税费	316.76	3.22%	354.17	2.63%	701.80	7.05%	662.46	6.90%
其他应付款	205.24	2.09%	237.30	1.76%	267.71	2.69%	414.15	4.31%
合计	9,838.63	100.00%	13,469.63	100.00%	9,959.46	100.00%	9,606.8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2017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相较 2016 年末略有上升。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增长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降低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99.98 万元、2,000.00 万元、3,054.12 万元和 2,775.0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

借款、保证、抵押、质押合同”的相关内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为 20.50 万元，内容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

(3) 应付票据

2017 年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876.93 万元，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3.11 万元、3,681.94 万元、4,205.25 万元和 3,618.78 万元。2017 年公司总体销售规模上涨和原材料采购上升，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上升，但同时应付工程款下降幅度更大，造成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6 年末仍有下降。2018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采购额较 2017 年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2019 年 1 至 6 月公司总采购额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降低。

(5) 预收账款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7.35 万元、725.67 万元、1,027.78 万元和 231.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8%、7.29%、7.63%和 2.35%。

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机器视觉设备预收款	221.62	1,010.73	713.55	1,244.88
控制线缆组件预收款	6.93	11.05	1.93	1.67
控制单元及设备预收款	2.66	6.01	10.19	0.80
合计	231.22	1,027.78	725.67	1,247.35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及奖金，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79.82 万元、1,523.78 万元、1,679.90 万元和 794.17 万元，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余额中包括年终奖。随着公司不断发展，职工人数相应的增长，以及员工工资水平增长，故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52.58	63.59	73.91	183.28
企业所得税	114.25	224.12	578.61	319.41
其中：国内	114.25	224.12	578.61	319.41
个人所得税	5.36	8.81	8.44	13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	8.10	11.57	11.79
教育费附加	3.22	6.11	8.01	8.51
地方教育附加	4.14	4.08	5.34	5.67
其他税费	32.96	39.36	15.92	1.06
合计	316.76	354.17	701.80	662.4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采用按实际计提和申报缴纳的方式。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	1.73	2.78	2.46
其他应付款	205.24	235.57	264.93	411.69
合计	205.24	237.30	267.71	41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关联方	-	-	-	101.50
往来款	-	5.47	25.71	124.20

押金、保证金	39.36	55.80	40.95	19.66
待结算费用	165.88	174.30	198.27	166.33
合计	205.24	235.57	264.93	411.69

2016年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4.15万元、267.71万元、237.30万元和205.24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1%、2.69%、1.76%和2.0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关联方往来款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待结算费用。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杨勇之间的往来款项。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非流动负债

（1）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机器视觉设备销售合同的质量保证条款，考虑历史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费用，对机器视觉设备的销售按照其销售收入的0.2%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计提的维保费分别为17.58万元、29.16万元、39.49万元和22.19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26.24万元、32.76万元、48.03万元和65.93万元。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2018.12.31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6.30
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	24.36	-	24.36	-	-
合计	24.36	-	24.36	-	-
政府补助种类	2017.12.31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	-	109.80	85.44	-	24.36
合计	-	109.80	85.44	-	24.36

（三）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796.51	9,737.79	10,180.69	10,180.6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04	103.17	43.39	37.5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87.95	1,208.03	804.12	304.5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302.88	21,166.18	13,904.58	7,66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07.38	39,715.17	32,432.78	25,688.87
少数股东权益	3,323.37	3,068.32	1,754.69	919.44
股东权益合计	44,430.75	42,783.49	34,187.47	26,608.31

1、股本

2015年12月4日，杨勇、苏州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勋、徐晨明、雷保家、何丽、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徐建宏、李俊、聂庆元、蔡卡敦签订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6,806,943.51元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1,806,943.51元。

公司由上海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上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已于2015年12月28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SHA2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增加	减少	2019.6.30
股本溢价	10,180.69	-	-	10,180.69
股份支付	91.80	58.73	-	150.53

项目	2018.12.31	增加	减少	2019.6.30
其他	-534.71	-	-	-534.71
合计	9,737.79	58.73	-	9,796.51
项目	2017.12.31	增加	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0,180.69	-	-	10,180.69
股份支付	-	91.80	-	91.80
其他	-	-	534.71	-534.71
合计	10,180.69	91.80	534.71	9,737.79

3、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37.51 万元、43.39 万元、103.17 万元和 120.04 万元，核算内容为各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21,166.18	13,904.58	7,666.08	3,37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6.61	9,915.52	6,738.03	4,44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92	403.91	499.53	159.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	2,250.00	-	-
本期期末余额	22,302.88	21,166.18	13,904.58	7,666.08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时点数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3.84	2.92	2.76	2.07
速动比率（倍）	3.03	2.21	1.93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8.23%	24.04%	22.62%	2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4.42%	11.35%	10.73%	14.67%
主要财务指标（时期数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56.78	13,353.84	9,487.02	6,301.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83	114.30	70.59	103.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1	0.99	0.41	0.58

主要财务指标（时点数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2	0.58	-0.1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增加。2016年至2019年6月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6.58%、22.62%、24.04%和18.23%，均处于较低水平。

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301.97万元、9,487.02万元、13,353.84万元和6,556.78万元，2016年至2019年6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3.12、70.59、114.30和132.83，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各期的盈利能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需要，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配置较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德律科技（3030.TW）	2.58	2.15	4.41	3.46	4.08	3.2	6.59	5.6
Koh Young Techno（098460.KS）	6.34	5.62	5.62	4.85	5.00	4.31	5.64	4.92
劲拓股份（300400.SZ）	1.64	0.97	2.02	1.52	2.55	1.84	3.74	3.02
威贸电子（833346.OC）	2.95	2.38	4.07	3.44	1.97	1.68	4.22	3.49
瑞可达（831274.OC）	1.96	1.63	1.80	1.51	1.72	1.43	1.83	1.55
信邦电子（3023.TW）	1.50	1.04	1.63	1.12	1.78	1.28	1.75	1.33
平均值	2.83	2.30	3.26	2.65	2.85	2.29	3.96	3.32
矩子科技	3.84	3.03	2.92	2.21	2.76	1.93	2.07	1.47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2016年至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造矩子大厦，货币资金减少而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至2019年6月公司未发生重大非流动资产投资，流动资产运转良好，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2）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德律科技 (3030.TW)	29.16	17.31	17.37	11.16
Koh Young Techno (098460.KS)	18.48	19.06	21.39	19.40
劲拓股份 (300400.SZ)	41.20	35.75	31.61	24.96
威贸电子 (833346.OC)	20.74	17.07	39.39	22.31
瑞可达 (831274.OC)	40.93	44.55	46.91	42.13
信邦电子 (3023.TW)	55.82	52.14	49.71	47.85
平均值	34.39	30.98	34.40	27.97
矩子科技	18.23	24.04	22.62	26.58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策略及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注	3.81	3.77	3.10
存货周转率（次）	2.91 ^注	3.12	2.92	2.98

注：该数据为2019年年化数据。

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0、3.77、3.81和3.43，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注重销售回款的控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8、2.92、3.12和2.91，总体较为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周转率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德律科技 (3030.TW)	2.04	2.56	2.46	2.26	2.22	2.64	2.50	2.46
Koh Young Techno (098460.KS)	3.09	3.09	3.32	3.49	3.33	3.33	3.43	3.28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劲拓股份（300400.SZ）	2.20	2.86	2.64	2.52	1.44	2.42	2.26	2.48
威贸电子（833346.OC）	4.32	4.41	4.35	4.27	4.96	5.15	4.82	4.41
瑞可达（831274.OC）	1.84	2.04	2.35	2.54	3.30	3.26	3.31	3.58
信邦电子（3023.TW）	3.56	4.29	3.85	4.14	3.58	3.77	4.08	4.55
平均值	2.84	3.21	3.16	3.20	3.14	3.43	3.40	3.46
矩子科技	3.43	3.81	3.77	3.10	2.91	3.12	2.92	2.98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注：Koh Young Techno（098460.KS）未披露 2019 年一季度和半年度相关数据，上表使用其 2018 年报数据。

除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他时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变动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40	7,453.01	3,068.57	4,34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7	-8,278.76	1,794.93	-6,19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89	-1,639.77	-222.02	29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4	788.04	-276.63	38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8	-1,677.47	4,364.85	-1,17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62	5,494.09	1,129.23	2,30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49	3,816.62	5,494.09	1,129.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造成的。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收益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4.18	43,909.85	34,317.10	27,095.91
营业收入	21,700.78	46,040.54	35,318.94	23,780.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0	0.95	0.97	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6.95	46,789.12	36,542.31	28,60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6.09	24,606.55	22,377.04	15,145.11
营业成本	12,857.38	27,960.24	20,764.79	13,47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86	0.88	1.08	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6.55	39,336.11	33,473.74	24,2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40	7,453.01	3,068.57	4,344.21
净利润	5,124.64	10,608.77	7,381.60	4,88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	0.89	0.70	0.42	0.89

2016年至2019年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0.97、0.95和1.00，比例较高，主要是在行业需求较为旺盛的经营环境下，一方面发行人一直注重对销售活动的回款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客户收取预收款的方式。2016年至2019年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9、0.42、0.70和0.89，2017年占比较低是因为当期已完成验收但未到收款期的订单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1	36.01	16.29	1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3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6.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81	3,276.68	5,528.08	4,385.5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92	3,312.69	5,502.95	4,40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49	1,353.65	2,088.03	3,71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0	10,237.79	1,620.00	6,11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69	11,591.45	3,708.03	10,59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7	-8,278.76	1,794.93	-6,19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持续发展期，为了拓展业务和扩大规模，投资额度较大，故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的投资活动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建设在建工程等。持续性的资本性支出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升。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投资活动为美元定期存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01.10	3,054.12	2,000.00	2,299.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10	3,054.12	2,000.00	2,299.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80.19	2,000.00	1,999.98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46.95	2,358.79	120.54	1,16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6	335.10	101.50	53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99	4,693.89	2,222.02	2,00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89	-1,639.77	-222.02	291.23

2016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拓展业务和扩大规模，资金需求量较大，向银行借款所致。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股利所致。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5,124.64	10,608.77	7,381.60	4,887.95
加：不涉及现金支付成本费用	844.80	1,173.02	999.12	681.48
营业外收支未付现调整	0.03	0.99	0.51	52.68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	-16.91	-15.71	-242.14	-18.88
财务费用不属于经营付现	-105.84	-472.89	344.42	-374.19
所得税费用非经营调整	206.95	-228.10	-149.78	-72.15
存货付现调整	1,522.51	-1,248.76	-2,472.20	-2,704.14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付现调整	-3,116.57	-2,611.83	-2,792.96	1,891.46
其他	100.78	247.53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40	7,453.01	3,068.57	4,344.21

注：“不涉及现金支付成本费用”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末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以及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股本将由 7,500 万股增加到 10,0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1.32	0.9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1.28	0.85	0.5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将有所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项目产生收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如果募资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增长幅度低于股本扩张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提示之“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向股东分配 2,250 万元现金股利，其中 1,908.28 万元已支付给股东，个人所得税 341.72 万元已于 2018 年 7 月缴纳。

公司 2019 年向股东分配 3,600 万元现金股利，其中 3,053.25 万元已支付给股东，个人所得税 546.75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缴纳。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十七、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矩子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母公司上市后，其主要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苏州矩子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苏州矩子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苏州矩子的利润分配应兼顾母公司的分红政策，在母公司的权力机关作出分红决议后，公司须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分红决议，以执行母公司的分红决议。

3、如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调整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亦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1、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苏州矩子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苏州矩子执行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母公司分红决议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如母公司当年决定不予进行分红的，则苏州矩子亦可不进行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

苏州矩子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苏州矩子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苏州矩子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满足苏州矩子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

十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公司股票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002246200 号	13,738.47	13,738.47	2 年	苏州矩子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 号		7,887.73	7,887.73	3 年	苏州矩子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国家代码： 2018-310112-39-03-003997	-	15,039.70	13,925.86	2 年	矩子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4,000.00	14,000.00		矩子科技
合计				50,665.90	49,552.0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主要是扩大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规模效益。

2、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研发机构为基础，通过购买先进研发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大幅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3、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设立营销机构和技术支持服务中心，从事展会营销、本地市场推广、售前技术服务、本地客户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能够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在已有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同时，通过各营销服务分中心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市场培育，能够让更多潜在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进而促进产品的销售，为公司带来持续可观的盈利。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量满足市场需求

机器视觉技术将人类最强大、最复杂的视觉感官赋予机器，将计算机的快速性、可重复性，与人眼视觉的高度智能化和抽象能力相结合，是一门非常复杂、重要的智能机器技术。由于机器视觉技术拥有精度高、速度快、适应性强、可靠性高、效率高等人工视觉无法比拟的优势，在人工成本增加、制造业生产效率和质量要求提高、产业升级等多因素推动下，工业生产和管理中的人工检测环节正逐渐被机器视觉所替代，从而带来机器视觉领域的快速发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机器视觉系统及部件市场规模为 70 亿美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统计数据，2017 年中国机器视觉领域市场规模为 65 亿元。目前，我国已成为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伴随我国相继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以支持我国工业从“中国制

造”向着“中国智造”转型，机器视觉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公司在机器视觉的关键核心技术方面进行了大量持续不断的自主研发工作，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知名企业或其代工厂商的重要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随着公司近年来规模的逐渐扩大，生产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在此背景下，作为机器视觉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为解决产能与市场需求之间日益突出的矛盾，继续保障产品质量以及稳定产品交货期，公司需要进行产能扩建。产能扩张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生产能力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现状。

（2）升级现有生产和调试设备，提高产品质量、精度和稳定性的需要

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在“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下，对智能制造、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较高要求。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产品质量、检测精度和性能稳定性对下游产品的质量起到关键作用，只有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检测设备才能够保证客户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一方面，下游产品技术升级迫使检测设备的升级，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推出均需要检测设备及时更新；另一方面，下游产品检测标准的不断完善也要求检测技术的相应提高。公司已成为国内中高端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但为了进一步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机器视觉专业设备制造商，仍需要在产品质量、精度和稳定性方面做出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加先进的生产和调试设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标准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研发中心能够满足公司因下游产业技术升级而带来的检测系统更新研发要求，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需要

机器视觉设备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等。目前公司机器视觉设备主要应用在电子信息制造行业。在制药领域方面，随着行业近年来

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速，更多企业将机器视觉技术应用在自动分拣、包装过程中。为把握医药行业自动化机遇、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实施了医药领域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即高速药片光学检测技术。对于此类新应用领域的研发项目，其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跨度较大，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及设备已无法完全满足新领域研发项目的需要，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需要建立更加专业的研发中心，并引入先进仪器设备，以保障研发项目顺利进行，因此亟需进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4）整合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的需要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现有客户的地域分布，形成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虽然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可以利用经销商的销售和服务能力节约人工成本，但公司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市场反应能力、把握市场增长机遇，并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能力，仍需要不断优化现有的营销及服务方式。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实施后，通过配备专业的销售服务队伍、在目标市场建立展示中心向客户全面展示公司的产品，从而及时抓住市场潜在需求。此外，在不断吸收新客户的同时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能够保障顾客群的稳定性。

（5）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需要

由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下游产业技术发展迅速，虽然公司在领域内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为了顺应客户的技术升级并保持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主动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迅速做出相应的产品更新。

在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中，公司将新建区域营销机构与技术支持中心，负责周边地区市场开拓、客户服务、技术服务及客户管理。该项目实施后，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变化，第一时间了解当地下游产业技术升级，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奠定基础，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重视程度不言而喻，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产品研发和市场扩展，希望能摆脱对于进口装备的依赖。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

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中国制造 2025 与工业 4.0 的来临，工业自动化生产中涉及到各类检验、生产监视及零件识别应用，由于人类视觉无法连续、稳定地完成上述带有高度重复性的工作且在精准度方面已不能满足产业升级的要求，故自动化制造业对机器视觉设备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电子信息制造业对机器视觉设备具有较高的需求，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全球创新较活跃、带动性较强、渗透性较广的领域，也是全球竞争的战略重点。伴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突飞猛进的发展，整体运营成本提高的压力，以及生产厂商对设备高效性和灵活性的需求，使得电子信息制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在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电子制造厂商和代工厂商大量采购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取代人工，以应对劳动力成本的日益上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快速应用，故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未来存在着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机器视觉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在于图像处理算法的编写和软硬件部件在实际应用中的紧密、流畅结合。公司设立之初，即专注于攻克机器视觉的关键核心技术，在该领域进行了大量持续不断、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其检测速度、检测精度、检出率、漏失率、误判率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紧跟机器视觉检测领域软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投入进行项目研发，拥有多个在研项目，在药品检测、软板光学检测、半导体封装自动光学检测、激光切割等领域均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并投入，公司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加强，确保了项目技术层面的顺利实现。

（4）高效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在机器视觉检测领域已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能够敏锐地把握技术的发展方向，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状况相适应的依据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335.30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50,665.90 万元，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当。公司所处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研发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并持续跟踪用户需求。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80.67 万元、35,318.94 万元、46,040.54 万元和 21,700.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87.95 万元、7,381.60 万元、10,608.77 万元和 5,124.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成立之初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并积极对前沿技术进行储备，已经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能够提高核心技术的利用率，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在机器视觉检测设备领域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人才团队优势较为明显，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

和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销售团队，营销管理运作经验丰富，公司良好的产品开发、营销网络、数据管理的能力，为融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 1,000 台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产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装修、购置生产用各类设备、建设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生产线等。本项目将提高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从而满足近年来国内外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市场前景分析

本领域产品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二）发行人机器视觉设备所属细分领域基本情况”之“1、机器视觉领域发展概况”和“2、机器视觉领域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

本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方面：（1）随着零部件向精密化、小型化发展，机器视觉检测替代人工检测将成为必然趋势，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不断提高，信息化与工业化持续深度融合，制造业进一步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必将带动对包括检测在内的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提升；（3）机器视觉检测将呈现出在线化、3D 化发展趋势。

公司新增产能 1,000 台/年，产能扩张建设项目达产后，项目生产能力能够

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现状，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盈利能力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738.47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9,699.45
1.1	装修费	2,815.00
1.2	设备费	4,012.87
1.3	其它费用	2,871.58
2	基本预备费	193.99
3	铺底流动资金	3,845.03
合计		13,738.47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工艺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能扩建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与现有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辅料一样。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供应充足。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以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起点，预计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4	T+8	T+12	T+16	T+20	T+24
完成设备考察、购置						
厂房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						
正式生产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时点，数字代表月份数

7、环保情况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固废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排放，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8、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将使用公司已有的场地用于生产，土地用途为工业（研发）。

9、项目效益分析

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25,000.00 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5,828.05 万元，净利润为 4,953.8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04 年。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影响未来机器视觉下游应用技术的重大方向及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基于公司既有产品业务基础、技术基础和在不同的下游细分应用领域的长期深入研究并在公司众多产品业务线上实现应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装修、购置研发用硬件和软件及研发费用等。

2、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87.73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751.31
1.1	装修费	386.25
1.2	设备费	1,859.00
1.3	软件费	506.06
2	研发费用	4,981.75
3	基本预备费	154.6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计		7,887.73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投入 217.49 万元用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目前实施情况良好。

3、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以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起点，预计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4	T+8	T+12	T+16	T+20	T+24	T+28	T+32	T+36
场地装修	————→								
研发调研	————→								
设备引进及安装		————→							
开展研发工作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时点，数字代表月份数

4、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将使用公司已有的场地用于研发，土地用途为工业（研发）。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利用技术储备逐步实施研发计划，大幅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三）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从营销网络、技术支持中心及品牌推广三个方面展开。公司依据机器视觉设备的特点，设立营销机构和技术支持服务中心，从事展会营销、本地市场推广、售前技术服务、本地客户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39.7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以及基本预备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4,744.80
1.1	办公场地购置费	8,050.00
1.2	装修费	575.00
1.3	设备费	338.50
1.4	软件费	186.80
1.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594.50
2	基本预备费	294.90
合计		15,039.70

3、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以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起点，预计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完成办公场地购置		→						
办公场地装修				→				
软硬件设备购置			→	→	→	→		
部分区域业务试运营			→	→	→	→	→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时点，数字代表月份数

4、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选址情况

办公地点选址将综合考虑物业性价比、交通、通讯、金融等因素后确定。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在已有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同时，通过各营销服务分中心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市场培育，能够让更多潜在客户认可公司的产

品，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进而促进产品的销售，为公司带来持续可观的盈利。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机器视觉检测领域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不断吸引市场参与者，许多资金雄厚且技术实力强大的竞争者加大投入开展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市场的争夺，公司未来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在机器视觉软件及服务领域已经取得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与国际大型厂商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为了保持公司在竞争地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需要补充充足的流动资金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产生一定幅度波动。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更加合理，财务风险降低。同时，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

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办公家具。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为 1,6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开拓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部相关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吴海欣

联系电话：021-64969730

传真：021-34687805

电子邮箱：investors@jutze.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买方	卖方（供应商）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矩子科技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丝杠	76.80	2018.7.26
2	矩子科技	艾侃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MCB 主板	66.62	2019.4.24
3	矩子科技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激光头	60.20	2019.8.29
4	矩子科技	上海昊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液晶空间光调制器	114.30	2019.8.29
5	矩子科技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电脑	115.5455	2019.9.10
6	矩子科技	辉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镜头	56.2252	2019.9.10

序号	买方	卖方（供应商）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7	矩子科技	上海和谦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相机、采集卡、线缆	110.3700	2019.9.19
8	矩子科技	上海昊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LCOS 空间光调制器	191.7800	2019.9.24
9	苏州矩度	Vanderbilt International (SWE) AB	震动入侵探测器	6.55（EUR）	2019.7.9
10	苏州矩度	Vanderbilt International (SWE) AB	震动入侵探测器	6.55（EUR）	2019.7.18
11	苏州矩度	Vanderbilt International (SWE) AB	震动入侵探测器	6.55（EUR）	2019.8.30
12	苏州矩度	ECNET GROUP (HK) CO.,LTD	浪涌保护器	10.29（USD）	2019.8.27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矩子科技	进纬（香港）有限公司	外观检查机 LED-1000S1	226.64（USD）	2018.4.9
2	矩子科技	进纬（香港）有限公司	外观检查机 LED-1000S1、外观检查机 LED-1000	132.06（USD）	2018.5.11
3	矩子科技	进纬（香港）有限公司	外观检查机 LED-1000、外观检查机 LED-1000S1	146.15（USD）	2018.5.21
4	矩子科技	惠州启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查仪 LI-6000D（9M 相机）等	395.44	2019.6.20
5	矩子科技	惠州启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查仪 LI-3000DP（9M 相机）等	458.01	2019.6.20
6	矩子科技	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查仪 EDGE	132.39	2019.7.19
7	矩子科技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查仪 LI-6000D（12M 相机）、自动镭射雕刻机 LMC-3000（2M 相机）等	277.36	2019.7.20
8	上海矩子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仪 LI-6000D、自动镭射雕刻机 LMC-3000	126.37	2019.8.1
9	上海矩子	厦门百象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仪 Mirage-D、自动光学检测仪 LI-3000DP、自动镭射雕刻机 LMUV-1000	106.40	2019.8.23
10	上海矩子	惠州启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仪 LI-3000DP	182.50	2019.9.2
11	上海矩子	惠州启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仪 LI-3000DP	182.50	2019.9.16
12	上海矩子	惠州启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仪 LI-3000DP	274.22	2019.9.16

序号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3	苏州矩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电缆组件	168.00	2019.7.25
14	苏州矩度	JABIL LUXEMBOURG MANUFACTURING,SàRL	防雷线束装置	14.70 (USD)	2019.8.8
15	苏州矩度	JABIL LUXEMBOURG MANUFACTURING,SàRL	防雷线束装置	29.40 (USD)	2019.8.19

(三) 借款、保证、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权 额度	贷款期限/合 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苏州矩度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信用贷款合同	3,550,000.00 （欧元）	2019.3.25- 2020.3.25	宁波银行 保函质押
2	苏州矩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 合作及票据 质押协议	50,000,000.00 （人民币）	2019.5.23- 2029.5.23	票据质押 及保证金

2、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抵押物	主债权金 额（万元）	主债权期 间
1	苏州矩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矩度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地产抵押（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2,129.08	2017.3.14- 2020.3.14
2	苏州矩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矩度	票据池业务 合作及票据 质押协议	可质押票据和保证金	5,000.00	2018.7.12- 2029.5.23

（1）2017 年 3 月 21 日，苏州矩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501DY20178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苏州矩度以其所拥有的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房地产，为苏州矩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在 21,290,800 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担保）等。

2017 年 3 月 23 日，苏州矩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上述房屋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抵押登记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07174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2019 年 3 月 27 日，苏州矩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合

同编号为 07500BH20198103 的《开立保函协议》，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苏州矩度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 355 万欧元贷款提供付款担保，保函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2) 2018 年 7 月 12 日，苏州矩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501PC20188011 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约定苏州矩度以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审核可质押的票据和其在该行或该行下辖分支机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为苏州矩度在该行办理的表内外资产业务提供担保。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意苏州矩度使用的担保限额为 5,000 万人民币。2019 年 5 月 23 日，苏州矩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501PC20188011（补）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协议期限延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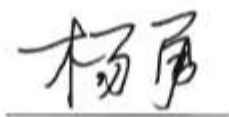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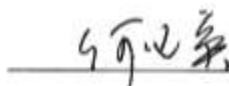
王建勋



徐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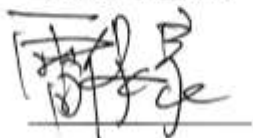


吴旭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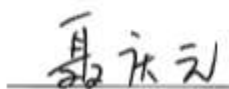


何纪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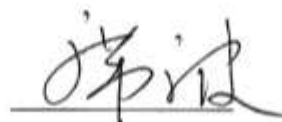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雷保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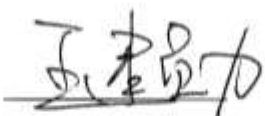


聂庆元



席 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勋



徐晨明



吴海欣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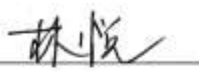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 雯


李金城

项目协办人（签字）：


林 悦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杨华辉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刘志辉



2019年11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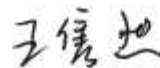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晨



王隽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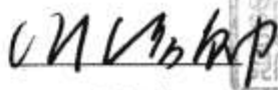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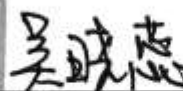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亮



吴晓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



周汝真



任素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左英浩

钱进

钱进

SHANGHAI ZHONGHUA ASSE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APPRAISAL CO., LTD.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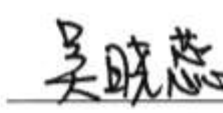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亮 唐炫



吴晓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
电话：021-64969730
传真：021-34687805
联系人：吴海欣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756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谢雯、李金城